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

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零二四年八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民生证券”）已按要求会同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拟挂牌公司”、“申请人”、“公司”或“日信高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公司及主办券商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如下回复，请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所用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内容

特别说明：在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1.关于土地房产.....	2
2.关于历史沿革及子公司.....	20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55
4.关于销售收入.....	67
5.关于业绩波动.....	107
6.关于应收款项.....	117
7.关于存货和采购.....	151
8.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193
9.关于其他事项.....	215
申请文件相关问题.....	282

1.关于土地房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生产场所位于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莲湖路 16 号，系向咸西联合社租赁取得，根据租赁合同所载内容及公司与出租方沟通，该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报建手续及消防手续，且该租赁房产所在地块规划用途已变更为教育用地，作生产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公司子公司肇庆日信的粤（2022）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 0035921 号土地使用权已抵押。公司子公司韩国日信于 2024 年 5 月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三处不动产。

请公司说明：（1）租赁使用的土地是否系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公司对相关土地房产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结合上述情形，说明公司在教育用地上从事生产活动等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相关房产均未办理上述手续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土地房产权属是否清晰，咸西联合社是否为有权出租主体；租赁是否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结合土地、房屋、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租赁使用土地房产的稳定性，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并测算搬迁费用；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量化分析相关房屋若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5）结合肇庆日信的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说明其借款和抵押的必要性；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6）韩国日信获取相关不动产是否合法合规，交易对手、价格及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租赁使用的土地是否系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公司对相关土地房产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结合上述情形，说明公司在教育用地上从事生产活动等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及对应土地，部分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及农用地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之“2、租赁瑕疵土地房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及对应土地，部分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及农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土地性质	是否符合土地法定用途
1	日信高科	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股份经济联社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东府集用(2010)第1900120311911号	咸西莲湖路16号	14,718.76	2021年7月1日至2031年6月30日	集体建设用地	权属证书记载用途为工业用地，现行土地规划用途调整为教育设施用地，实际用于生产、办公及宿舍
2	日信高科	东莞市环钜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东府集用(2010)第1900120311908号	咸西莲湖路8号一楼B区	515.00	2024年3月16日至2026年4月30日	集体建设用地	权属证书记载用途为工业用地，现行土地规划用途调整为教育设施用地，用于生产
3	日信高科	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股份经济联社	无	莲峰北路73号	614.00	2024年2月1日至2031年6月30日	集体建设用地及部分农用地	现行土地规划用途为宅基地及部分农用地(非基本农田)，用于宿舍
4	日信高科	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衢集建(92)第145912号	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周村	210.00	2023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15日	集体建设用地	权属证书记载用途为加工，用于售后服务，符合土地法定用途
5	日信高科	黄邦龙	赣(2020)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411611号	唐江镇飞翔路村房一楼及二楼两房305、306	178.00	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集体建设用地	权属证书记载用途为住宅，用于售后服务

注：“咸西莲湖路”现名为“咸西社区长安莲湖路”；“咸西莲湖路”系公司取得出租方及主管部门专项证明文件记载地址，为表述一致，上表按“咸西莲湖路”列示，下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下称“《土地管理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上表第1-5项租赁房产所属土地均为集体土地，其中，序号1、2项租赁房产坐落土地的权属证书记载用途为工业用途，现行国土规划用途调整为教育设施用地，公司实际租赁用于从事生产活动；序号3租赁房产坐落土地原规划用途为宅基地，该地块中少量土地的现行国规划用途调整为农用地（园地，非基本农田）；序号4租赁房产坐落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且用途为加工，用于售后服务符合该地块的规划用途；序号5租赁房产部分用于售后服务。以上序号1-3及第5项租赁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鉴于：（1）公司仅为该等房产的承租方，且根据相关《租赁合同》、村民代表大会会议文件、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网的公告以及出租方的确认，公司承租后未擅自改变房屋原用途，不存在违反土地规划用途新建生产场地的行为；（2）现行《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承租人承租集体土地上建设房产的实际用途与国土规划用途不完全一致将导致承租方被行政处罚，但是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公司存在因该等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国土空间规划用途不完全一致被采取要求搬离等限期改正的风险。

根据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日信高科在租赁期内可按现状继续使用序号1-3项租赁房产，不会对日信高科作出处罚。此外，根据日信高科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日信高科在住房或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及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领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公司存在租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少量农用地之上房产的情形，部分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其用地的现行国土规划用途不完全一致，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四条第三款的风险，但公司作为承租方并未改变出租方设定的房屋用途，相关法律法规亦未明确规定对应罚则，且针对其中涉及租用教育用途集体用地之上房产的情况，公司已经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租赁期内可按现状继续使用、不予行政处罚的专项证明，因此，公司租用教育用途集体建设用地之

上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二、公司主要生产场所位于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莲湖路 16 号，该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报建手续及消防手续。相关房产均未办理上述手续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土地房产权属是否清晰，咸西联合社是否为有权出租主体；是否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一）相关房产均未办理上述手续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土地房产权属是否清晰，咸西联合社是否为有权出租主体

根据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股份经济联合社（下称“咸西联合社”）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咸西联合社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

根据咸西联合社、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莲湖路 16 号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及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属东莞市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相关房屋权属归属于咸西联合社，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基于上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咸西莲湖路 16 号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及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属东莞市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具有一定合理性，相关土地房产权属清晰，咸西联合社为有权出租主体。

（二）是否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长安镇重大事项表决汇总表》及《长安镇股东（居民）代表大会表决明细表》及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律师于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网查询，咸西联合社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股东代表会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审议通过咸西莲湖路 16 号房产的出租方案事项；日信高科通过公开竞价方式达成交易，并依法与咸西联合社签署租赁合同。

根据相关规定并经主办券商、律师咨询租赁房产所在地租赁房屋备案管理部门，咸西莲湖路 16 号房产系集体资产，非商品房，不适用《商品房屋租赁办法》的相关规定；《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签订、变更、终止租赁合同的，当事人应当向县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进行登记”，据此，公司承租咸西莲湖路 16 号房产应当办理租赁备案，但该条例未对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

基于上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相关租赁已经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虽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但公司不存在因此被处罚的风险。

三、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结合土地、房屋、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事项	名称	规定
消防验收、消防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

事项	名称	规定
		饭店、商场、市场；（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十三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之“3、消防合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共聚集场所，无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作为建设工程应当进行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

目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现行日常经营场所均系租赁使用，相关场所进行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生产经营场所面积(m ²)	租赁用途	是否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办理情况/未办理原因
1	东莞市咸西莲湖路16号厂房	10,969.00	生产、办公	否	出租方原因无法办理
2	东莞市咸西莲湖路8号一楼B区	515.00	生产	否	出租方原因无法办理
3	东莞市大岭山镇连环路36号科能汇创园4栋1楼A区及4栋2楼	4,875.00	生产	是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东建消验字〔2022〕第0394号）
4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176号	120.00	售后服务	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南川202201010200015）
5	常州市金坛区丹阳门北路9-S号2号房屋	603.00	售后服务	是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常坛公消验字[2005]

					第 053 号)
6	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周村	210.00	售后服务	否	出租方原因无法办理
7	赣州市南康区唐江镇飞翔路村房一楼	178.00	售后服务	否	出租方原因无法办理
8	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南京矿业机电产业园1号	3,072.00	售后服务	否	出租方原因无法办理

注：前述日常经营场所未包括仅用于注册地、实际无人员办公的租赁地址。

上表第1、2、6、7、8项房产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情形，存在消防合规性瑕疵。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韩国日信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新加坡日信尚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信用南京平台《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消防救援领域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前述消防合规瑕疵未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被主管部门要求停产或者搬迁，停产或者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

基于上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上述消防合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际性障碍。

(二) 公司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之“3、消防合规情况”中补充消防合规瑕疵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如下：

“根据公司出具的消防安全措施的说明，公司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如下：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器材管理制度》等消防安全应对制度，设置安全责任人，负责监督与部门工作有关的消防安全制度的执行和落实；公司根据消防安全管理的需要在日常经营场所配备适当种类和足够数量的消防设备和器材，并定期检查消防隐患，维护公司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识等；公司委托有资质专业机构进行消防安全检测，以评估风险及确认消防设施合格、有效；公司不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活动，增强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东莞市宇浩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粤消检(MA54THD5T)[2024]第00279号)，公司于咸西莲湖路16号厂房的消防设施检测结论为合格。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信用南京平台《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以及因消防事项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公司已采取消防安全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或因消防事项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损失的兜底性承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较低，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有效。”

(三) 结合土地、房屋、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土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合规情况

关于土地合规情况，公司部分承租集体土地建设房产存在实际使用用途与现

行国土空间规划不符的情形，存在合规性瑕疵，但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请见本题之“一、租赁使用的土地是否系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公司对相关土地房产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结合上述情形，说明公司在教育用地上从事生产活动等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部分内容。

2、房屋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合规情形

关于房屋合规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之“2、租赁瑕疵土地房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下称‘《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公司存在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的情况，但公司均非该等无证房产的

建设单位，不属于《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的责任的承担主体，公司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不违反《城乡规划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承租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因此，公司承租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3、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合规情形

关于消防合规情况，公司部分承租的生产经营场所存在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情形，存在消防合规性瑕疵，但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请见本题之“三、/（一）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部分内容。

四、租赁使用土地房产的稳定性，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并测算搬迁费用；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量化分析相关房屋若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一）租赁使用土地房产的稳定性，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并测算搬迁费用

1、公司租赁使用土地房产具有稳定性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咸西莲湖路 16 号厂房，出租方为咸西联合社，租赁期限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自 2021 年 7 月开始整体租赁前述房产，租赁期间双方不存在任何违约、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针对该租赁场地未来可持续经营情况，公司已取得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咸西莲湖路 16 号房产及相关用地无申报城市更新项目计划，不涉及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亦未纳入未来十年的征地、拆迁范围，不会予以强制拆除或要求相关权属方自行拆除，公司在租赁期内可按现状继续使用。

综上所述，公司租赁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房产具有稳定性。

2、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并测算搬迁费用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上述瑕疵租赁房产存在因未经批准建设而被拆除的风险，公司在该处的生产经营场所存在一定搬迁的风险。

(1) 搬迁仅涉及申请变更部分业务资质

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需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对《营业执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业务资质文件涉及的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予以变更。除此之外，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不涉及其他重新申请业务资质的情形。

(2) 搬迁费用测算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如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无法继续使用，将搬迁至肇庆的新建自有房产，因此，搬迁费用主要为设备的搬运运输、安装调试费。经市场询价并结合历史数据，测算预计发生的搬迁费用约为 78.60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搬运运输费用单价（万元/台）	0.19
安装调试费用单价（万元/台）	0.11
设备数量（台）	262
搬迁费用合计（万元）	78.60

(二) 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量化分析相关房屋若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1、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生产经营场所明细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生产经营场所面积(m ²)	租赁用途
1	日信高科	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咸西莲湖路 16 号厂房	10,969.00	生产、办公
2	日信高科	东莞市环钜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东莞市咸西莲湖路 8 号一楼 B 区	515.00	生产

3	日信高科	青海雅乐纺织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 176 号	120.00	售后服务
4	日信高科	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周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周村	210.00	售后服务

注：前述生产经营场所未包括仅作为工商注册地址，实际无人员办公的场地。

前述无证房产面积合计 11,814 平方米，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及承租生产经营场所房屋（含肇庆日信已竣工验收并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厂房）总面积为 30,609.55 平方米，无证房产面积占比为 38.60%。

2、量化分析相关房屋若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1）相关房屋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的影响

若公司承租的主要经营场所无法继续使用，经测算公司预计因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约为 78.60 万元，具体测算详见本题“四、/（一）/2、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并测算搬迁费用”部分所述。

除此之外，公司承租其他无证房产主要用作售后服务及办公用途，公司可在短时间内在附近区域租赁替代性房屋，租金相近，因此产生的新增租金成本和搬迁成本均较低。

（2）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积极采取以下的应对措施，有效降低上述瑕疵租赁房产的风险：

①公司已取得出租方咸西联合社及主管部门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认可公司在租赁期内按现状继续使用，保障公司在租赁期限内对主要生产场地的使用权。

②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自有土地、房产，其中，肇庆日信锂电设备精密制造基地项目正在建设中，该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目前厂房已基本建设完成，并已在积极办理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手续，预计将于 2024 年 12 月投产使用，上述厂房投入使用后，相关瑕疵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将大幅降低。

因肇庆日信厂房已基本建设完成，如公司主要生产场地无法继续使用，相关设备经搬迁安装调试，短期内即可投入运营且搬迁成本可控，不会对公司生

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公司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已出具《关于房产租赁事项的声明与承诺》，承担公司因租赁瑕疵导致的损失，具体如下：“本企业/本人承诺，若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纠纷、拆除等原因，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或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并积极为公司寻找可替代的土地或房产，避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综上所述，公司承租的无证房屋存在一定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其中主要生产场所已由所在集体组织、镇政府出具证明文件，保障公司在租赁期内使用上述场地；如无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因肇庆日信厂房已基本建设完成，公司设备经搬迁安装调试，短期内即可投入运营；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公司因租赁瑕疵导致的损失的承诺；预计相关经营场所无法继续使用可能性较小，即使无法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合肇庆日信的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说明其借款和抵押的必要性；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一）结合肇庆日信的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说明其借款和抵押的必要性

1、肇庆日信的经营状况

截至 2023 年末，肇庆日信总资产 6,083.60 万元，净资产 2,987.43 万元，2023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2.61 万元。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肇庆日信仍处于锂电设备精密制造基地项目建设阶段，无实际经营业务。

2、肇庆日信的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的说明，肇庆日信建设锂电设备精密制造基地，主要为逐步承接现有租赁厂房、满足未来扩产的需求，具体包括：①适时承接现有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的产能，以妥善解决租赁瑕疵问题，规范生产经营；②下游锂电池极片冲压模具市场稳步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利用趋于饱和，公司扩充产能以满足未来增长需

求，保持公司的市场占有率；③规划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产能，以满足市场需要；④为拓展其他相关领域预留一定产能，如涂布模头、医疗器械及耗材等产品生产。

3、肇庆日信借款和抵押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肇庆日信进行锂电设备精密制造基地项目建设，资金来自于日信高科支付的投资款及往来款。结合该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并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因此由肇庆日信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用于支付项目建设费用，并以肇庆日信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1、被担保债权情况

2023年10月18日，肇庆日信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下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3 信莞银最抵字第 23X53202 号），肇庆日信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肇庆日信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在2023年10月18日至2031年10月18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复利等提供抵押，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22,000.00 万元，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已办理抵押登记，登记证明号为粤（2024）肇庆鼎湖不动产证明第 0002073 号。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上述抵押合同对应的被担保债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	合同金额	期限	提款金额
1	授信合同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2023 莞银国内证字第 23X533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000.00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	3,500.00
2	借款合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24 莞固贷字第 811098486242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000.00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32 年 5 月 30 日	

2、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根据肇庆日信（甲方）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乙方）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第十一条，抵押权实现情形如下：

“1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行使抵押权：

11.1.1 截至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而乙方未受全额清偿的，或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的；

11.1.2 甲方或主合同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11.1.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6.5 款、第 6.6 款约定未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乙方满意的；

11.1.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6.10 款约定导致抵押物的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未能有效续期的，或甲方未偿还乙方垫付的续期相关费用及税费的；

11.1.5 甲方未能保持抵押物的完整和良好状态的，或出现本合同第 8.2 款有损抵押物价值的事由，而甲方拒绝按照本合同第 8.2 款的约定提供担保的；

11.1.6 甲方在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也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

(1)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

(2)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的情形。

11.1.7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擅自转让抵押物的。

11.1.8 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

3、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肇庆日信仍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过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4.66 和 3.85，货币资金余额为 7,824.27 万元，净资产 33,779.64 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充足，到期不能还款的风险较小；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主办券商、律师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记录和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况，未结清信贷及授信信息均属正常类，不存在关注类或不良类信贷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肇庆日信仍在履行的借款、担保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过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或可能触发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资信状况良好，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很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韩国日信获取相关不动产是否合法合规，交易对手、价格及公允性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工厂买卖合同》，韩国日信名下不动产系自非关联韩国企业（株）Mega ENG 受让取得，转让价格为 17 亿韩元。韩国日信已根据买卖合同全额支付买卖价款，并办理相关地块及房产的所有权转移登记，获取不动产合法合规。

经主办券商、律师访谈韩国日信负责人，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厂房所在地周边同类房产价格，韩国日信受让取得相关不动产价格具有公允性。

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主要执行以下程序：

1、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部分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报建文件和消防验收、备案文件；

2、查阅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东莞市长安镇咸西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股份经济联合社出具的证明及确认文件，东莞市长安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的关于对地块规划情况的回复意见；

3、查阅咸西联合社《长安镇重大事项表决汇总表》及《长安镇股东（居民）代表大会表决明细表》；

4、查阅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周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的确认函；

5、取得有关主管机关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6、查阅《土地管理法》《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土地、房屋管理、消防相关的规定；

7、登录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网（<https://dgnzb.dg.gov.cn/index.shtml>）查询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的公开交易情况；

8、电话咨询主要生产经营租赁房屋备案管理部门，了解确认租赁备案的适用情形及办理条件；

9、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相关诉讼情况；

10、登录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所在地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及消防主管部门官网查询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11、查阅公司制定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演练预案》等消防安全应对制度；

12、取得并查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13、查阅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14、取得搬运公司出具的报价文件、公司就相关设备搬迁费用出具的说明；

15、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瑕疵、消防合规性瑕疵的承诺函；

16、取得公司关于未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原因以及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的说明；

17、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肇庆日信的财务报表；

18、现场查验肇庆日信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的实地情况；

19、查阅肇庆日信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登记证明、对应授信合同、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款和还款凭证；

20、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

用报告》;

21、取得公司关于肇庆日信发展规划的书面说明;

22、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韩国日信负责人等进行访谈;

23、取得并查阅《韩国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24、取得韩国日信厂房买卖合同及翻译件、交易价款支付凭证、土地登记凭证,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厂房所在地周边同类房产价格。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存在租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少量农用地之上房产的情形,部分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其用地的现行国土规划用途不完全一致,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四条第三款的风险,但公司作为承租方并未改变出租方设定的房屋用途,相关法律法规亦未明确规定对应罚则,且针对其中涉及租用教育用途集体用地之上房产的情况,公司已经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租赁期内可按现状继续使用、不予行政处罚的专项证明,因此,公司租用教育用途集体建设用地之上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2、咸西莲湖路 16 号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及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属东莞市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具有一定合理性,相关土地房产权属清晰,咸西联合社为有权出租主体;相关租赁已经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因此被处罚的风险;虽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但公司不存在因此被处罚的风险;

3、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共聚集场所,无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作为建设工程应当进行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较低,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有效;公司在土地、房屋及消防方面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土地、房屋及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亦出具承担损失的兜底性承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公司租赁使用的主要土地房产已取得所在地政府证明，具有稳定性；公司租赁使用的无证房产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 38.60%，存在一定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但公司具有相应应对措施，且搬迁成本相对可控，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肇庆日信借款及抵押具有必要性，肇庆日信仍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过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况，不存在可能触发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资信状况良好，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很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韩国日信获取相关不动产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关于历史沿革及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曾启生曾代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陈银英曾代曾信明持有公司股权；（2）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公司通过两次收购取得韩国日信100%股权，新加坡日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日信系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艾赢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市明创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请公司：（1）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和以往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方意见的一致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三人开始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时间、在公司的具体职责分工、实际参与公司决策及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公司经营管理是否稳定；（2）关于出资及代持事项。请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以下事项：①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历次股权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上述过程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

权利如何行使，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导致超过 200 人的情形；⑤温小华、曾信明经营的青化精密、中驰精密注销的原因，公司资产、技术、人员是否独立于青化精密、中驰精密；（3）南京日信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4）关于境外子公司。①公司收购韩国日信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情况、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②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③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④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5）结合东莞市艾赢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明创精密组件有限公司的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财务情况等，说明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

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和以往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方意见的一致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三人开始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时间、在公司的具体职责分工、实际参与公司决策及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公司经营管理是否稳定

（一）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和以往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方意见的一致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

1、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

2020年12月12日，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和名义股东陈来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为维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在公司和奇创投资重大决策中保持高度一致。

各方就一致行动及相关决策程序的约定如下：

“第二条 一致行动事项

各方同意，无论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直接还是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无论是担任公司的董事还是高级管理人员，各方将在公司及奇创投资层面就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

（一）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合伙人会议上就任何事项表决；

（二）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合伙人会议进行提案；

（三）提名或推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四）提请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合伙人会议；

（五）参与经营决策；

（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决策权利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一致行动履行程序

(一) 对于依据公司章程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陈保明、温小华和曾信明在奇创投资层面进行决策时保持一致，并应共同促使奇创投资按其合伙人会议决议向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二) 对于依据奇创投资的合伙协议，应当由合伙人会议批准的事项，陈保明、温小华和曾信明应当在向奇创投资合伙人会议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三) 陈保明、温小华和曾信明中的任何一方拟就公司经营发展、运营管理等事项向公司及奇创投资的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及/或合伙人会议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该三方中的其他两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向公司及奇创投资的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及/或合伙人会议提出议案；

(四) 陈保明、温小华和曾信明在公司和奇创投资召开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及/或合伙人会议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运营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就该三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公司和奇创投资召开的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及/或合伙人会议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

(五) 若陈保明、温小华和曾信明之间不能就上述提出议案、行使表决权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时，为提高决策效率，以陈保明的意见为最终共同意见；

(六) 在陈来安代陈保明持有公司或奇创投资财产份额并任职的情况下，陈保明在公司及奇创投资的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及/或合伙人会议上的提案和表决，指示陈来安代其作出及签署。”

《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至公司在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三年之日止；有效期满，如各方未提出书面异议，该协议自动续期三年，依此类推。

2021年7月7日，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和陈来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因股权代持已还原，各方同意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陈来安不再作为《一致行动协议》主体，并确认：① 陈来安退出《一致行动协议》系基于陈来安与陈保明股权代持还原与清理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安排，陈来安作为奇创投资合伙人及公司董事期间所签署的文件或表决（如有）均按照陈保明的意愿

和指示进行；② 陈来安不再作为《一致行动协议》主体不会导致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发生任何变动；③ 《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以来，各方均未发生违约行为，亦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方意见的一致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经核查公司保留的股权变动、购买资产、分红等重要会议文件，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在该等事项上均形成一致意见；公司股份改制后，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三人均按各方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层面表决，奇创投资及城润投资亦按三人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层面表决。

3、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

基于以上所述，《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的内容及相关决策程序做了明确约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均依据《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就公司治理及管理事项形成一致意见后，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层面表决，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持续、稳定。

(二) 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三人开始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时间、在公司的具体职责分工、实际参与公司决策及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公司经营管理是否稳定

1、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三人开始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时间

公司前身日信有限系由陈保明、温小华以及曾信明三人实际投资设立，自公司设立时，三人作为公司股东，即开始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共同决策。

2、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三人在公司的职责分工及实际参与公司决策及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陈保明为公司董事长，主要行使董事长职责并具体负责制定公司的战略规划、重大决策研究、重要外部关系管理等；温小华为公司总经理并自2023年6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起担任公司董事，除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外，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研发工作；曾信明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

公司销售业务。陈保明、温小华和曾信明三人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履行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事项的职责，同时，陈保明、温小华和曾信明作为公司间接股东，以各方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通过奇创投资、城润投资在公司股东大会中行使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安排、奇创投资和城润投资合伙协议持续支配公司超过 50%的表决权。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通过奇创投资和城润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61.16%的表决权，持股比例远高于公司其他股东，且其他股东股权比例较分散，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能够共同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3、陈保明、温小华和曾信明三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影响。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6 月，公司 5 名董事中有 4 名由奇创投资提名；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 5 名董事全部由奇创投资提名；2023 年 12 月至今，公司 7 名董事均由奇创投资提名，且陈保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温小华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并于 2023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曾信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陈保明按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意见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温小华按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意见提名。陈保明、温小华和曾信明三人能够对于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影响。

基于上述，结合陈保明、温小华和曾信明三人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时间、在公司的职责分工及参与决策管理情况、控制的股权比例及董事、高管提名等情况，公司认定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三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且公司经营管理稳定。

二、关于出资及代持事项。请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以下事项：
①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历次股权代持发生、

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上述过程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如何行使，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导致超过 200 人的情形；⑤温小华、曾信明经营的青化精密、中驰精密注销的原因，公司资产、技术、人员是否独立于青化精密、中驰精密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六）/2、股权代持情况”中披露如下：“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事项	原因	价格(元/注册资本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税款缴纳情况
1	2015年6月	曾启生分别将40%、30%、10%日信有限股权转让给陈来安、温小华、曾信明；陈银英将其持有20%公司股权转让给曾信明	股权代持还原	-	本次通过无偿转让进行代持还原，因公司设立出资系来源于被代持方，具有合理性	未实际支付转让款，不适用	股权代持还原（其中陈保明的股权继续由陈来安代持，已于2021年7月以转让奇创投资产产份额形式还原）	注2
2	2015年6月	日信有限注册资本由3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新增部分由陈来安、温小华、曾信明按原持股比例认缴	公司发展需要	1.00	全体股东按原股权比例增资，定价公允	增资未实缴，不适用（后续股权受让方奇创投资、曾广春、任磊实缴）	除陈保明委托陈来安代持股权外，不涉及其他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增资，不涉及
3	2016年12月	陈来安、温小华、曾信明分别将4%、3%、3%日信有限股权转让给赵奇	引入管理人员	-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无偿转让，属于引入管理人员进行的股权赠与，具有合理性	无偿转让，不适用	除陈保明委托陈来安代持股权外，不涉及其他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注3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事项	原因	价格(元/注册资本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税款缴纳情况
4	2017年9月	陈来安、温小华、赵奇分别将36%、27%、10%日信有限股权转让给奇创投资；曾信明分别将15%、12%日信有限股权转让给曾广春、任磊	调整股权结构，引入投资者	1.00	转让前公司净资产/实缴注册资本折合为0.98，定价公允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除陈保明委托陈来安代持股权外，不涉及其他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平价转让，不涉及
5	2017年9月	日信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新增部分由奇创投资、曾广春、任磊按原持股比例认缴	公司发展需要	1.00	全体股东按原股权比例增资，定价公允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借款（已于2023年2月偿还完毕）	除陈保明委托陈来安代持股权外，不涉及其他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增资，不涉及
6	2018年7月	日信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250万元，新增部分由正信二号认缴	引入投资者	4.00	公司与外部投资者结合公司发展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公司投后估值为5,000万元，本次投资资金为1,000万元，折合4元/注册资本元，定价公允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除陈保明委托陈来安代持股权以及本次增资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注3）外，不涉及其他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增资，不涉及
7	2021年12月	日信有限注册资本由1,250万元变更为2,250万元，新增部分由奇创投资、正信二号、曾广春、任磊分别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	公司发展需要	不适用	全体股东按原股权比例增资，定价公允	不涉及	不涉及	已缴纳未分配利润转增税费
8	2021年12月	日信有限注册资本由2,250万元变更为2,500万元，新增出资由城润投资认缴	引入员工持股平台	2.08	增资价格折合2.08元/注册资本元，价格偏低，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和借款（已于2024年4月偿还完毕）	不涉及	增资，不涉及
9	2022年4月	正信二号将所持日信有限公司18%的股权转让给正信十二号	正信内部投资主体调整	2.22	原股东正信二号按照原投资价格1,000万元向正信十二号出售公司股权，定价公允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注4	平价转让，不涉及
10	2022年4月	正信十二号分别将所持公司2.037%、1.481%、1.481%的股权转让给夏路吉、沈安祥、梁铭	投资者自主决策	10.80	公司股东正信十二号与股权受让方协商，按公司整体2.7亿元估值，折合10.8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出售公司股权；定价公允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注4	已缴纳
11	2022年9月	日信有限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变更为2,631.578947万元，新增出资由奇创投资认缴	实际控制人所在持股平台增资	10.26	参照前一次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公司整体投后估值2.7亿元定价；价格偏低，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	增资，不涉及
12	2023年1月	日信有限注册资本由2,631.578947万元变更为2,799.552071万元，新增出资由城润投资认缴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7.60	员工持股平台按低于近期外部投资者投资价格入股；价格偏低，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	增资，不涉及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事项	原因	价格(元/注册资本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税款缴纳情况
13	2023年5月	正信十二号分别将所持日信有限2%、1.425%、0.50%、0.075%股权转让给新汉商汉丰、东莞广发信德、宁波达益景霖、舟山共广	投资者自主决策	35.72	公司股东正信十二号与股权受让方协商，按公司整体10亿元投后估值，折合35.72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出售公司股权；定价公允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	已缴纳
14	2023年6月	日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展需要	不适用	以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出资2,800万	不涉及	不涉及	主要股东已缴纳未分配利润转增税费
15	2023年10月	公司股本从2,800万股变更为3,047.3333万股，新增部分由山东孚弘、扬州孚谨一号、工控盈信、工创富鑫、孙希业认缴	公司发展需要	42.86	本次增资由外部投资者结合公司发展状况及未来成长性等因素，并与公司协商确定，按照公司整体13亿元的投后估值，折合42.86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投资资金为1.06亿元；定价公允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注4	增资，不涉及

注1：上表中税款缴纳情况指股权转让涉及的主要税种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下同；

注2：实质为股权代持还原，转让前日信有限净资产/实缴注册资本为0.91元，低于出资价格1元/注册资本元，相关方无应税所得，亦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注3：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转让前日信有限净资产/实缴注册资本为0.93元，低于出资价格1元/注册资本元，出让方无应税所得，亦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注4：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已清理其中不符合挂牌要求的条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五）其他情况/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相关价款均已完成支付且资金来源合法；涉及缴纳税款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已履行税款代扣代缴及税款缴纳义务；部分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股权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分别在股改前和申报前完成代持还原和不符合挂牌要求条款清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7月，外部投资者正信二号以1,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250万元出资，价格折合4元/注册资本元，较公司2017年9月增资1元/注册资本元的价格有较大增长，原因系公司于2018年通过引进设备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外部投资者

根据公司发展前景，投资时给与一定的估值溢价；

2022年4月，正信十二号分别将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夏路吉、沈安祥、梁铭，转让价格为10.80元/注册资本元，较公司2022年4月正信二号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正信十二号的价格2.22元/注册资本元有较大增长，后者原因系正信二号将股权转让给正信十二号为投资机构内部投资主体调整，整体价格按照2018年7月正信二号入股价格1,000万元交易，价格偏低；而2021年下半年以来，锂电上下游企业市场表现较好，外部投资者夏路吉、沈安祥、梁铭结合公司所在锂电行业细分领域情况和业务经营情况，受让股权时给予一定溢价，按照2.7亿元整体估值定价购买公司股权。

2023年5月，正信十二号分别将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新汉商汉丰、东莞广发信德、宁波达益景霖、舟山共广，转让价格为35.72元/注册资本元，较城润投资2023年1月向公司增资价格7.60元/注册资本元增长较大，主要系城润投资增资为股权激励，价格偏低，而2021年、2022年为锂电上下游行业估值较高，同时公司2022年全年业绩较好，外部投资者估值较高，按照公司10亿元的投后估值定价受让股权。

公司历史沿革中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主要系外部投资者结合公司所在行业情况、公司业务发展、历史及预期利润变动等情况相应给予公司较高估值，入股公司或购买公司股权的价格较高，导致价格变动较大，均具有合理性。

（二）历次股权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上述过程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如何行使，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1、历次股权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

根据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访谈及确认，因相关各方之间为亲属关系，充分信任，历次股权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均未签订代持协议。

2、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上述过程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历次股权代持的认定依据充分，具体理由如下：

(1) 经核查代持设立及存续期间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出资资金来源、转让价款去向的资金流水，代持还原时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均与代持认定情况匹配，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代持形成与变动	代持过程	出资/转让价格	出资、受让资金来源/收取转让款资金去向
日信有限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4年2月，日信有限设立，注册资本30万元，温小华、曾信明、陈保明委托曾启生、陈银英持有日信有限股权	1元/注册资本元	出资资金来源于实际股东陈保明、温小华和曾信明
日信有限股权代持的部分解除及变更	2015年6月，温小华、曾信明、陈保明委托曾启生、陈银英持有公司股权事项解除；陈保明委托及指示陈来安受让曾启生股权，由陈来安为陈保明代持的公司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元，未实际支付	股权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转让款
日信有限股权代持存续期间的股权变动	2015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由30万元增至300万元，在册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中，陈来安代陈保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8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元	增资当时未实际缴纳，未实缴出资后续由奇创投资受让并完成实缴。
	2016年12月，陈来安代陈保明将日信有限4%的股权转让给赵奇。	1元名义价格，未实际支付	股权赠与，未实际支付转让款
日信有限层面股权代持解除，奇创投资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7年8月，奇创投资成立，陈来安代陈保明认缴奇创投资31.07%的合伙份额。	1元/注册资本元	出资资金来源于陈保明及其配偶
	2017年9月，陈来安代陈保明将所持有公司36%股权转让给奇创投资。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各方书面确认因未实缴出资，无需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对应股权尚未实缴出资，未实际支付转让款
奇创投资股权代持期间的财产份额转让	2018年11月，陈来安代陈保明受让王吉利持有奇创投资4.5%财产份额	总价16.43万元	转让款由陈保明配偶王永华以夫妻共同财产代付
	2018年11月，陈来安代陈保明新增对奇创投资的认缴出资26.8331万元	1元/注册资本元	出资资金来源于陈保明及其配偶
	2019年8月，陈来安代陈保明将其所持有的奇创投资4.5%财产份额转让给曾信雄	总价32.86万元	转让款由陈保明的配偶王永华作为夫妻共同财产收取
	2020年12月，陈来安代陈保明受让赵奇所持有的奇创投资3.17%财产份额、王招军所持有的奇创投资2.52%财产份额	总价96.70万元	转让款资金来源于陈保明及其配偶
奇创投资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1年7月，陈保明受让陈来安持有的奇创投资36.76%财产份额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对价为268.342万元，实际未支付	股权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转让款

(2) 经核查公司及奇创投资层面代持存续期间，公司及奇创投资分红情况

及股权代持相关方资金流水，公司层面代持存续期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奇创投资代持存续期间，分红款均由实际股东陈保明实际享有及安排。

(3) 代持各方曾启生、陈银英、陈来安、陈保明、曾信明、温小华均已签署确认函并接受主办券商、律师访谈，对代持发生、变更及还原的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4) 根据公司财务档案留存的审批单据、代持各方的履历，确认系由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共同实际控制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管理。

3、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如何行使，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1) 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如何行使

根据公司历次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以及奇创投资历次工商登记信息、历次合伙协议以及合伙人会议文件等相关资料、代持各方的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律师访谈，公司层面股权代持存续期间，日信有限均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由相关代持人按照被代持人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奇创投资层面财产份额代持存续期间，由代持人陈来安按照被代持人陈保明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或由陈保明自行行使表决权，均保障了被代持人的表决权、知情权等相关权利。

(2) 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代持各方及公司现有股东及奇创投资、城润投资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律师访谈上述主体，历次股权代持已经解除，为代持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

根据代持各方的确认及访谈，并经主办券商、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日信有限股权代持存续期间，被代持人对公司的历次股东会决议、股权变动、增资、工商变更等重大事项无异议；被代持人与代持人、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及诉讼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奇创投资财产份额代持存续期间，被代持人对奇创投资的

历次合伙人会议决议、财产份额变动、工商变更等重大事项无异议；被代持人与代持人、奇创投资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及诉讼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股权代持期间，代持人按照被代持人意思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被代持人权利行使不存在障碍，其享有代持股权的实际所有权、分红权；代持还原真实，代持期间，代持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如上所述，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代持各方曾启生、陈银英、陈来安、陈保明、曾信明、温小华均已签署确认函并接受主办券商、律师访谈，确认代持发生、变更及还原的相关事项。

公司现有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公司股份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三)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虽然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但是均具有商业合理性，除此之外，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股东历次入股情况请详见本题“二、/（二）/1.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内容。

2、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代持的股东为陈保明、温小华及曾信明，相关股东履历中无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银行工作人员、在职教师等禁止或受限制进行股权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资格受限的情形。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导致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历史股权代持涉及的被代持方为陈保明、曾信明及温小华，陈保明、曾信明、温小华与曾启生、陈银英代持关系解除前，公司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为 3 人；陈保明与陈来安代持关系解除前，公司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为 15 人，均不存在因股权代持导致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五）温小华、曾信明经营的青化精密、中驰精密注销的原因，公司资产、技术、人员是否独立于青化精密、中驰精密

青化精密、中驰精密成立后经营金属受托加工业务，因两家公司所在珠三角地区创业氛围浓厚，各类金属加工企业数量众多、激烈竞争，温小华、曾信明在经营过程中，形成了共同经营、做大做强的合作意向，两人于 2014 年 2 月与陈保明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并负责公司实际运营。在此背景下，青化精密、中驰精密在完成剩余订单结算、资产处置等事项后逐步停止经营，并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2015 年 10 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自正式经营以来，公司资产、技术、人员均独立于青化精密、中驰精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青化精密	中驰精密
资产	公司自行购置各项生产、办公设备以及其他资产开展业务	青化精密主要资产为温小华原经营的东莞市黄江精锋五金加工店（2004 年设立，2011 年注销）的生产设备，设备成新率较低不能满足生产需要，已由青化精密在停业后自行处置卖出，不存在与公司共用	中驰精密主要经营车床工序加工业务，主要资产有数控车床、无心磨等生产设备，主要用于生产圆形外观产品，不属于公司生产所需设备，已由中驰精密在停业后自行处置卖出，不存在与公

项目	公司	青化精密	中驰精密
		设备情况	司共用设备情况
技术	公司成立初期经营金属加工和模具制造业务，相关技术均为行业内通用技术；后续发展形成的专利、生产工艺主要来源于内部研发，少量来源于从其他单位购买	青化精密、中驰精密主要经营金属加工业务，相关技术均为行业内通用技术，且两家公司均未持有任何专利技术及其他非专利技术，均不存在与公司共用技术的情况	
人员	公司成立当年年末共有员工 60 余人，大部分新招聘人员，少部分为青化精密、中驰精密离职人员，不存在与青化精密、中驰精密在同一时期内共用人员的情况	停业前共有约 7 名员工，均于停业期间离职	停业前共有约 10 余名员工，均于停业期间离职

三、南京日信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一) 南京日信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南京日信少数股东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南京日信少数股东共 3 名，分别为付发纯、付发军、付发其，基本情况如下：

(1) 付发纯

付发纯，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221198109****，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现持有南京日信 20% 股权。

(2) 付发军

付发军，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221197708****，住所为广东省韶关市，现持有南京日信 10% 股权。

(3) 付发其

付发其，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221197901****，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现持有南京日信 10% 股权并担任监事。

2、投资入股背景

经主办券商、律师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南京日信少数股东访谈，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公司了解到辊压工艺在锂电池制造领域应用广泛，长三角区域轧辊维修业务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日信高科拟利用现有客户资源开拓维修轧辊的新业务。惠州市浩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下称“浩发机械”）主要生产辊压机，在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付发纯是浩发机械的股东和监事，负责浩发机械的生产管理和业务开拓，在辊压机的生产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付发纯哥哥付发军曾在浩发机械参股，付发纯哥哥付发其曾在电池、模具相关生产企业任职，3人均具有一定的行业背景，并看好轧辊维修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决定由公司出资 60%，付发其出资 40%（其中 20%、10%股权分别受付发纯、付发军委托持有）设立南京日信，共同开拓长三角区域的轧辊维修业务。

3、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付发纯、付发军、付发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律师访谈，三人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南京日信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付发纯、付发军所持南京日信股权曾由付发其代持，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前述股权代持已经还原。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代持或利益安排。

（二）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南京日信设立

（1）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1年11月20日，日信有限与付发其签订《股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日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日信有限认缴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付发其认缴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基于上述，南京日信为日信有限与付发其作为工商登记股东新设的公司，各

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原值认缴出资，入股价格公允、合理。

(2) 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1年7月8日，日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新设南京日信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公司与相关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南京日信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南京日信增资

(1) 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4年2月19日，公司与付发其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南京日信注册资本新增1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600万元，付发其增资400万元。本次增资为股东同比例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元。

基于上述，本次增资为同比例增资，且增资时南京日信尚处于亏损状态，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元，定价公允、合理。

(2) 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有权审批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约为42,666.72万元。因此，本次增资已经以总经理办公会形式审批通过。

基于上述，公司与相关股东本次对南京日信增资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境外子公司。①公司收购韩国日信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情况、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②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③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④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一）公司收购韩国日信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情况、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公司收购韩国日信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随着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日益受到重视，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迅速发展壮大，为锂电池裁切模具行业带来了良好发展机遇。作为模具行业重要一员，公司在国内早已与比亚迪、LG 新能源等知名厂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但境外业务的发展因缺乏落脚点仍处于起步阶段；而 il shin hitec korea Co.,Ltd.（即韩国日信）系韩国三星 SDI 裁切模具供应商，通过收购 il shin hitec korea Co.,Ltd.，公司可快速建立与韩国三星 SDI 合作关系；此外，由于产品特性，公司产品用于锂电池极片裁切达一定次数后，需要下机研磨或维修，因此行业内售后响应速度及售后服务能力备受客户重视，收购韩国公司能迅速搭建客户当地服务网点，可以更好的抓住境外市场机会、服务当地客户，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为加大对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于 2022 年末收购 il shin hitec korea Co.,Ltd.的控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韩国日信向韩国客户销售产品，并由韩国日信在当地提供研磨、维修增值服务。2023 年 9 月，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公司收购韩国日信 40% 少数股权。

综上，公司收购韩国日信股权系出于开拓海外市场，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的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2、交易对手情况、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收购韩国日信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事项	交易对手	收购价格 (万元)	评估或审计情况、定价依据 及公允性	审议程序 情况
1	2022年12月，公司向韩国日信增资170万元，取得韩国日信60%股权	不适用	170.00	经参考韩国日信账面净资产情况，公司与韩国日信股东协商确定增资金额为170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4]第ZL1037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增资后），韩国日信经审计净资产为291.57万元（对应60%股权价值约为175万元），本次增资定价公允	经日信有限2022年6月董事会同意
2	2023年9月，公司以300万元的价格购买朴成焕持有的40%韩国日信股权	朴成焕	300.00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23）第B00693号”《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5月31日，韩国日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50.05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手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将韩国日信40%股权定价为300万元，定价公允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

（二）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公司对韩国日信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2关于历史沿革及子公司”之“四、/（一）/1、公司收购韩国日信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通过对韩国日信的投资，公司建立了与韩国三星SDI的合作关系，并通过韩国日信大大提高了公司在当地的售后响应速度及售后服务能力，增强公司产品在当地市场的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开拓韩国等海外市场。

同时，韩国当地因劳动力成本、供应链配套等因素影响，模具制造成本较高；公司通过对韩国日信的投资，对境内外经营主体的管理安排，能充分发挥各主体的优势，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销售规模。自2022年12月取得韩国日信控制以来，2023年公司模具业务收入为19,013.49万元，较2022年增长了2,723.01万元，增幅为14.32%，主要来源于韩国客户三星SDI的模具收入增

加，2023 年境外收入较 2022 年上升了 2,455.48 万元。

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业务，经考察，新加坡自由贸易港政策有利于产品经新加坡转口至欧美、东南亚等国家地区，避免经济政治因素而形成的贸易壁垒；同时新加坡且是东盟成员国，东盟 10 国零关税自由贸易，公司认为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海外业务发展。2023 年 12 月，公司在新加坡设立新加坡日信，注册资本为 3,000 新加坡元，投资规模较小，主要为公司日后在东南亚地区发展业务建立基础，目前新加坡日信尚未实际经营业务。

综上，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境外投资具有必要性，韩国日信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新加坡日信因未实际经营业务，目前尚未产生协同关系。

2、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因收购韩国日信和向其增资，累计投资金额折合人民币 1,275.08 万元，公司因新设新加坡日信，累计投资金额折合人民币 1.68 万元。

(1) 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母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情况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41,458.14	31,740.88
净资产	32,983.61	15,761.18
营业收入	22,835.27	21,785.00
净利润	5,237.86	2,159.09

报告期内，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因韩国日信、新加坡日信发生的累计投资金额分别占母公司 2023 年末净资产 3.87%、0.01%；韩国日信、新加坡日信 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607.53 万元，0.00 万元，分别占母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11.42%、0.00%。公司境外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2) 投资金额与公司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技术水平方面，公司长期专注于锂电池极片的制作领域，为客户提供锂电池极片分切、极耳成型、极片裁断等环节的解决方案，经过 10 余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已成为国内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和裁切刀行业的领先企业，拥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等荣誉。公司通过委派技术人员指导韩国日信进行模具加工，保障公司现有技术能够在韩国日信得到充分运用，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研磨、维修等服务。

管理能力方面，公司运营多年，目前设有销售、生产、采购、研发、财务等多个职能部门，组织结构运行良好；管理层具备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公司通过将韩国日信的财务及日常管理纳入到公司统一的管理体系，对韩国日信实施有效的管理。

新加坡日信尚未实际经营，公司目前对其投资金额较小，暂无进一步大额投资的计划，投资金额与公司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公司对境外公司的投资金额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根据韩国律师事务所 BAE. KIM&LEE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韩国日信遵守韩国《商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向公司分配利润，经缴纳相关税款，向外汇银行提交资料，即可向公司汇款，该过程不受其他限制。韩国日信章程中未对利润分配作出限制。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Robert Wang&Woo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按照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相关规定，公司在新加坡各项支付或资本转移都不需要办理外汇管制相关批准手续；结合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新加坡》，新加坡无外汇管制，且新加坡企业利润汇出无限制也无特殊税费。新加坡日信章程中不存在特殊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

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境外子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和规章制度中未对向母公司分红作出限制，且所在地韩国和新加坡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以分红为目的的外汇管制，公司可以确保其境外子公司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公司进行分红，

外汇汇回不存在障碍。

(三)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1) 境内相关法律法规

事项	法规依据	相关规定
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1号）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核准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外汇登记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该通知及所附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2) 境外子公司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外国投资者在韩国当地进行股权投资需要办理外国人投资申报及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等程序，相关规定如下：

事项	法规依据	相关规定
外国人投资申报	韩国《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5条第1款、第2条第1款第4项	外国人投资1亿韩元以上，并取得韩国公司已发行股份10%以上时，外国人投资者应当提前向外汇银行（或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办理申报。
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	韩国《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21条第1款和第3款	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自外国人投资者取得股份之日起60日内办理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程序，外国人投资比例发生变化时，外国人投资企业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	韩国《商法》第317条第2款和第3款、第183条	公司资本金、已发行股份总数等因新股发行发生变更时，应当于2周内在总部所在地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除新加坡公司注册机构登记外，无其他当地主管机关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2、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投资 2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韩国日信、新加坡日信，投资设立/收购及增资（如涉及）的具体情况及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如下：

（1）韩国日信

事项	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	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	外汇登记	境外主管机构审批
收购韩国日信控制权暨第一次增资	广东省商务厅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200561 号）	广东省发改委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颁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2〕1625 号）	外汇业务编号 35441900202211244779	已进行外国人投资申报、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证明书，并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办结所需变更登记
收购韩国日信少数股东股权暨第一次股权转让	广东省商务厅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300490 号）	广东省发改委于 2023 年 9 月 6 日颁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3〕1188 号）	外汇业务编号 38441900202309261589	2023 年 10 月 4 日进行外国人投资人申报，并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证明书
对韩国日信增加投资暨第二次增资	广东省商务厅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301138 号）	广东省发改委于 2024 年 1 月 5 日颁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4〕539 号）	外汇业务编号 35441900202211244779	2024 年 3 月 13 日进行外国人投资申报，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取得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证明书，并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办结所需变更登记

（2）新加坡日信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新加坡日信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设立并已取得新加坡公司注册登记机构出具的《公司注册证书》。自设立至今，新加坡日信未发生过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的情形。

就设立新加坡日信事宜，公司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300568 号）、广东省发改委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3〕1399 号），并通过银行就其境外投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外汇业务编号为 35441900202406067203。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3、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公司境外投资地区为韩国、新加坡，不属于敏感国家和地区；韩国日信主要负责向公司的韩国客户销售产品，并提供研磨、维修增值服务，新加坡日信拟从事模具生产、贸易业务，截至目前尚无实际经营，即该等境外公司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的境外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设立韩国日信及新加坡日信，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四）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分别聘请了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注册律师对公司相应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韩国日信

根据韩国律师事务所 BAE.KIM&LEE LLC 出具的《韩国法律意见书》，韩国日信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根据韩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韩国日信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已办理必要的决议和批准程序，符合韩国的法律法规规定，真实、有

效；韩国日信从事经营业务无特定审批许可，报告期内，韩国日信未被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

《韩国法律意见书》未对韩国日信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事项发表意见。根据韩国日信的交易合同等资料、《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韩国日信未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韩国日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2、新加坡日信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Robert Wang & Woo LLP 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日信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根据新加坡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公司持有新加坡日信 100% 的股份，该股份不存在任何抵押或其他形式的限制，不存在与股份有关的争议或潜在争议，股权结构未曾发生过变更，新加坡日信未开展业务活动，报告期内，新加坡日信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登记、税务、业务资质、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等法律法规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而导致的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监管处罚。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未对新加坡日信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事项发表意见。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审计报告》及出具的说明，新加坡日信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新加坡日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注册律师关于韩国日信、新加坡日信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的明确意见，该等事项均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未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不涉及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结合东莞市艾赢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明创精密组件有限公司的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财务情况等，说明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东莞市艾赢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赢精密”）为公司的销售分支，主要经营目标为开拓 LG 新能源等长三角地区锂电池终端客户；截至 2022 年 7

月，因锂电池终端客户业务已由公司统一承接，公司为优化内部组织结构，决定注销艾赢精密；2023年1月，艾赢精密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东莞市明创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创精密”）为公司的销售分支，主要经营目标为开拓锂电池生产设备制造商客户；截至2022年1月，明创精密开拓客户进展缓慢，经营状况不佳，公司决定注销明创精密；2022年10月，明创精密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艾赢精密、明创精密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艾赢精密		明创精密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	69.85	-	-
净资产	-	69.85	-	-
营业收入	-	552.69	-	0.89
净利润	-0.02	32.36	-	-0.26

艾赢精密、明创精密主要资产负债为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债权债务，两家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022年1月停止经营并与客户、供应商进行各项债权、债务的结算工作，结算后剩余留存收益均已清算分配给公司。停业期间艾赢精密、明创精密均依法解除与员工劳动关系，由公司安置了有留用意愿的员工。

根据工商档案材料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平台，艾赢精密、明创精密已依法办理注销相关工商及税务手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主要执行以下程序：

- (1) 查阅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 查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3)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
- (4)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
- (5) 查阅代持各方曾启生、陈银英、陈来安、陈保明、曾信明、温小华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的书面确认；
- (6) 访谈名义股东曾启生、陈银英、陈来安；
- (7) 查阅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变动款项支付凭证，以及奇创投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历次合伙协议以及合伙人会议，历次财产份额变动款项支付凭证；
- (8) 核查代持设立及存续期间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出资资金来源、转让价款去向的资金流水，代持还原时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 (9) 取得并核查公司历次变更股东出资或支付股权转让款时及出资前后三个月内的资金流水记录；

(10) 核查股东出资资金凭证、股权转让交易资金凭证、纳税申报文件及完税凭证；

(11) 结合工商档案和股东访谈情况，确认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确认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变动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公允性；

(12) 查阅公司留存的审批单据；

(13) 公司全体直接股东及奇创投资、城润投资间接股东出具的声明；

(14) 访谈公司全体直接股东及奇创投资、城润投资间接股东；

(15)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代持各方的诉讼情况；

(16) 就青化精密、中驰精密经营、停业和注销过程以及资产、技术、人员方面的情况分别访谈青化精密经营者温小华、中驰精密经营者曾信明；

(17) 取得并查阅公司成立初期的财务资料；

(18) 付发纯、付发军、付发其的身份证、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确认；

(19) 实地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及付发纯、付发其、付发军，了解合作背景、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等信息；

(20) 取得公司与付发其签订的关于南京日信的公司章程等；

(21) 公司历次修改的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日信有限关于出资设立南京日信的股东会决议、增资的总经理审批文件；

(2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境外子公司业务情况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境外子公司的现状，分析投资规模是否与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方面相适应；

(23)； 查阅境外子公司章程以及所在国有关分配股利、汇出资金的相关法律法规；

(24) 查阅《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引

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25) 查阅公司就设立、收购及增资相关境外子公司取得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等备案、审批文件；

(26) 查阅《韩国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27) 查阅韩国日信提供的销售、采购合同；

(28) 取得并查阅《审计报告》及韩国日信的财务报表、新加坡日信的银行流水；

(29) 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

(30) 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事项的说明。

(31) 核查与收购韩国日信股权相关的内部决议文件以及审计、评估报告，确认收购价格及其定价依据的公允性；就收购背景、原因访谈公司管理层并分析其合理性；

(32) 就艾赢精密、明创精密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注销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处置等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艾赢精密、明创精密的财务资料、工商档案、清税证明，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平台检索艾赢精密、明创精密相关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均依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形成一致意见后，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层面表决，三人一致行动关系持续、稳定；陈保明、温小华和曾信明三人在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中相互配合，共同负责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在公司运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公司经营管理稳定；

(2)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价格合理、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款均由股东足额支付且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家庭财产或借款（均已偿还）、税款缴纳合法合规，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

其他利益安排；历史沿革中存在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主要系外部投资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整体估值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历次股权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认定结合股权代持各方访谈情况以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代持设立及存续期间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出资资金来源、转让价款去向的资金流水、代持还原时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分红款收取及分配情况、代持期间公司留存的经营合同及审批单据等情况认定，依据充分；代持期间，被代持人按照代持人的意思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代持还原真实，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及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

(4)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历史沿革中存在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均具有商业合理性，除此之外，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因股权代持导致超过 200 人的情形；

(5) 公司自正式经营以来，资产、技术、人员均独立于青化精密、中驰精密；

(6) 南京日信少数股东为付发纯、付发军和付发其，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南京日信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付发纯、付发军所持南京日信股权曾由付发其代持，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前述股权代持已经还原。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代持或利益安排；南京日信设立及增资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外投资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 公司收购韩国日信股权系出于开拓海外市场，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的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收购决策均已履行审议程序，交易价款具有公允性；

(8) 公司对境外子公司投资具有必要性，且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或符合公司海外业务布局规划，投资规模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

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9) 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注册律师关于韩国日信、新加坡日信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明确意见，该等事项均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未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不涉及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10) 艾赢精密、明创精密成立、经营和注销具有商业合理性，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完税凭证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完税凭证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事项	入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情况	决议文件	完税凭证
1	2014 年 2 月	陈保明、温小华和曾信明委托曾启生、陈银英代为持有日信有限股权并办理日信有限设立相关手续	曾启生、陈银英签署《东莞市日信钢模配件有限公司章程》	不适用	公司设立，不涉及
2	2015 年 6 月	曾启生分别将 40%、30%、10% 日信有限股权转让给陈来安、温小华、曾信明；陈银英将其持有 20% 公司股权转让给曾信明	曾启生、陈银英与温小华、陈来安、曾信明分别签订《东莞市日信钢模配件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15 年 6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	代持还原，不涉及
3	2015 年 6 月	日信有限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变更为 300 万元，新增部分由陈来安、温小华、曾信明按各自持有日信有限股权比例认缴	全体股东按原有股权比例增资，不涉及	2015 年 6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	增资，不涉及
4	2016 年 12 月	陈来安、温小华、曾信明分别将 4%、3%、3% 日信有限股权转让给赵奇	陈来安、温小华和曾信明分别与赵奇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16 年 11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	无偿转让，不涉及税款缴纳情形；转让前日信有限净资产/实缴注册资本为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事项	入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情况	决议文件	完税凭证
					0.93, 低于出资价格 1 元/注册资本, 出让方不存在需补缴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5	2017 年 9 月	陈来安、温小华、赵奇分别将 36%、27%、10% 日信有限股权转让给奇创投资; 曾信明分别将 15%、12% 日信有限股权转让给曾广春、任磊	曾信明与任磊、曾广春、陈来安、温小华、赵奇与奇创投资分别签署了转让协议	2017 年 8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	平价转让, 不涉及
6	2017 年 9 月	日信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 新增部分由奇创投资、曾广春、任磊各自持有日信有限股权比例认缴	全体股东按原有股权比例增资, 不涉及	2017 年 8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	增资, 不涉及
7	2018 年 7 月	日信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250 万元, 新增部分由正信二号认缴	正信二号与日信有限、奇创投资、曾广春、任磊签署《关于投资东莞市日信钢模配件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18 年 7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	增资, 不涉及
8	2021 年 12 月	日信有限注册资本由 1,250 万元变更为 2,250 万元, 新增部分由奇创投资、正信二号、曾广春、任磊分别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	全体股东按原有股权比例增资, 不涉及	2021 年 11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	已缴纳未分配利润转增税费, 已提供完税凭证
9	2021 年 12 月	日信有限注册资本由 2,250 万元变更为 2,500 万元, 新增出资由城润投资认缴	本次增资未签署增资协议	2021 年 12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	增资, 不涉及
10	2022 年 4 月	正信二号将所持日信有限 18% 的股权转让给正信十二号	正信二号和正信十二号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022 年 1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	平价转让, 不涉及
11	2022 年 4 月	正信十二号分别将所持公司 2.037%、1.481%、1.481% 的股权转让给夏路吉、沈安祥、梁铭	正信十二号分别与夏路吉、沈安祥、梁铭签署《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22 年 4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	已缴纳, 正信十二号已提供完税凭证
12	2022 年 9 月	日信有限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变更为 2,631.578947 万元, 新增出资由奇创投资认缴	本次增资未签署增资协议	2022 年 9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	增资, 不涉及
13	2023 年 1 月	日信有限注册资本由 2,631.578947 万元变更为 2,799.552071 万元, 新增出资由城润投资认缴	本次增资未签署增资协议	2022 年 12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	增资, 不涉及
14	2023 年 5 月	正信十二号分别将所持日信有限 2%、1.425%、0.50%、0.075% 股权新汉商汉丰、东莞广发信德、宁波达益景霖、舟山共广	正信十二号分别与新汉商汉丰、东莞广发信德、舟山共广、宁波达益景霖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23 年 3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	已缴纳, 正信十二号已提供完税凭证
15	2023 年 6 月	日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公司股东会、2023 年 6 月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已缴纳未分配利润转增税费, 公司、奇创投资、城润投资已提供代扣代缴完税凭证
16	2023 年 10 月	公司股本从 2,800 万股变更为 3,047.3333 万股, 新增部分由山	公司及其奇创投资、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与投	2023 年第二次临时	增资, 不涉及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事项	入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情况	决议文件	完税凭证
		东孚弘、扬州孚谨一号、工控盈信、工创富鑫、孙希业认缴	资人股东山东孚弘、扬州孚谨一号、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控盈信管理人）及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创富鑫管理人）、孙希业等相关方签署《关于广东日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广东日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股东大会决议	

核查发现，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委托曾启生、陈银英持有公司股权，以及陈保明委托陈来安持有公司股权（含间接持股）的情形，相关代持分别于 2015 年 6 月、2021 年 7 月还原。有关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六）其他情况/2、股权代持情况”披露。

主办券商和律师访谈上述代持关系双方，了解代持方受被代持方指示持有和处分公司股权、代持关系双方未签署代持委托与解除相关协议等情况，并取得代持关系双方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的确认函》，确认代持关系双方、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就代持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未结清债权债务，代持解除后，代持方与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除上述核查事项外，主办券商和律师取得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 3 个月内的资金流水；经访谈上述股东并取得股东声明与承诺，确认上述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家庭财产以及自筹资金等借款，除已披露的代持及解除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直接股东	间接股东	间接股东身份	累计投资金额（注1）	资金来源	流水核查情况
奇创投资（控股股东）	陈保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618.34	家庭财产和自筹资金（截至2023年12月已偿还完毕）	已核查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温小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01.25	家庭财产、自筹资金（截至2021年2月已偿还完毕）、向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2月已偿还完毕，注2）	已核查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曾信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186.46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截至2021年1月已偿还完毕）、向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2月已偿还完毕，注2）	已核查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曾信雄	曾信明弟弟、客户经理	73.95	自有资金及家庭财产	已核查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城润投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平台）	陈保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112.36	个人财产、向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2月已偿还完毕，注2）	已核查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温小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307.42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曾信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79.52	自筹资金（截至2024年4月已偿还完毕）	已核查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曾信雄	业务经理	31.54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王付君	曾任财务顾问	51.89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周莉	总经理助理	31.91	家庭财产	已核查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周龚桂	研发中心总监	31.91	家庭财产	已核查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伍绍辉	业务经理	25.53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截至2024年4月已偿还完毕）	已核查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关经荣	钳工主管	25.53	家庭财产	已核查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覃汝丽	生产管理部经理	23.4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截至2023年3月已偿还完毕）	已核查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王春杰	总经理助理	19.15	家庭财产	已核查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陈相满	业务经理	12.77	家庭财产	已核查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陈敏	研发中心副总监	12.77	家庭财产	已核查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车雄礼	制造中心经理	12.77	家庭财产	已核查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刘俊丽	人事行政部经理	10.64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李水先	财务经理	6.38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曾广春（董事、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	不适用	不适用	150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任霁野（持股5%以上自然	不适用	不适用	120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直接股东	间接股东	间接股东身份	累计投资金额（注1）	资金来源	流水核查情况
人股东，注3）					

注1：投资金额指直接或间接股东向公司或直接股东增资金额+购买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出售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不包括因股份制改造等原因转增的出资额；

注2：日信高科在有限公司阶段，曾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出资瑕疵情形，相关资金占用均于股份公司设立前解除，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六）其他情况/3、出资瑕疵情况”。

注3：任霖野于2024年6月继承任磊股东资格，资金来源按照任磊出资情况列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已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完税凭证，充分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凭证以及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确认除已披露的代持及解除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本题之“二、/（一）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内容。

经核查，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资金来源于实际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根据相关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确认文件、工商资料以及相关转款凭证、转让协议等文件，并经主办券商、律师访谈相关方，历次股权代持均已还原，代持解除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基于上述，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正信二号等作为权利方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山东孚弘、扬州孚谨一号、孙希业、工控盈信、工创富鑫作为权利方的优先认购权、股权回售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若公司挂牌失败或合格上市失败则恢复。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分类梳理现行有效的、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是否触发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根据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时间、条件、公司既有业绩、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分析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3）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若回购条款已触发，说明涉及的回购权利人是否出具不在公司挂牌前行使回购权利的相关承诺；（4）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说明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是否明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5）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分类梳理现行有效的、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是否触发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一) 以列表形式分类梳理现行有效的、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是否触发等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历史股东签署的涉及特殊股东权利的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主办券商、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历史股东，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仅公司、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及曾信明、城润投资、正信十二号、东莞广发信德、宁波达益景霖、舟山共广、曾广春、任磊、夏路吉、沈安祥、梁铭和投资人股东扬州孚谨一号、山东孚弘、工控盈信、工创富鑫和孙希业签署的《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下称“《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存在现行有效的、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特殊投资条款	义务主体	终止安排	是否可恢复	触发效力恢复条件	是否触发
现行有效	股权回售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	是	合格上市失败则恢复	否
	反稀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	否	/	/
	股权转让限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	否	/	/
	最惠国待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在册股东	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	否	/	/
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	最惠国待遇	公司	已终止	是	本次挂牌失败则恢复	否
	优先认购权	公司及全体在册股东	已终止	是	本次挂牌失败则恢复	否
	优先购买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在册股东	已终止	是	本次挂牌失败则恢复	否
	随售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已终止	是	本次挂牌失败则恢复	否
	优先清算权	全体在册股东	已终止	是	本次挂牌失败则恢复	否
	知情权和检查权(不属于法律规定的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已终止	是	本次挂牌失败则恢复	否

分类	特殊投资条款	义务主体	终止安排	是否可恢复	触发效力恢复条件	是否触发
	分)					
	拖售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在册股东	已终止	是	本次挂牌失败则恢复	否
	与《公司章程》冲突约定的适用条款	全部协议主体	已终止	是	本次挂牌失败则恢复	否

注 1：上表所述“在册股东”是指日信高科 2023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前的在册股东，不包括该次增资引入的投资人山东孚弘、扬州孚谨一号、工控盈信、工创富鑫、孙希业（下称“投资人股东”）；

注 2：优先认购权条款中，公司仅负有通知及相应的配合义务；优先购买权及随售权条款中，其他在册股东仅负有通知及相应的配合义务。

注 3：根据《关于广东日信高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下称《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挂牌失败情形为：①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不予受理、否决、被驳回或终止审查之日；②公司主动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③公司新三板挂牌后又终止挂牌之日，但因公司提交上市申请的情形除外。

根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合格上市失败情形为：①公司合格上市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同意注册；②撤回上市申请；③上市审核通过后但发行失败；④其他原因导致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的。合格上市包含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下文提及的挂牌失败、合格上市及合格上市失败情形具有相同含义。

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处理情况
1	股权回售权	如出现如下任一情形，则投资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因该次增资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权：①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②公司上市前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变化并未能得到投资人的同意，或公司的主营业务无法继续开展、被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③存在相关投资协议和股东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行为且对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④其他任一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且有明确合同或法律依据的；⑤存在合格上市失败情形。	现行有效，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
2	反稀释	在投资人完成增资后至公司上市前，若公司以低于投资人入股价格进行增资扩股，则投资人取得公司股权的单位价格相应调整。投资人提出要求进行反稀释调整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权选择以现金补偿、实际 0 对价的方式进行股权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现投资人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 如在投资人提出要求后 1 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毕前述义务的则投资人有权选择具体调整方式。	现行有效，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
3	股权转让限制	在投资人完成增资后至公司上市前，未经投资人事先一致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让或处置所持公司股权。在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前提下，前述股权转让限制的除外情形包括：①向近亲属、全资持股的关联方转让股权；②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③为履行《股东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股权回售权。	现行有效，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
4	最惠国待遇	管理层股东承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最大努力确保投资人的权利合法有效并被其实际享有，其他股东对此具有协助义务。	现行有效，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
5	优先认购权	公司增资或新发行权益类证券（员工股权激励/持股计划除外），投资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届时的持股比例按相对比例认购该等全部或部分注册资本或权益类证券，投资人及其一	已终止，本次挂牌失败则恢复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处理情况
		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一旦低于 5%则不再享有该权利。	
6	优先购买权	在投资人完成增资后至公司上市前，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向他人（其近亲属、全资持股的主体、员工股权激励/持股计划除外）出售或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投资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其他股东按照其届时的持股比例按相对比例购买该等股权。	已终止，本次挂牌失败则恢复
7	随售权	若投资人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有权以同等条件优先向拟受让人出售其所持公司股权。	已终止，本次挂牌失败则恢复
8	优先清算权	公司进行解散或清算（包括视为清算事件）的，投资人有权以第一顺位优先从公司偿还完所有合法债务后的剩余资产中获得资产分配。	已终止，本次挂牌失败则恢复
9	知情权和检查权	①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②在每个季度末后的 30 天内，提交集团公司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准备的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告及信息权人合理要求的财务及经营资料；③以一年一次的频率，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后的 150 天内，提交集团公司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准备的已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④(i)带有相关议程和会议纪要的按照规定的提前日期通知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的通知；(ii)及时通知任何诉讼、针对集团公司的重要判决以及其他可能对集团公司的营运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的通知；(iii)及时通知任何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发出的关于集团公司没有遵守有关适用法律的通知；及(iv)及时通知集团公司经营性质或范围的发生任何变更的通知；⑤信息权人可能合理要求得到的与其股东权利行使相关的关于集团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或法人情况的其他信息。	已终止，本次挂牌失败则恢复
10	拖售权	如第三方拟购买公司全部或 50%以上股权或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经山东孚弘、扬州孚谨一号的基金管理人和持有控股股东 51%以上财产份额的实际控制人批准，公司其他股东应同意按照同等条件出售或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或支持公司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否则有义务按照同等条件购买拟出售的全部股权。	已终止，本次挂牌失败则恢复
11	与《公司章程》约定冲突的适用条款	①修订公司章程或其他约定的规定与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相冲突或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②如果修订公司章程或其他约定未规定而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有约定的，则以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	已终止，本次挂牌失败则恢复

（二）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经逐条比照《适用指引 1 号》中“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适用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适用指引 1 号》禁止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 1 号》相关规定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约定。	是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约定	是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现行有效的利润分配条款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	是

序号	《适用指引 1 号》禁止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 1 号》相关规定
		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约定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不存在未来再融资时，本次投资方自动适用更优投资条款的约定	是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不存在投资人股东派驻董事及一票否决权的约定	是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是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条件均不与公司市值挂钩	是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为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是

基于上述，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不符合《适用指引 1 号》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自动终止，且仅在公司挂牌失败后恢复，因此该等恢复执行的约定在公司挂牌申请审核通过的情况下不会触发，符合挂牌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之间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根据《适用指引 1 号》应当清理的情形，该等条款将于公司进行合格上市申报之日终止，仅股权回售权条款存在效力恢复安排。

二、根据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时间、条件、公司既有业绩、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分析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股权回售权条款涉及触发时间、条件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回售权条款的触发时间、条件	触发可能性分析
如出现如下任一情形，则投资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因该次增资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	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	公司已制定明确资本运作计划，但考虑政策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存在一定的触发可能性

序号	股权回售权条款的触发时间、条件	触发可能性分析
2	公司上市前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变化并未能得到投资人的同意，或公司的主营业务无法继续开展、被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化或受重大限制的可能性较小，触发可能性较小
3	存在相关投资协议和股东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行为且对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	投资协议主要条款均已履行完毕，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相关违约情形，未来违反的可能性较低，该回购条件的触发可能性较小
4	其他任一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且有明确合同或法律依据的	投资人股东的回购权触发时间、条件一致，该回购条件的触发可能性较小
5	存在合格上市失败情形的	公司已制定明确资本运作计划，但考虑上市政策变动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存在一定的触发可能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稳定增长，2022年度、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1,819.48万元和24,590.71万元，2023年收入较2022年增长了12.70%，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2,123.06万元和5,571.07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18.79%。

公司的成长空间较大，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极片高精密冲切模具、高精密裁切刀及精密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较为突出的规模化精密加工能力及较高的自动化生产水平，产品得到众多国内外知名锂电池产业链厂商的认可并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未来动力和储能电池带动叠片设备市场渗透率上升，公司极片冲切模具的需求将不断增加，且公司积极布局锂电池领域的其他产品，逐步进入精密汽车冲压零部件制造领域，并积极向精密医疗器械领域拓展。

就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已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报材料，并于2024年6月28日获得受理。挂牌期间，公司将择机申请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

综上所述，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稳定增长、成长空间较大、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正在按期推进，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总体较小；但考虑政策变动、市场变化等因素，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仍然存在一定的触发可能性。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就上述情况作出风险提示。

三、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若回购条款已触发，说明涉及的回购权利人是否出具不在公司挂牌前行使回购权利的相关承诺

（一）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奇创投资与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为回购义务主体。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及说明，其拥有的资产、负债情况良好，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到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资产为持有公司股权，该部分股权比例较高、价值较高，并可用于融资；控股股东无其他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资产包括房产、存款等。

综上，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良好，价值较高，不存在大额对外负债及对外担保、重大到期未偿还债务等情形。

2、回购价格的约定

根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回购价格按照下列计算公式确定：

投资人要求回收股权对应的出资额×（1+6%×投资期间）—投资人就该等要求回收股权在投资期间已实际从公司取得的利润（税前）

3、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

根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假设回购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协议约定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的期限），则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测算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回购金额（万元）
1	山东孚弘	2,268.7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回购金额（万元）
2	扬州孚谨一号	3,264.72
3	工控盈信	2,214.03
4	工创富鑫	2,213.70
5	孙希业	1,783.06
合计		11,744.21

注：假设公司在回购日期前未进行分红，以及该等股东收到回购款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4、说明相关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奇创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7.4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通过奇创投资、城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融资的投后估值为 13 亿元，参考该估值，奇创投资所持公司股权价值 56,934.12 万元，远高于回购总金额 11,744.21 万元。回购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据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回购义务主体具备较为充分的履约能力，无法履行的可能性较低，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若回购条款已触发，说明涉及的回购权利人是否出具不在公司挂牌前行使回购权利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涉及特殊股东权利的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截止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相关回购条款未被触发。

综上所述，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良好，具备较为充分的履约能力，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止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相关回购条款未被触发。

四、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说明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是否明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一）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说明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是否明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

根据公司及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调查问卷并经主办券商、律师访谈公司股东，公司股东对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变更或终止的安排均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是否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如本题之“一、以列表形式分类梳理现行有效的、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是否触发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部分回复所述，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相关协议中不符合《适用指引 1 号》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其中，最惠国待遇、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和检查权、拖售权及与公司章程冲突约定适用条款仅在公司挂牌失败情形下恢复效力；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适用指引 1 号》规定，并将在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其中，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责任的股权回售约定在公司合格上市失败情形下恢复效力。

针对前述公司挂牌失败情形下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届时已不属于申请挂牌审查期间，不适用《适用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如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挂牌同意函，则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全部失效，不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的风险。

针对在公司合格上市失败情形下恢复效力的股权回售权条款，仅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责任，且如本题之“三、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

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若回购条款已触发,说明涉及的回购权利人是否出具不在公司挂牌前行使回购权利的相关承诺”部分所述,该条款恢复后不会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违反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符合《适用指引1号》规定。

综上所述,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明确、真实有效,均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主办券商、律师已取得公司及股东的确认意见;在挂牌失败情形下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不存在恢复的风险;在公司合格上市失败情形下,股权回售权存在恢复效力的可能性,该条款恢复后仍符合《适用指引1号》规定。

五、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五)/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中,披露了以下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

(一)日信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奇创投资、股东曾广春、任磊与投资人正信二号、正信十二号、夏路吉、沈安祥、梁铭曾签署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该等特殊投资条款未实际履行并于2023年4月10日由上述主体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二)公司与山东孚弘、扬州孚谨一号、工控盈信、工创富鑫、孙希业等主体签订的《股东协议》中,以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股权回售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自2024年6月7日起已终止并自始无效、不可恢复;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已于2024年6月28日予以受理,不符合《适用指引1号》的最惠国待遇、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和检查权、拖售权特殊投资条款自此已附条件终止。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均未实际履行。

根据公司及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调查问卷并经主办券商、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及历史股东正信二号，公司股东、历史股东对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变更及终止的安排均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未实际履行，终止过程中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一）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对上述事项按照《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已发表明确意见，详见本题之一至五部分回复。

（二）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如下：

1、查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历史股东签署的涉及特殊股东权利的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公司与股东、历史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及相关协议的履行、变更、终止，回购条款、效力恢复条款等是否被触发等情况；

2、取得公司及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公司与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及相关协议的履行、变更、终止，回购条款、效力恢复条款等是否被触发，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控制权稳定性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情况；

3、取得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其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及相关协议的履行、变更、终止，回购条款、效力恢复条款等是否被触发，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

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控制权稳定性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情况；

4、访谈公司股东及历史股东正信二号，了解其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及相关协议的履行、变更、终止，回购条款、效力恢复条款等是否被触发，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控制权稳定性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情况；

5、逐条比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对应公司的情况是否相符、合规；

6、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既有业绩、主营业务、成长空间、市场趋势、未来业务布局、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情况的书面说明；

7、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了解其资产、资信情况；

8、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其资产情况、资信能力；

9、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及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既有业绩、主营业务等实际经营情况；

10、依据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约定的回购金额计算公式测算回购金额；

11、查阅公司2023年10月增资时的投资协议及验资报告，了解相关投资人股东实际投资时间及对价，以测算回购金额。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不符合《适用指引1号》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自动终止，且仅在公司挂牌失败后恢复，因此该等恢复执行的约定在公司挂牌申请审核通过的情况下不会触发，符合挂牌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之间仍存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根据《适用指引1号》应当清理的情形，该等条款将于公司进行合格上市申报之日终止，仅股权回售权条款存在效力恢复安排；

2、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稳定增长、成长空间

较大、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正在按期推进，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总体较小，但考虑政策变动、市场变化等因素，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仍然存在一定的触发可能性，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就上述情况作出风险提示；

3、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止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相关回购条款未被触发；

4、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明确、真实有效，均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主办券商、律师已取得公司及股东的确认意见；在挂牌失败情形下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在挂牌期间不存在恢复的风险，在公司合格上市失败情形下，股权回售权存在恢复效力的可能性，该条款恢复后仍符合《适用指引1号》的规定；

5、公司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未实际履行，终止过程中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关于销售收入。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819.48 万元、24,590.71 万元，其中模具收入增长 16.72%，主要系境外客户的收入增长，2023 年境外收入占比 10.66%。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6.57%、73.97%。公司在产品送至客户处根据验收单、供应链系统入库记录、签收单等确认收入，部分模具产品验收条款包括在客户上机裁切到约定次数，导致验收时间及流程较长。公司存在采购精密机械零部件成品对外销售情况，收入分别为 1,336.46 万元、2,106.23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3%、8.57%。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处置收入，2022 年公司处置废料收取现金 80.96 万元。

请公司说明：（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收入增长较快、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是否签订框架

协议、结算模式与定价方式，销售是否具备稳定性；(2)主要境外客户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其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差异原因；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3)主要产品交付全过程，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周期、安装及验收周期、验收标准、后续管理等，相关单据是否齐备；(4)销售给不同客户的同类产品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模具裁切次数验收条款确认收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未能验收产品的处理安排；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5)外购成品与公司自产产品性能、价格方面的差异，公司采购成品对外销售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况，结合成品采销业务毛利等因素说明客户选择向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产品实现销售时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公司销售退货政策、报告期内销售退货原因，是否存在其他销售退回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7)其他业务收入存在大额现金收款的原因，报告期后是否持续发生，主要客户基本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现金收款管理的控制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8)公司是否存在模具租赁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具体会计处理及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收入增长较快、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结算模式与定价方式，销售是否具备稳定性；

（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收入增长较快、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1、收入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819.48 万元和 24,590.7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21,551.74 万元和 24,297.03 万元。营收规模有所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新开拓的客户及业务。2023 年高精度冲切模具和精密机械零部件业务收入有所增长，高精度裁切刀和产品增值改造服务收入有所下降，综合影响使得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加了 2,745.30 万元。

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销量、单价及对收入变化的影响如下：

产品类型	2023 年度					
	单价 (元/套或元/件)	销量 (套/件)	收入 (万元)	销量变动影响 金额 a1 (万元)	单价变动影响 金额 b1 (万元)	营业收入变动 c1=a1+b1 (万元)
高精度冲切模具	23,716.47	8,017	19,013.49	3,951.43	-1,228.42	2,723.01
高精度裁切刀	539.62	12,751	688.07	882.96	-1,328.89	-445.93
产品增值与改造	1,835.79	10,985	2,016.61	507.27	-1,225.02	-717.75
精密机械零部件	200.40	128,686	2,578.86	4,295.28	-3,109.31	1,185.97
合计	-	-	24,297.03	9,636.94	-6,891.64	2,745.30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单价 (元/套或元/件)	销量 (套/件)	收入 (万元)	销量变动影响 金额 a1 (万元)	单价变动影响 金额 b1 (万元)	营业收入变动 c1=a1+b1 (万元)
高精度冲切模具	25,248.73	6,452	16,290.48	-	-	-
高精度裁切刀	1,581.81	7,169	1,134.00	-	-	-
产品增值与改造	2,950.96	9,266	2,734.36	-	-	-
精密机械零部件	442.02	31,512	1,392.89	-	-	-
合计	-	-	21,551.74	-	-	-

报告期各期，高精度冲切模具收入分别为 16,290.48 万元和 19,013.49 万元，

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23 年模具业务收入增加了 2,723.01 万元，主要是境外客户及新开发客户带动了模具销量增长 24.26%；

报告期精密机械零部件业务的收入为 1,392.89 万元和 2,578.86 万元，2023 年该类业务收入增长了 1,185.97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该类业务的开拓力度，锂电生产设备零部件和汽车模零部件业务的销量大幅增长。

报告期各期，高精密裁切刀的收入为 1,134.00 万元和 688.07 万元，刀具收入主要来源于比亚迪，由于 2023 年动力电池的产能过剩等使得 2023 年比亚迪刀具的采购需求下降，虽然来自于其他客户的刀具销量增加，但其他客户采购的刀具对加工精度的要求较低，单价较低，因此 2023 年刀具收入下滑。

报告期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的收入为 2,734.36 万元和 2,016.61 万元，2023 年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来自于 LG 新能源的换刀口收入下滑，换刀口服务的单价较高，2023 年 LG 新能源根据生产情况选择用采购新制模具的方式替代原来部分换刀口的需求，以及由于电池产能过剩，换刀口需求下降。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细分领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收入变动原因
德新科技	锂电池模具制造	50,458.63	54,132.53	-6.79%	主要系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所致
曼恩斯特	锂电池涂布模头	59,787.54	35,413.64	68.83%	主要系销量增加所致，曼恩斯特是国内涂布模头行业的龙头企业，其主导产品高精密狭缝式锂电池极片涂布模头 2019 年至 2022 年的市场占有率在本地企业中均排名第一，且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订单量持续增长，使得 2023 年收入规模大幅增长
鼎通科技	连接器组件及模具	3,972.91	4,331.82	-8.29%	主要系连接器行业模具业务的客户需求下降；部分新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形成收入
威唐工业	汽车冲压模具	33,081.68	38,144.03	-13.27%	主要系汽车冲压模具单价较高，2023 年已发货尚未确认收入的数量较多，致使收入下降
震裕科技	电机铁芯模具	28,216.04	28,440.95	-0.79%	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拟挂牌公司	锂电池模具制造	24,297.03	21,551.74	12.74%	主要系境外收入、精密机械零部件等新业务领域收入增长所致

注 1：德新科技的可比产品取自其年报中的“精密制造”；曼恩斯特的可比产品收入取自其年度报告中的“核心部件”收入，主要包括：高精密狭缝式涂布模头、涂布模头增值与改造、螺杆泵、传感器、超声波测量设备、陶瓷螺纹元件、配件等产品；鼎通科技的可比产

品取自其年报中的“精密模具”；威唐工业的可比产品取自其年报中的“汽车冲压模具及检具”；震裕科技的可比产品取自其年报中的“模具”产品。

报告期内，除曼恩斯特外，受价格、销量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产品收入均有所下降。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和客户群体有所差异，因此对收入变动趋势产生不同的影响。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德新科技与公司的产品可比程度最高。报告期内，德新科技可比产品收入与公司收入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区域/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德新科技	境内	50,458.63	54,132.53	-6.79%
	境外	-	-	-
	合计	50,458.63	54,132.53	-6.79%
拟挂牌公司	境内-精密机械零部件	2,566.89	1,392.50	84.34%
	境内-其他产品及服务	19,403.40	20,262.04	-4.24%
	境外	2,620.42	164.94	1488.72%
	合计	24,590.71	21,819.48	12.7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开拓成效显著，向韩国三星等客户的销售规模增长迅速，提高了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境内业务中，同时为应对国内锂电池冲切模具市场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利用自身的高精密加工技术，积极开拓精密机械零部件等新业务领域，收入规模因此增长；剔除境外收入和境内精密机械零部件产品收入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4.48 个百分点，收入变动率与德新科技较为接近。德新科技的业务集中在国内锂电池冲切模具领域，故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产品单价下降，致使收入规模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主要系韩国市场开拓、国内新业务拓展所致；由于所处细分领域、业务拓展策略等因素的影响，使公司收入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剔除境外收入和境内精密机械零部件产品收入后，公司收入的变动比率与德新科技较为接近。

3、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86.57%和 73.95%，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

(1) 下游应用领域行业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

公司主要锂电池制造商客户 2023 年的出货量排名和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相关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出货量排名	全球市场占有率	剔除宁德时代市场份额后的全球占有率
比亚迪	2	13.70%	20.85%
LG 新能源	3	10.10%	15.37%
韩国三星 SDI	8	3.70%	5.63%
瑞浦兰钧	10	1.70%	2.59%
合计	-	29.20%	44.44%

注 1：锂电池出货量数据来自 GGII，系动力、储能及数码电池的合计出货量；

注 2：宁德时代在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均为全球第一，虽然在电池生产方面积极布局叠片工艺，但目前其电池生产以卷绕工艺为主，对五金冲切模具的需求较小，故剔除其市场份额后，可以更准确的体现对五金模具的主要需求及相关客户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锂电池制造商客户的出货量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较高。

公司主要锂电池设备商客户的市场地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市场地位
格林晟	锂电池行业知名设备制造商，其主要客户为比亚迪、骆驼集团、中航锂电等
利元亨	锂电池行业知名设备制造商，2023 年销售收入为 49.94 亿元，其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新能源、比亚迪、蜂巢能源、宁德时代等

注：利元亨销售收入数据来自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格林晟、利元亨等锂电池设备商客户的收入规模较大，其主要客户也均为知名锂电池制造商客户。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客户规模较大，行业市场地位较高，使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也公司经营情况相符。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客户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德新科技	宁德时代新能源、比亚迪、孚能科技、青山控股、超业精密、先导智能、星恒电源、重庆紫建等	79.14%	76.21%

公司简称	主要客户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曼恩斯特	比亚迪、宁德时代、LG 新能源、中创新航、国轩高科、亿纬锂能等	71.52%	83.72%
鼎通科技	比亚迪、中国长安、南都电源、蜂巢能源、富奥汽车、罗森博格等	83.96%	85.84%
威唐工业	宝马、奔驰、Stellantis、尼桑北美、麦格纳集团、博泽集团、李尔公司等国际知名汽车制造商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企业	74.34%	79.82%
震裕科技	在电机铁芯方面，包括比亚迪、汇川技术、索恩格、联合汽车、台达电子等；在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方面，包括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瑞浦能源、欣旺达等	69.17%	71.95%
日信高科	比亚迪、LG 新能源、韩国三星 SDI、瑞浦兰钧、格林晟、利元亨等	73.95%	86.5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自其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均相对较高，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德新科技、曼恩斯特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锂电池生产商，行业集中度情况与公司接近。

鼎通科技的产品主要为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主要应用在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和新能源汽车电池上，其客户主要为比亚迪等头部汽车生产商及相关配套商客户；威唐工业的产品主要为汽车冲压模具和汽车冲焊零部件，其客户主要为宝马等国际知名汽车制造商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企业；震裕科技的产品主要为精密模具，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其客户主要为比亚迪等新能源汽车厂商或国际知名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厂商。

综上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均相对较高，主要系下游客户所处锂电池制造行业、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的集中度较高，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主要服务行业头部客户，故使得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行业特征一致，具有合理性。

（3）公司集中度较高符合现阶段公司的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受资本实力、业务规模的限制，公司现阶段将有限的业务开发资源专注于核心客户的业务拓展，使得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策略。虽然客户集中度高在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普遍性，但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与发展，已成为国内高精密冲切模具和裁切刀的领先企业之一。

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公司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开拓新客户，如韩国三星、衢州极电等客户；在韩国设立子公司，用以开拓海外市场；公司凭

借在高精密冲切模具领域设备精度、效率、可靠性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在相同底层技术的基础上，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如汽车模、精密机械零部件等，积极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和新客户。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客户规模较大，行业市场地位较高，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征，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客户集中度有所降低。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结算模式与定价方式，销售是否具备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合作模式	合作时间、合作背景	销售产品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结算模式	未来合作计划
1	比亚迪	1995年2月	王传福	29.11 亿	2023 年营业收入 6023.15 亿元，净利润 300.41 亿元	直销	2016 年通过展会开始接洽，2017 年双方正式开始合作，公司的产品先后应用到比亚迪的消费电池、动力电池的生产上。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裁切刀和精密机械零部件等	是	到票月结 30 天，迪链 6 个月	未来将保持稳定合作，2024 年 1-7 月，公司与比亚迪签订订单金额为 6092.28 万元，订单较为充足
2	LG 新能源	2020 年 12 月	韩国 LG 集团	约 6.33 亿元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1827.08 亿元，净利润为 88.69 亿元	直销	2018 年，双方在展会结识，后续 LG 新能源主动来公司拜访，并邀请公司提供模具产品进行试用。经过一段时间的试用，产品性能得到 LG 新能源的认可。2019 年，公司正式成为 LG 新能源的供应商。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等	是	根据合同金额不同，分为月结 60 天（主要），月结 120 天，50%-40%-10%，90%-10%等多种信用期	未来将保持稳定合作，2024 年 1-7 月，公司与 LG 新能源签订订单金额为 2268.88 万元，订单较为充足
3	三星 SDI	1938 年 3 月	韩国三星集团	约 19.31 亿元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1229.50 亿元，净利润为 111.86 亿元	直销	公司客户利元亨为三星 SDI 提供锂电池生产设备，公司间接进入三星 SDI 供应商体系，经过长期服务，2022 年公司开始直接向三星 SDI 供货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等	是	2023 年 2 月前，交货当月支付 70% 货款，30% 的尾款于交货后 90 天内支付；2023 年 2 月后，交付货物后 90 天内支付 100% 款项。实际执行时，客户于交货后约 30 天付款。	未来将保持稳定合作，2024 年 1-7 月，公司与三星 SDI 签订订单金额为 1439.31 万元，订单较为充足
4	格林晟	2009 年 4 月	鲁树立	5231.96 万元	2022 年营业收入逾 22 亿元	直销	2018 年，双方通过展会上初步接洽，双方逐渐熟悉，开始合作。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裁切刀和精密机械零部件等	是	月结 90 天	2024 年 1-7 月，公司与格林晟签订订单金额为 300.84 万元，合作较为稳定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合作模式	合作时间、合作背景	销售产品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结算模式	未来合作计划
5	瑞浦兰钧	2017年10月	项光达	21.61亿元	2023年营业收入为137.49亿元，净利润-19.43亿元	直销	2018年瑞浦主动寻求与公司进行合作，来到公司考察生产车间，2019年，双方正式建立合作关系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等	否	合同签订后预付30%，发货前付30%，验收合格且收到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30%，验收合格满12个月后支付10%	2024年，公司与瑞浦兰均尚未签订订单，公司持续跟踪关注客户需求
6	利元亨	2014年11月	周俊雄	1.24亿元	2023年营业收入为49.94亿元，净利润-1.88亿元	直销	2017年双方通过展会开始接洽，公司主动拜访利元亨，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精密机械零部件等	是	月结30天，2022年12月起月结90天	2024年1-7月，公司与利元亨签订订单金额为116.63万元，合作较为稳定

注：比亚迪、瑞浦兰钧、利元亨、LG新能源和三星SDI的经营数据来自其披露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格林晟的经营数据来自其官网披露的数据。

公司对不同客户采取的具体定价方法和依据相同，主要考虑产品成本、市场供求情况、客户需求及销售策略等因素，经与客户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另外，比亚迪的部分订单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6.57%和73.97%，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未来随着公司持续开拓新客户，有望继续降低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公司主要客户的订单较充足。除上述主要客户外，公司积极开拓新能源电池市场，2023年，公司在核心客户的基础上新开发了吉利集团、赣锋锂电和华星光电等44家客户，2023年末，公司对该等新客户的在手订单金额1,912.16万元；2024年1-7月，公司继续开拓新客户，新签订单金额19,844.43万元，其中来自新客户的订单金额5,171.18万元。此外，公司在聚焦新能源电池领域的同时，着手向汽车模具、消费电子、医疗耗材等领域布局，如公司在汽车模具领域已与比亚迪等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公司已在消费电子领域拓展了华星光电（TCL集团子公司）等客户。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订单较为充足，并且不断开拓新客户，新客户的数量和订单金额均有所增长，有利于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二、主要境外客户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其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差异原因；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一) 主要境外客户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的境外销售客户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1	韩国三星 SDI ^注	否	高精密冲切模具等	2,589.12	98.81%
2	Amita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否	高精密冲切模具等	17.77	0.68%
3	(주)풍산시스템丰山系统有限公司	否	高精密冲切模具等	13.54	0.52%
合计				2,620.42	100.00%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1	Il shin hitec korea Co.,Ltd.	否	高精密冲切模具、精密机械零部件等	164.94	100.00%
合计				164.94	100.00%

注：上表中的韩国三星 SDI 指삼성에스디아이주식회사 (SAMSUNG SDI CO., LTD.)，上表中列示的对韩国三星 SDI 的销售金额不含对境内三星相关主体的销售数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为韩国三星 SDI、il shin hitec korea Co.,Ltd.。

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客户稳定性	所属国家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1	韩国三星 SDI	2023 年 ^{注1}	稳定合作，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交易金额分别为 2,589.12 万元和 490.56 万元，两期均为境外第一大客户。	韩国	否，该客户实控人为韩国三星集团
2	Il shin hitec korea Co.,Ltd.	2022 年	2022 年交易金额为 164.94 万元，2023 年之后为 0。2022 年 12 月 Il shin hitec korea Co.,Ltd. 成为挂牌公司子公司，交易数据已合并抵消。	韩国	否，2022 年 12 月开始，该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Il shin hitec korea Co.,Ltd. 原由公司的

序号	公司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客户稳定性	所属国家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韩国籍员工朴成焕持股 100%，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增资取得该公司 60% 股权，并于 2023 年 9 月收购朴成焕持有的 40% 股权，目前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 1：天津三星与韩国三星 SDI 同属三星集团，公司与天津三星于 2022 年开始合作，与韩国三星 SDI 于 2023 年开始合作，上表披露的合作时间和交易金额为公司与韩国三星 SDI 的交易数据，不含境内三星相关主体的数据。

综上，公司自 2022 年开始拓展海外业务，逐渐开发海外客户，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 2022 年外销客户 Il shin hitec korea Co.,Ltd.控股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境外客户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二）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164.94 万元和 2,620.4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7%和 10.78%。公司的出口区域为韩国和泰国，主要集中在韩国。

公司主要出口锂电池冲切模具产品，韩国、泰国等国家和地区与中国未就公司所出口产品产生过贸易摩擦，未就公司所出口的产品类别设置过贸易壁垒。此外，影响国际市场的因素错综复杂，包括消费偏好、需求结构、贸易政策和汇率政策等。若公司主要客户或市场所在地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三）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差异原因；

1、产品种类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境内外销售的产品及对应的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类别	境内收入	占境内收入比例	境外收入	占境外收入比例
高精度冲切模具	16,464.38	75.95%	2,549.11	97.28%
高精度裁切刀	688.07	3.17%	-	0.00%
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	1,957.28	9.03%	59.33	2.26%
精密机械零部件	2,566.89	11.84%	11.97	0.46%
合计	21,676.62	100.00%	2,620.41	100.00%
2022 年度				
类别	境内收入	占境内收入比例	境外收入	占境外收入比例
高精度冲切模具	16,125.93	75.40%	164.55	99.76%
高精度裁切刀	1,134.00	5.30%	-	0.00%
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	2,734.36	12.79%	-	0.00%
精密机械零部件	1,392.50	6.51%	0.39	0.24%
合计	21,386.79	100.00%	164.94	100.00%

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为高精度冲切模具，占各期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9.76%和 97.28%；境内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高精度冲切模具、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及精密机械零部件，境内模具收入占境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5.40%和 75.95%，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占比为 12.79%和 9.03%，精密机械零部件收入占比为 6.51%和 11.84%。

产品种类存在差异主要系因为客户的类型及客户的采购策略不同。境内销售除模具为主要的产品外，亦包括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和精密机械零部件。精密机械零部件的主要客户为比亚迪和锂电池设备厂商，比亚迪采购的机加件主要为汽车模具相关的冲压件，锂电池设备厂商采购的机加件主要为锂电池设备的零件，而境外销售的客户主要为韩国三星 SDI，该客户为锂电池厂商，对公司精密机械零件的需求较少；境内产品增值改造服务的主要客户为 LG 新能源，其中换刀口为该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换刀口业务的内容为对客户使用过的模具更换核心部件，以达到模具可以再次使用的效果，通常换刀口业务源于刀口的冲切次数已达使用寿命或客户因工艺变更需要更换模具，客户可通过采购新模或换刀口满足生产需求，LG 新能源在采购策略上选择更换刀口的频率较高，因此，境内销售中产品增值改造服务的收入较高，而韩国三星 SDI 未选择该种采购策略，因此，境

内外销售的产品类别存在差异。

2、产品定价差异

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高精密冲切模具。公司主要以成本加成的方式向客户进行报价，公司综合考虑产品的用料成本、单位产品耗用的工时及其他固定费用，综合市场竞争情况及客户议价能力进行报价。报告期各期，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的高精密冲切模具单价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销售单价（A）	95,472.40	31,643.52
境内销售单价（B）	21,244.36	25,196.77
差异率（C=A/B-1）	77.75%	20.37%

由上可见，高精密冲切模具的境外销售单价普遍高于境内销售单价，其中，2023 年的单价差异较大，境外销售单价较境内销售单价高 77.75%，2022 年为 20.37%。内外销的产品定价机制一致，价格差异主要是因为：

（1）市场竞争程度差异。公司外销客户主要为电池厂商三星 SDI，对标国外的模具设备厂商，产品定价较高。2022 年公司的外销客户为 Il shin hitec korea Co.,Ltd.，Il shin hitec korea Co.,Ltd.向公司采购后再销售给韩国三星 SDI，由于销售环节增加，因此，2022 年境内外销售单价的差异幅度小于 2023 年；

（2）销售结构的差异。境外客户采购一体模的占比较高，一体模由于可实现极片多部位裁切，其成本及竞争力均较高，因此价格较高，一体模的占比较高使得境外销售的模具整体均价较高。报告期各期，境内与境外销售的模具类型、单价及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或元/套

2023 年度						
类别	境外收入	境外销售单价	境外收入占比	境内收入	境内销售单价	境内收入占比
裁断/裁切模	493.77	64,970.22	19.37%	3,584.54	21,235.45	21.74%
极耳模	-	-	-	5,884.27	20,574.36	35.68%
一体模	2,041.80	107,463.37	80.10%	5,371.61	70,401.21	32.63%
其他模具	13.54	135,354.63	0.53%	1,623.95	6,658.28	9.86%
合计	2,549.11	95,472.40	100.00%	16,464.38	21,244.36	100.00%

2022 年度						
类别	境外收入	境外销售单价	境外收入占比	境内收入	境内销售单价	境内收入占比
裁断/裁切模	54.10	20,806.02	32.88%	3,749.64	21,487.88	23.25%
极耳模	-	-	-	5,469.88	39,210.64	33.92%
一体模	110.45	42,481.02	67.12%	4,838.68	72,111.40	30.01%
其他模具	-	-	-	2,067.74	7,986.64	12.82%
合计	164.55	31,643.52	100.00%	16,125.94	25,196.78	100.00%

由上可见，一体模的销售单价高于模具的整体销售均价，因此，一体模的收入占比越高，则整体模具的销售均价越高。报告期各期，境外模具收入中，一体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7.12%和 80.10%，境内模具收入中，一体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0.01%和 32.74%，境外销售中一体模的收入占比显著高于境内销售，使得境外销售的模具均价较高。由于 2022 年公司的外销客户 Il shin hitec korea Co.,Ltd. 不是模具的终端使用者，销售环节的增加使得 2022 年裁断/裁切模的境外销售单价略低于境内销售单价；另外，模具具有定制化特点，2022 年境内销售的一体模设计更复杂用料更多，同步抬高了境内的销售单价，境内销售的一体模单位成本为 23,142.17 元/套，而境外销售的一体模单位成本为 20,326.25 元/套。由于客户类型差异及产品结构因素的叠加，使得 2022 年一体模境内销售单价显著高于境外销售单价。

3、信用政策差异

境外销售的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1	韩国三星 SDI	2023 年 2 月前，交货当月支付 70%货款，30%的尾款于交货后 90 天内支付；2023 年 2 月后，交付货物后 90 天内支付 100%款项。实际执行时，客户于交货后约 30 天付款。
2	Il shin hitec korea Co.,Ltd.	开票后 90 天内支付
3	Amita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签订合同预付 30%款项，发货前支付余下 70%款项
4	풍산시스템丰山系统有限公司	交货后 90 天内支付 100%货款

报告期各期，境内销售的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	信用政策
1	比亚迪	到票月结 30 天，迪链 6 个月

序号	客户	信用政策
2	LG 新能源	根据合同金额不同，分为月结 60 天（主要），月结 120 天，50%-40%-10%，90%-10%等多种信用期
3	瑞浦兰钧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发货前付 30%，验收合格且收到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支付 10%
4	格林晟	月结 90 天
5	利元亨	月结 30 天，2022 年 12 月起月结 90 天
6	中创新航	月结 30 天

由上可见，境内外客户的信用政策整体无明显差异，均包含月结 30 天、月结 90 天及按进度付款等多种信用政策。信用政策为重要的商务条款之一，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由于客户的资金情况、合作年限等商务条件不同而存在差异。

（四）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2022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为境内主体的出口收入，2023 年公司境外收入包括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与境内主体出口收入。其中，境外子公司的销售业务环节发生在境外，不涉及国内海关报关、退税、外币结汇等流程。境内产品出口收入涉及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产品出口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	2,605.31	-
境内主体境外销售收入	1,024.33	164.94
减：合并收入抵消	1,006.56	-
境外销售收入合计	2,623.08	164.94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体海关报关数据与出口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境内主体的境外销售收入①	1,024.33	164.94
海关报关数据②	1,026.70	164.94
出口退税申报表中单证齐全销售额③	1,014.50	164.46
海关报关数据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差异④=①-②	-2.37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电子口岸申报的样品	-4.96	-
不适用免抵退办法的销售额	2.58	-
出口退税销售额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差异⑤=①-③	9.83	0.48
其中：运保费差异⑥	7.25	0.48
不适用免抵退办法的销售额	2.58	-
免抵退税额	131.89	21.38
退税率	13%	13%
CIF 模式下的外销收入⑦	1,006.57	67.99
运保费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⑧=⑥/⑦	0.72%	0.71%

海关出口数据与公司出口销售收入主要差异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体的出口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差异分别为 0.00 万元和 2.37 万元，差异很小，2023 年主要系样品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体的出口销售收入与免抵退出口销售额的差异分别为 0.48 万元和 9.83 万元，差异金额较小，主要系运保费不申报退税。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体运保费占 CIF 模式的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1% 和 0.72%，无明显变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体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及出口退税销售额与境外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

三、主要产品交付全过程，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周期、安装及验收周期、验收标准、后续管理等，相关单据是否齐备；

1、主要产品交付全过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交付全过程如下：

相关流程	具体内容
订单获取	公司通过招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设计产品方案并报价以获取客户订单
产品生产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交期安排产品生产，生产周期一般在 15 天至 1 个月左右
产品发货	公司组织产品发货，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货到签收	收货人员对到货产品进行收货，并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产品验收	1、客户依据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型号及配置进行检验并在供应链系统入库确

相关流程	具体内容
	<p>认，代表性客户如比亚迪、利元亨、三星 SDI 等，到货至检验入库的周期一般在 1 个月以内</p> <p>2、部分客户约定产品需上机检验。公司的产品安装较简单，一般客户可自行完成安装调试。对于需经上机检验的产品，安装验收周期主要视客户的装机情况确定，一般安装及验收周期在 2 个月至 12 个月区间；2023 年市场进入主动去库存周期，电池产量的增速下滑，部分产品的验收周期延长至 1 年以上。公司产品通过验收后，客户向公司出具验收单。</p>
后续管理	公司设立售后部门，在约定的质保期内，如果出现非由客户原因导致的产品问题，公司向客户提供免费质保服务；同时，按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收费的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包括研磨、维修、设计变更等。

2、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极片高精密冲切模具、高精密裁切刀及精密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提供该等产品的保养、维修等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包括：

①内销业务

高精密冲切模具和裁切刀、精密机械零部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收并占有该商品，相关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和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同时向客户获取有权收取商品货款的单据（包括验收单、供应链系统入库记录、签收单等）时点确认收入。

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模具、刀具及涂布模头等保养、维修等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在货物交付客户后经其验收或签收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

②外销业务

外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向所在国客户进行销售或由境内主体报关出口销售，境外子公司销售给客户是以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境外（境内出口到境外）是以出口报关后的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依据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主要收入确认依据
高精密冲切模具	客户的供应链系统入库记录、验收单、报关单
高精密裁切刀	客户的供应链系统入库记录、签收单

业务类型	主要收入确认依据
产品增值与改造	客户的供应链系统入库记录、签收单
精密机械零部件	客户的供应链系统入库记录、签收单、验收单

3、验收标准

公司与部分客户约定了模具产品需按技术协议上机验收，不同客户的验收标准存在差异。主要客户的验收标准如下：

客户	验收标准
LG 新能源	按技术协议规定的指标验收，包括模具表面粗糙度、精度、冲压产品毛刺等多项指标
瑞浦兰钧	按技术协议单次冲切达 60 万次后即可验收
中创新航	同个订单下的同类产品均达到单次冲切次数达 150 万次或连续三次冲切单次均超过 80 万次
蜂巢能源	依据模具运行的相关产品数据：使用次数、修模次数、合格率。单次修模寿命 100 万次，连续修模 5 次无问题，即可验收。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按技术协议单次冲切达 60 万次，稳定上机 3 次后可验收
雄韬股份	设备稳定后运行 30 天正式验收。抽取连续两周每天 4 小时的运转情况作正式验收

4、单据的齐备性

公司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的相关单据及内外部证据如下所示：

收入确认方式	内外部证据
客户的供应链系统显示签收或入库后确认收入	销售合同、发货单据、签收单据、供应链系统入库明细、记账凭证、收款银行回单、收款凭证等
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销售合同、发货单据、签收单据、对账单、记账凭证、收款银行回单、收款凭证等
客户验收确认收入	销售合同、发货单据、验收单据、记账凭证、收款银行回单、收款凭证等
根据报关单确认收入	销售合同、发货单据、报关单、提单、记账凭证、收款银行回单、收款凭证等

公司根据客户的供应链系统入库记录、验收单、报关单、签收单确认收入，相关单据及内外部证据齐备。

四、销售给不同客户的同类产品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模具裁切次数验收条款确认收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未能验收产品的处理安排；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一）销售给不同客户的同类产品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精密冲切模具	19,013.49	78.25%	16,290.48	75.59%
高精密裁切刀	688.07	2.83%	1,134.00	5.26%
产品增值与改造	2,016.61	8.30%	2,734.36	12.69%
精密机械零部件	2,578.86	10.61%	1,392.89	6.46%
合计	24,297.03	100.00%	21,551.74	100.00%

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的前五大客户的收入确认依据如下：

类别	收入确认依据						
模具	比亚迪	LG 新能源	利元亨	瑞浦	格林晟	三星 SDI	
	按供应链系统的收货时间	按验收时间	按供应链系统入库时间	按验收时间	按入库时间	按三星的供应链系统显示的入库时间	
刀具	比亚迪	LG 新能源	珠海冠宇	吉阳科技	赢合科技	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供应链系统的收货时间	按签收时间	按珠海冠宇的系统入库时间	按入库时间	按系统入库时间	按验收时间	
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	LG 新能源	瑞浦	比亚迪	三星 SDI	孚能科技	珠海冠宇	
	按签收时间	按签收时间	按签收时间	按签收时间	按签收时间	按珠海冠宇的系统入库时间	
精密机械零部件	比亚迪	利元亨	吉阳科技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晟	珠海冠宇	捷耀精密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按供应链系统显示的收	按利元亨的系统入	按入库时间	按验收时间	按入库时间	按入库时间	按签收时间

	货时间或验收时间	库时间					
--	----------	-----	--	--	--	--	--

公司的收入确认依据有验收单、下游客户供应链系统入库记录、签收单等多种方式，销售给不同客户的同类产品收入确认依据存在差异。

1、高精密切模模具

以供应链系统入库对账单作为验收依据的客户主要包括比亚迪、三星 SDI、格林晟、利元亨等，该等客户均在技术协议中约定了模具的性能指标，在产品送达后对模具进行检验入库。供应链系统入库后代表检验通过。以系统入库确认风险及报酬转移的客户，在系统入库后与公司核对并付款。基于公司产品较少出现质量问题，质保期内公司按技术指标要求提供质保服务，且公司的产品相对于其产线的其他组成部分而言，价值较低，同时，冲切一定次数后需要更新，兼具原材料的耗材属性，因此，入库流程较快。

以验收单作为验收依据的客户主要包括瑞浦兰钧、中创新航、超业精密等，该等客户按产品的上机情况出具验收单据，就验收通过的模具支付验收款。

综上，主要客户的验收标准均以模具的主要性能指标为准，包括单次寿命、毛刺、掉粉水平等，由于不同客户内部的物料管理的复杂性及系统管理、单据出具等流程存在差异，因此，收入确认依据存在差异。公司依据与不同客户约定的产品风险报酬转移条款及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2、高精密切刀具、产品增值改造服务

高精密切刀具、产品增值改造服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主要为签收单和供应链系统入库时间，因该类产品价值相对较低，一般无需经验收，经签收后即确认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比亚迪等启用了供应链系统的客户以系统入库记录作为对产品风险报酬转移的确认并支付货款，因此，该类客户以系统入库记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若涉及模具的设计变更等单价较高的服务，瑞浦兰钧等客户在合同中约定验收条款，按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公司销售给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刀具与模具配套，合同约定了验收条款，并对同个合同项下的模具和刀具出具验收单，因此，销售给该客户

的刀具以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综上，公司按合同判断合同项下产品或服务的收入确认方式，收入确认依据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3、精密机械零部件

精密机械零部件价值较低，通常签收后即可确认收入。比亚迪等启用了供应链系统的客户以系统入库记录作为对产品风险报酬转移的确认并支付货款，因此，该类客户以系统入库记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其中，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采购的汽车零件冲压模具以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套膜机因体积及价值较高，客户内部作为固定资产管理，需验收后方可确认风险报酬的转移，该类产品以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综上，公司按合同判断合同履约义务，确认合同项下产品的收入确认方式，收入确认依据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二）根据模具裁切次数验收条款确认收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未能验收产品的处理安排

对于需经验收的模具产品，客户与公司签订的技术协议中约定了验收的指标和标准，约定了模具稳定裁切至一定次数且掉粉等指标均达到约定的水平，即达到验收标准。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德新科技披露的模具销售业务的验收条款，“公司的模具产品需要经过客户试用并达到一定试用次数后进行验收”，因此，根据模具裁切次数验收条款确认收入符合行业惯例。

受新能源行业景气度下降，部分客户采购的模具实际装机率不及预期，导致模具验收较慢。对于未能验收的产品，公司视模具的发货时间和客户产线的装机率与客户沟通确认模具的使用情况及验收进度，对于未能验收产品的处理办法：

1、如果产品调试、部分整改未完成，由公司安排相应的人员进行调试、整改，待调试、整改完成且产品能够正常运转后，申请客户验收。

2、如果产品各项指标数据已达标，现场也无需再有整改或调试，由对应的业务经理先与客户进行沟通协商验收，如果协商遇到困难，公司管理层再次跟客

户协商沟通。对于时间超过 1 年并且有欠款的客户，公司管理层会组织评估未验收的原因，如因客户故意拖延或客户资信等原因导致无法验收，公司必要时会采取发函催收、诉讼等措施。

（三）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1、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为：

① 内销业务

高精密冲切模具和裁切刀、精密机械零部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收并占有该商品，相关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和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同时向客户获取有权收取商品货款的单据（包括验收单、供应链系统入库记录、签收单等）时点确认收入。

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模具、刀具及涂布模头等保养、维修等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在货物交付客户后经其验收或签收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

租赁业务：公司对零星的模具租赁业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

②外销业务

外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向所在国客户进行销售或由境内主体报关出口销售，境外子公司销售给客户是以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境外（境内出口到境外）是以出口报关后的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2、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商品销售和维修劳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三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

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产品交货经到货检验或验收合格后，客户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公司享有了收款的权利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自客户到货验收或检验合格之日起，产品的所有权即转移给客户。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在客户签收时，公司已将实物转移给客户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在产品验收或入库后，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和所有权已转移给了客户。此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实现转移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客户对产品的数量、外观、型号及配置等进行检验后签署验收单或在系统上生产入库记录，表明客户实质上已接受相关产品

3、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收入政策
日信高科 (挂牌公司)	主要从事锂电池极片高精密冲切模具、高精密裁切刀及精密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提供该等产品的保养、维修等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	<p>①内销业务</p> <p>高精密冲切模具和裁切刀、精密机械零部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收并占有该商品，相关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和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同时向客户获取有权收取商品货款的单据（包括验收单、供应链系统入库记录、签收单等）时点确认收入。</p> <p>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模具、刀具及涂布模头等保养、维修等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在货物交付客户后经其验收或签收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p> <p>租赁业务：公司对于经营租赁业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p> <p>②外销业务</p> <p>外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向所在国客户进行销售或由境内子公司报关出口销售，境外子公司销售给客户是以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境外（境内出口到境外）是以出口报关后的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p>

名称	主营业务	收入政策
致宏精密 (上市公司德新科技全资子公司)	从事精密模具研发、设计、生产和服务,专注于锂电池极片成型制作领域,为下游锂电池生产企业、新能源设备制造企业提供系列极片自动裁切高精密模具、高精密模切刀等产品	模具销售、维修: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模具的生产制作或维修,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模具租赁:依据合同约定单价及客户当月使用次数确定当月租金,并经客户对账后确认收入。
曼恩斯特 [301325.SZ]	专注于高精密狭缝式涂布技术工艺设计与研发,向客户提供涂布整体技术解决方案	高精密狭缝式涂布模头、涂布设备:根据客户的要求经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由第三方物流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控制权转移后,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针对首次供货涂布模头和涂布设备,试运行期满客户对产品验收,验收后公司进行收入确认;针对非首次供货涂布模头、涂布配件,经客户入库确认后公司进行收入确认。 涂布模头增值与改造: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涂布模头增值与改造服务协议,为客户提供模头修理服务,收取修模服务费。模头修理完成后,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 涂布配件及其他收入: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订单合同,安排第三方物流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
鼎通科技 [688668.SH]	专注于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连接器精密组件和汽车连接器精密组件	对于通讯连接器组件、汽车连接器组件和模具零件,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后,将产品运往客户指定地点,交付并取得客户验收后,公司确认收入。依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等约定,客户验收包括签收、系统对账两种形式。 ①在客户以签收作为验收形式情况下:公司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交付并取得客户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 ②在客户以系统对账为验收形式情况下:公司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与客户系统对账无误后,公司确认收入。
威唐工业	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模具和汽车冲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 模具:①本公司厂区内交货: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双方指定的责任人在验收文件中签字后确认收入实现。②目的地交货:a.内销:产品已经送达目的地、对方指定的责任人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b.外销:采用 FOB、CIF 条款,产品已经发出、向海关报关后确认收入实现;采用 DDU、DDP 条款,以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2) 冲压件、新能源轻量化:①本公司厂区内交货: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对方指定责任人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②目的地交货:1) 内销:产品已经送达目的地、对方指定的责任人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2) 外销:办理完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实现。 (3) 自动化产品: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对方指定责任人签字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震裕科技 [300953]	主营业务产品为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电机铁芯、锂电池精密机构件,模具业务主要包括	①模具产品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模具经客户运行达到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取得客户签署的书面最终验收合格文件时,

名称	主营业务	收入政策
	模具产品、配件产品和修模改模服务。	<p>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p> <p>②配件产品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货物到达客户后，经客户签收确认后，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p> <p>③修模改模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模具到达客户后，经客户签收确认后，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p> <p>2) 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确认原则</p> <p>①普通模式：货物经客户签收确认后，可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p> <p>②寄售模式：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产品上线后，公司在月末或次月初与客户对账，确认客户当月领用上线数量、金额，对账一致后，司将客户领用上线金额确认当月收入。</p> <p>(2)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出口销售价格按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确定，采用 FOB 价或 CIF 价结算。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p>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按签收、客户入库或验收方式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外购成品与公司自产产品性能、价格方面的差异，公司采购成品对外销售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况，结合成品采销业务毛利等因素说明客户选择向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产品实现销售时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外购成品与公司自产产品性能、价格方面的差异，公司采购成品对外销售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按生产方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制	22,190.80	91.33%	20,215.27	93.80%
外购	2,106.23	8.67%	1,336.46	6.20%

合计	24,297.03	100.00%	21,551.74	100.00%
----	-----------	---------	-----------	---------

报告期各期，销售外购成品的收入为 1,336.46 万元和 2,106.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20%和 8.67%。

公司主营业务中外购成品的销售额及占各类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外购成品收入	占外购成品收入比例	占该类收入比例	外购成品收入	占外购成品收入比例	占该类收入比例
高精度冲切模具	-	0.00%	0.00%	5.43	0.41%	0.03%
高精度裁切刀具	31.49	1.50%	4.58%	60.38	4.53%	5.32%
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	0.55	0.03%	0.03%	-	0.00%	0.00%
精密机械零部件	2,074.19	98.48%	80.43%	1,267.98	95.07%	91.03%
合计	2,106.23	100.00%	8.67%	1,333.78	100.00%	6.2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销售外购成品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333.78 万元和 2,106.23 万元。其中，外购的精密机械零部件成品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267.98 万元和 2,074.19 万元，占外购成品收入的比例为 95.07%和 98.48%，占精密机械零部件收入的比例为 91.03%和 80.43%，其他业务外购的比例较低。

（1）性能差异

由上可见，外购的成品主要为精密机械零部件。自产的产品主要为高精度冲切模具、高精度裁切刀具和相关的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

自产产品性能优于外购产品。公司自产产品加工公差更小，精度更高，性能更为优越，模具平面度的加工精度达到 0.3-0.5 μm ，模具轮廓度的加工精度达到 $\leq 1 \mu\text{m}$ 。外购的精密机械零部件主要为在汽车零件冲压模具部件，用于冲压模具的组装以及各类锂电设备的易损精密零部件，加工精度主要在 100 μm 至 1000 μm 之间。对外采购并销售的产成品主要满足对精度等性能指标要求不高的市场需求。

精密机械零部件产品主要通过外购的方式取得，少部分以自产的方式生产，不同生产方式的精密机械零部件在性能要求上无显著差异，生产方式的选择主要取决于公司的生产安排。由于模具、刀具等加工精度高，公司优先安排该类产品的生产，如有剩余产能，则自行生产部分精密机械零部件订单。

(2) 价格差异

报告期内，各产品的售价以及外购精密机械零部件、自产精密机械零部件的单价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精密机械零部件售价	200.40	442.02
其中：外购精密机械零部件售价	183.32	442.48
自产精密机械零部件售价	324.57	437.38
外购和自产的售价差异率	-43.52%	1.17%

2022 年，公司自产的精密机械零部件售价与外购产品的售价接近；2023 年，自产的精密机械零部件售价高于外购产品，两期的差异率不一致主要系由于公司的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单价受产品的规格、工艺、用料等影响。公司自产和外购的精密机械零部件无显著差异，生产方式的选择取决于公司的产能安排，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二) 结合成品采销业务毛利等因素说明客户选择向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外购的精密机械零部件成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4.92%和 18.79%，毛利率较低。

外购精密机械零部件的主要客户为比亚迪、格林晟及利元亨，报告期各期，外购精密机械零部件对应的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客户	外购精密机械零部件收入	占外购精密机械零部件收入比例	外购精密机械零部件毛利率	整体毛利率
比亚迪	1,066.01	51.39%	23.87%	50.41%
格林晟	767.81	37.02%	8.87%	22.05%
合计	1,833.82	88.41%		
2022 年度				
客户	外购精密机械零部件收入	占外购精密机械零部件收入比例	外购精密机械零部件毛利率	整体毛利率
比亚迪	771.81	60.87%	36.96%	73.58%

利元亨	277.78	21.91%	-4.39%	43.52%
合计	1,049.59	82.78%		

公司销售外购成品的毛利率较低，低于向客户销售的整体毛利率，客户向公司采购经济效益较高。公司主要基于维持客户关系及拓展业务领域等与客户展开该类业务的合作。

外购成品主要为精密机械零部件，客户选择向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第一，客户基于多元化集中采购需求向公司采购。公司自产产品主要定位于精度要求高及市场竞争力强，符合技术发展方向，具有市场前景的锂电池冲切模具。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锂电池生产商和锂电设备厂商，主要向公司采购高精冲切模具和裁切刀具。客户在向公司采购模具及刀具外，同时有采购其他产品的需求。比亚迪旗下包括汽车、新能源电池等多元化产业，格林晟为专注于数码类电池、动力电池的生产关联设备的整体方案制造商，在锂电池冲切模具及刀具的采购需求外，比亚迪同时有采购汽车模具及锂电池设备零部件等需求，格林晟、利元亨等设备厂商有采购锂电池设备零部件等需求。客户专注于其产品核心环节，因此对外采购设备零部件。

第二，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固。公司基于在锂电池极片冲切领域积累的精密制造技术，向汽车冲压零部件、精密医疗器械及耗材等其他领域的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积极拓展。上述主要客户均与公司合作多年，因公司在该领域已有相应的技术积累，双方已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因此，客户基于其采购需求及公司的技术实力选择向公司采购。

第三，客户对公司的质量管控、沟通效率等满意度高。精密机械零部件的设计等需经客户和公司沟通后确定，基于长久的合作及公司的专业性，客户认可公司在该领域的专业能力；此外，产品生产后公司需对产品进行质量管控，检测产品是否达到客户的要求，客户对公司的产品质量管控满意度高。因此，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可有效提高产品设计等沟通效率，并减少质量不达标等风险。

第四，客户未指定公司的生产方式，公司亦可通过自产的方式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选择外购主要是基于生产成本及产品精度的考量，即客户与公司的定价与公司的采购价是相互独立的，客户并不会因为中间环节增加而增加其采购

成本。

综上，客户选择向公司采购具备合理性。

（三）相关产品实现销售时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外购成品实现销售时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1、购销模式

外购成品的购销模式如下：

①承接客户订单

客户根据生产需求向公司沟通产品需求并向公司发送产品图纸，公司参与产品的方案设计并计算自产的成本，同时向供应商询价，综合考虑自产成本与外购成本的高低、生产计划安排及订单的利润率水平，确定是否承接客户订单及生产方式。公司独立和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独立与客户协商销售价格，合同条款与销售自产产品的合同条款不存在差异，未指定产品的供应方式，仅对交付义务、产品质量、售后义务等进行约定，销售价格的确定与公司的采购价格无关联，公司在交易中为主要责任人。

②生产方式的选择

承接客户的订单后，如果外购方式成本更低，公司则按询价结果与供应商洽谈好价格并确认采购订单。供应商下单后，公司将图纸发送给供应商，由供应商自行采购材料加工生产；如果公司客户已备好材料，客户则先将材料送至公司，公司再将材料送至供应商处。公司独立和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订单，并独立与供应商协商采购价格，合同条款与采购其他原材料的合同条款不存在差异，控制权在产品交付公司时即转移。

③对供应商货物的管控、接收和对客户货物的发货

精密机械零部件主要包括两类，一类为体积较小、价值较低的用于锂电池生产设备上的零件，该类产品的代表性客户为格林晟；另一类为体积较大、价值较高的汽车模具零件，该类产品的代表性客户为比亚迪。

就锂电池生产设备零件而言，供应商生产完工后，会按订单约定将产品送至

公司，公司对产品进行检验入库；公司入库后再按销售合同约定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就汽车模具而言，由于体积较大，运输回日信高科的运费成本较高，因此，针对该类产品，公司的检验方式如下：供应商在模具生产完后，会进行零件打样，即检验汽车模具冲压效果，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定期到供应商检查冲压的零件及产品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把控供应商的生产过程。供应商将冲压后的零件送至日信高科厂区，日信高科再送至客户处。如果客户认可冲压效果，则通知日信高科送货。日信高科接到送货通知后，会指派员工到供应商的工厂处对产品进行检验，确认合格后公司指派的人员在送货单的“收货人”处签字。同时，公司指派的人员以公司的名义自行联系物流公司，物流公司派车至供应商工厂处，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④采购货款的支付和销售货款的收取

外购成品的付款条件为：**A.**锂电池生产设备机加件的付款条件通常为每月对账月结；**B.**汽车模具的服务的付款条件通常为下单采购订单后预付一定比例的款项，移模（即模具移交给日信的客户）前支付一定比例款项，剩余款项于模具通过日信客户验收后支付。

销售精密机械零件的收款条件均为月结，不同客户的信用期存在差异，格林晟的付款条件为入库后月结 90 天，比亚迪的付款条件为入库（验收）后月结 30 天。

2、总额法核算的合理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外购成品业务中，公司均是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取得了该商品的控制。

公司独立开展采购业务，自行进行采购决策，在向上述供应商买断产品验收入库后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商品的毁损灭失风险也将转移至公司，存货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供应商按照采购合同交付货物后，如被客户取消订单，公司仍需履行采购义务，公司承担交付前采购产品无法实现销售的风险；当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由公司承担主要的责任，负责售后问题。

就锂电池生产设备零件而言，供应商完工后会先送货至日信高科，日信高科签收入库后即代表控制权转移，次月按上月签收的货物对账付款。供应商将货物送至日信高科后，由日信高科发货给客户，供应商不参与销售环节的发货。

就汽车模具而言，日信高科的客户通知可以送货后，日信高科会指派员工到供应商处检验签收，签收后产品的控制权转移至日信高科。日信高科在下单时即先预付一定比例款项，移模前再支付一定比例的进度款。日信高科在转让商品之前已取得商品控制权，对供应商有付款义务，在产品转移前已向供应商支付了一定比例的款项。

(2) 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公司独立开展销售业务，自行进行销售决策，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是首要的义务人。若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公司承担产品质量保证责任。

就锂电池生产设备零件而言，供应商将货物送至日信后，由日信高科发货给客户，供应商不参与销售环节的发货。就汽车模业务而言，供应商完工后，由日信高科以公司名义通知物流公司和客户安排送货，物流公司将客户的签收单交还给日信，供应商不参与销售环节的发运，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公司对客户的售后义务不因供应商的履行情况而发生变化。

(3) 公司自主决定外购产品销售价格。公司独立和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独立与客户协商销售价格，承担了与产品销售相关的主要风险，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如客户无法及时支付货款，公司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按期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公司的销售价格由公司和客户的协商决定，公司根据生产成本或外购成本决定是否承接订单，客户不掌握公司供应商的信息和报价。就锂电池生产设备零件业务而言，公司需按公司的签收时间月结对账并付款；就汽车模业务而言，公司需按合同约定分阶段付款，客户对公司的付款时间不影响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进度。

综上所述，对于外购产成品销售业务，公司采购和销售业务相独立，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均明确约定了产品的所有权转移条款，公司负责对存货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转让商品后向客户承担该商品的质量保证义务，提供售后服务，同时，公司自主决定销售价格，故公司为主要责任人，而不是代理人，因此公司对外购产成品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公司销售退货政策、报告期内销售退货原因，是否存在其他销售退回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公司的退货政策：若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客户可要求退货、换货或返修。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冲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退货	-0.78	-3.23
返修	-31.59	-
合计	-32.37	-3.23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退货和返修冲回的收入分别为 3.23 万元和 32.37 万元，仅占各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0.01%和 0.13%。公司退换货主要系销售的产品质量问题进行产品的返修和退货，退货和返修具有偶发性，且客户在对公司的产品出具确认单据后再退货和返修的比例极低，因此退货不影响收入时点的判断，公司于实际退回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因销售退回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七、其他业务收入存在大额现金收款的原因，报告期后是否持续发生，主要客户基本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现金收款管理的控制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一）其他业务收入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67.75 万元和 293.68 万元，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废品处置	278.89	94.96%	180.87	67.55%
租赁	9.01	3.07%	36.27	13.55%
生产工具	-	0.00%	50.60	18.90%
其他	5.78	1.97%	-	0.00%
合计	293.68	100.00%	267.75	100.00%

2023 年其他业务主要为废品处置收入，2022 年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废品处置、租赁及生产工具的出售。

废品处置收入来源于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包括废钨钢、废铁、废铝等，报告期各期的废料收入分别为 180.87 万元和 278.89 万元。

其他业务中的租赁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厂房的租金收入，各期的租金收入为 36.27 万元和 9.01 万元。由于公司生产用地需求的提升以及规范转租行为，公司于 2023 年停止向第三方转租。

2022 年其他业务包括生产工具的出售业务，收入金额为 50.60 万元，公司应客户天津三星的需求，对天津三星出售了部分简单的生产工具，该业务收入占 2022 年其他业务收入比例为 18.90%，该业务具有偶发性，2023 年无此类业务。

（二）其他业务收入中的现金收款

其他业务收入中，现金收款涉及的业务均为废料处置业务，对应的不含税收入分别为 62.09 万元和 2.51 万元，占各年收入的比例为 0.28%和 0.01%，占比很低。2022 年金额较高主要是公司将部分废金属，包括废钨钢、废铁及废铝销售给自然人，并通过现金方式收款。2023 年的废料处置现金收入均为销售纸皮、

线圈等零散小额废料形成的收入，金额很小。其他业务收入中的现金收入对应的客户均为自然人。

现金废料销售主要系公司出于便利性考虑，为及时结算款项，向本地个人回收商销售部分废料。针对上述行为，公司已进行规范整改，要求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金属废料款项。2023 年开始，公司所有的废金属均销售给具有法人资格的金属废料回收商，均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收款，公司已加强规范销售收款方面的管理。

2024 年 1-6 月现金收款的其他业务收入仅为 0.51 万元，均为销售废线圈和废纸皮的款项。由于废线圈和纸皮的量很小且很零散，无固定的回收商，公司根据废纸皮和废线圈的堆积情况销售给回收废品的个人，金额很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款，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报告期后未发生现金交易废金属的情形。

使用现金交易为收废料的交易惯例。2023 年开始，公司均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收取主要原材料形成的废料收入。少量废纸皮等零散废料收入以现金方式收款，单笔现金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元，符合公司业务情况和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加强现金交易管理，规范现金收支、保管与结算等交易行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办法》，对现金使用范围、岗位职责、现金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现金交易金额及占比呈现逐年大幅下降的趋势；自 2023 年开始，公司未再大额使用现金进行交易，现金使用依法合规，公司对现金收款管理的控制健全且有效执行。

八、公司是否存在模具租赁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具体会计处理及恰当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模具租赁业务，各期模具租赁收入分别为 0 万元和 1.60 万元，金额很小。客户与公司约定了按冲切次数计量的单价，根据合同约定每期按照时段法在服务期限内确认收入，按照客户当月使用次数确认收入，属于经营租赁。同行业可比公司德新科技存在模具租赁业务，其收入确认政策为：模具租赁按照客户当月使用次数确认收入，与公司一致。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九、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资料，分析可比公司收入变动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了解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2）分析公司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了解客户市场占有率、市场地位，分析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3）对客户及公司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开展合作的时间及背景和销售定价的方式；

（4）取得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抽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了解与客户的结算模式；

（5）取得公司2023年末在手订单明细和2024年1-7月签订的订单明细，分析主要客户订单的增长情况以及其他客户的开拓情况；

（6）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产品的类型、行业环境、价格的变动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下滑的合理性；获取主要客户的年度等资料，查询客户的基本信息、经营情况等；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对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随着新市场、新客户的开拓，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有望继续降低；

（7）对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大、交易较为频繁的客户进行函证；

（8）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业务规模等，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情况，询问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获取受访者的

名片、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验证受访人员身份的真实性；

(9) 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确认原始凭证，检查相关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客户入库明细、验收单、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

(10)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主要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情况等各项信息；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银行对账单，核查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

(11) 获取公司对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主要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

(1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境内和境外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销售模式等；

(13) 获取海关证明或海关电子口岸数据，核查海关报告数据与境内公司账面销售收入数据是否匹配，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境外客户的运保费数据；

(14) 执行销售穿行测试，获取和查阅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内控制度文件，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情况，针对销售循环的关键控制节点及控制措施，独立进行抽样，执行销售穿行测试，复核交易全过程，抽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货物签收单或提单、出口报关单、会计凭证、客户供应链系统数据、银行回单等，确认收入确认时间、收入确认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销售业务流程内控设置是否合理，是否有效执行。

(15)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与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

(16)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外购成品的业务模式及原因、产品类别；

(17) 查阅公司外购成品销售明细表，自主生产及成品采购对应的销售内容、收入金额及占比；

(18) 执行外购成品的销售穿行测试，获取外购成品采购环节的相关单据，包括采购订单或合同、送货单、回款凭证等及销售环节的相关单据，包括销售合

同或订单、客户沟通记录、送货单、物流记录、收款凭证等；

(19)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退换货机制及报告期内的退货金额；

(20)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21) 获取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库存现金明细账及废料收入台账及送货单、收据等单据，核查其他业务收入的现金收款情况。

(2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现金收支的管控情况；

(23) 获取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及模具租赁合同，核查模具租赁的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较快，系开拓客户及新业务所致，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地域、业务开展策略等方面的差异，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德新科技与公司的产品可比程度最高，公司剔除境外收入和境内精密机械零部件产品收入后，其他产品和服务的收入变动率有所下降，与德新科技的变动情况较为接近；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并与大部分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由于不同的客户存在不同的交易习惯，公司与客户约定的结算模式有所不同；一般情况下，公司产品销售定价时，主要考虑产品成本、市场供求情况、客户需求及销售策略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订单较为充足，新客户开拓情况良好，新客户的数量和订单金额均有所增长，未来的收入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2) 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3) 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境外客户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4) 公司主要出口地韩国未就公司所出口的产品类别设置过贸易壁垒。若公司主要客户或市场所在地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影响。

(5) 公司向境内外客户销售的产品种类存在差异主要系客户的类型不同及客户的采购策略不同；内外销的产品定价机制一致，价格差异主要是因为市场竞争程度差异和销售结构的差异；境内外客户的信用政策整体无明显差异；公司境内主体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及出口退税销售额与境外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

(6) 公司根据客户的供应链系统入库记录、验收单、报关单、签收单确认收入，相关单据及内外部证据齐备；

(7) 公司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按签收、客户入库或验收方式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 公司对外购产成品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 公司退换货主要系销售的产品质量问题进行产品的返修和退货，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因销售退回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10) 其他业务收入中，现金收款涉及的业务均为废料处置业务，自 2023 年开始，公司未再大额使用现金进行交易，现金使用依法合规，公司对现金收款管理的控制健全且有效执行；

(1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模具租赁业务，模具租赁业务按客户当月使用次数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境外销售收入，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主要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其合作历史、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

(2) 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按照国家或地区统计境外销售收入，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资料，获取客户基本情况信息；

(3)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运保费等明细表，并与公司外销收入进行匹配，分析其匹配及差异情况，核查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执行函证及走访程序，对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较大的主要境外客户发函并走访；

(5) 执行销售穿行测试，获取和查阅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内控制度文件，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情况，针对销售循环的关键控制节点及控制措施，独立进行抽样，执行销售穿行测试，复核交易全过程，抽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货物签收单或提单、出口报关单、会计凭证、客户供应链系统数据、银行回单等，确认收入确认时间、收入确认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销售业务流程内控设置是否合理，是否有效执行。

(6)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对于境内主体的外销收入，获取出口日期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5 天的电子口岸数据与收入成本明细表进行核对，检查收入明细账中外销收入确认日期与电子口岸数据中出口日期是否相符，并检查销售订单、报关单、提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判断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期间。对于境外主体的外销收入，获取客户供应链系统的入库数据与收入成本明细表进行核对，确认外销收入确认日期与供应链系统的入库日期是否相符，并检查销售订单、提货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判断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期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体的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匹配。

(3)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关于业绩波动。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分别为 7,142.11 万元、5,571.0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1.21%、54.79%，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为产品价格下降以及精密器械零部件占比上升导致。高精密冲切模具增长主要是境外客户的收入增长，由于行业形势锂电池生产企业产量有所下滑等因素，高精密裁切刀、产品增值与改造业务收入下降较多。

请公司说明：（1）结合市场总体竞争情况、下游锂电池厂商市场规模、境外客户需求，说明公司境外业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2）结合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筹资能力、技术领先型、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说明公司高精密裁切刀、产品增值与改造等业务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公司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市场总体竞争情况、下游锂电池厂商市场规模、境外客户需求，说明公司境外业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一）境外市场总体竞争情况

随着国内锂电池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国内知名锂电池厂商如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先后拓展海外市场或在海外建厂，以扩充产能、占领海外市场；受此影响，国内锂电池设备供应商积极跟进，寻求出海抢占先发优势。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设立韩国子公司，与韩国三星等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成功切入韩国锂电池冲切模具市场。

在韩国市场，公司主要与韩国本土企业竞争，主要竞争对手的经营情况如下：

1、韩国柳珍

柳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주식회사유진테크놀로지）系韩国企业，成立于 2010 年，于 2023 年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240600），专注于锂电池冲切模具、精密零部件和其他相关设备产品业务，主要客户为 LG 新能源、三星 SDI 等韩国锂电池生产商；韩国柳珍 2023 年的营业收入为 2.57 亿人民币，其中锂电池精密模具收入 1.84 亿元，精密机械零件 0.67 亿元，其他收入 0.05 亿元，净利润约为-981.90 万元。

2、韩国大元

大元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대원정밀공업주식회사）系韩国企业，成立于 1989 年，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冲切模具及精密零部件，主要客户为 LG 新能源等，2023 年的营业收入约为 1.82 亿元，净利润约为 1,504.10 万元。

（二）境外下游锂电池厂商市场规模、客户需求

对于境外市场，公司重点开拓了韩国市场，韩国主要的锂电池制造商包括三星 SDI、LG 新能源和 Sk On 等，根据 GGII 的调研数据统计，2023 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约为 1,166GWh，出货量前十名的锂电池制造商中，境外企业的锂电池出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所属国家	锂电池出货量（GWh）	占比	出货量全球排名
LG 新能源	韩国	117.77	10.10%	3
松下	日本	45.47	3.90%	7
三星 SDI	韩国	43.14	3.70%	8
SK On	韩国	34.98	3.00%	9
合计	-	241.36	20.70%	-

数据来源：GGII；

注：锂电池出货量包含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消费电池等产品的出货量。

韩国的三大锂电池厂商在全球范围内出货量排名相对较高，并且在海外布局较广，对锂电池冲切模具和裁切刀的需求较大，可拓展性较强。目前，公司已与三星 SDI 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与 LG 新能源、Sk On 在中国境内的主体等开展了合作。公司与前述企业签订的订单情况如下：

报告期前五名客户 2023 年末在手订单和 2024 年 1-7 月签订的订单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2023 年末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2024 年 1-7 月 签订订单金额（万元）
三星 SDI	1,362.61	1,439.31
LG 新能源	261.41	2,268.88
SK On	12.00	114.55
合计	1,636.02	3,822.74

注：三星 SDI 的订单金额包含公司与境内外主体签订的订单，LG 新能源和 SK On 均系与境内主体签订的订单。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开拓的韩国市场中，主要的锂电池生产商规模较大，公司已与其相关主体建立合作关系，将进一步挖掘海外主体的潜在需求。未来，公司将继续将开拓韩国市场作为公司业务出海的重要一环，持续加大投入，满足境外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三）公司境外业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客户利元亨为三星 SDI 提供锂电池生产设备，公司间接进入三星 SDI 供应商体系，经过长期服务，2022 年公司开始直接向三星 SDI 供货，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高效的售后服务，至今公司与三星 SDI 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

由于极片冲切属于接触式作业，模具冲切刀口使用一段时间后会产​​生磨损，导致刀口变钝，极片毛刺变长，影响极片质量，故冲切刀口需进行定期研磨。公司已经在韩国设立了子公司，并派驻了售后服务人员，可快速响应韩国客户的需要，为客户进行刀口研磨及其他售后服务工作，大幅提高了研磨效率和服务质量，提升了客户黏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持有三星 SDI 的在手订单为 1,362.61 万元，2024 年 1-7 月，公司与三星 SDI 签订的订单金额为 404.28 万元。除三星 SDI 以外，公司积极开拓其他海外客户，2024 年 1-7 月，公司与境外客户新签订单金额为 133.58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正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公司的境外业务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结合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筹资能力、技术领先型、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说明公司高精密裁切刀、产品增值与改造等业务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公司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得益于下游锂电池制造行业的蓬勃发展，国内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行业也得到快速发展，其中，致宏精密、日信高科、京品精密等国内企业迅速与主要锂电池生产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相较于日韩企业等境外竞争对手，国内企业良好的产品性价比、迅速的响应能力、完善的售后服务

体系更加适应电池厂商的生产应用需求。

公司和主要竞争对手的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基本情况	市场占有率
拟挂牌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3,047.33 万元，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锂电池极片高精密冲切模具、高精密裁切刀及精密机械零部件等产品及相关增值服务，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46 亿元、净利润 5,887.20 万元。主要客户为比亚迪、LG 新能源、三星 SDI 等。	11.73%
致宏精密	系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32.SH）之全资子公司，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2,222.22 万元，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极片成型环节，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极片叠片模切模具、多极耳卷绕模切模具、3C 异型极片成型模具、精密极片模切刀、精密陶瓷模具、TWS 叠片模具等。2023 年度，致宏精密营业收入为 5.06 亿元、净利润 1.86 亿元。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宁德新能源、中航锂电等。	30.05%
韩国大元	大元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대원정밀공업주식회사）系韩国企业，成立于 1989 年，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冲切模具及精密零部件，主要客户为 LG 新能源等，2023 年的营业收入约为 1.82 亿元。	10.85%
京品精密	东莞市京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1,875 万元，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极片成型环节，主要产品包括多极耳方形切片模具、气浮冲切模具、精密裁切刀具等，厂房面积 10,000 余平方米，2022 年产值约 1.5 亿元。主要客户包括中航锂电、赣锋锂电、卡耐新能源等	8.93%
韩国柳珍	柳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주식회사유진테크놀로지）系韩国企业，成立于 2010 年，于 2023 年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240600），专注于锂电池冲切模具、精密零部件和其他相关设备产品业务，主要客户为 LG 新能源、韩国三星 SDI 等韩国锂电池生产商，2023 年精密模具的营业收入约为 1.84 亿人民币。	6.32%
结达刀模	杭州结达激光刀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非金属标牌和光电产品等领域。其中，锂电池领域产品主要包括单极耳模、多极耳模、裁刀模具等，厂房面积 10,000 多平方米。主要客户包括天能股份、超威集团等。	-
东晟模具	苏州工业园区东晟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消费电子等领域。其中，锂电池领域产品主要包括锂电池极耳模具等。	-
勔祥精密	东莞勔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注册资本 5,907.37 万元，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极片成型环节，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极片裁切模具、涂布头模具、精密切刀、精密夹治具等，厂区占地面积达 20,000 平方米，职工 300 余人。	-

注：主要客户的市场占有率系通过各公司营业收入或产值与测算的市场规模计算而来，其中韩国大元未披露 2023 年明细产品的收入，采用其 2023 年营业收入计算；韩国柳珍：采用披露的 2023 年精密模具类收入计算；京品精密：采用披露的 2022 年产值数据计算。结达刀模、东晟模具和勔祥精密的销售规模相对较小，未获取其相关销售或产值数据。

由上表可见，致宏精密和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锂电池行业的头部厂商，因此市场占有率较高，其中致宏精密进入行业的时间较早，目前市场占有率第一；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仅次于致宏精密，并不断开拓新客户、布局海外市场等方式提升市场占有率；韩国柳真、韩国大元的客户主要为韩国三星和 LG 新能源等韩国客户，公司积极开拓韩国市场，性价比优势明显；其他竞争对手的规模相对较小，主要服务于非一线客户或围绕特定客户开展业务。

（二）业务拓展能力

1、高精密冲切模具领域的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极片高精密冲切模具、高精密裁切刀及精密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提供该等产品的保养、维修等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

在公司主营产品领域，公司采取积极的销售策略，通过参加行业展会、主动拜访客户等方式，不断拓展新客户和新市场，并向锂电池制造领域延伸，如涂布模头、碾压轧辊等产品的生产、维护等业务。2023年末，公司在手订单为9,770.27万元，其中老客户订单金额7,858.12万元，对应客户36家，新客户订单1,912.16万元，对应客户44家，公司市场拓展取得一定成效。

2、新领域业务拓展情况

（1）汽车冲压零部件

为了进一步拓展新的市场，公司在向客户提供汽车零部件冲压模具的基础上，逐步进入汽车冲压零部件制造领域。公司已取得IATF16949证书，即“质量管理体系—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组织实施ISO9001的特殊要求”资质，系汽车金属冲压零部件供应商准入资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汽车模具类产品在手订单为2,308.22万元。未来，随着公司与汽车行业客户合作的深入，公司将向汽车冲压零件领域进行渗透，汽车模具类产品和汽车冲压零部件的订单有望继续增长。

（2）医疗器械及耗材

在精密医疗器械等新领域，公司已取得ISO13485医疗器械管理体系认证，具备“医疗器械用精密五金零配件的”认证资质。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人工心脏零部件、体外诊断（IVD）类耗材。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在精密医疗器械及耗材领域的在手订单为15.51万元。

随着公司在新领域的投入增加，汽车冲压零部件、医疗器械及耗材有望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三）筹资能力

公司生产运营资金主要来自于外部股东增资、银行贷款和自身经营积累。2023年7月26日，公司完成了最新的一次股权融资。日信高科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增资决议，扬州孚谨一号等5名投资人共认购247.3333万股，取得投资额10,600.00万元。

除股权融资以外，公司还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获取营运资金。公司已与各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取得了一定规模的授信额度。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授信额度超过1.2亿元，2024年6月末，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5,742.00万元。

因此，公司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银行贷款等方式取得了一定的融资，具有良好的筹资能力，短期内足以支撑公司业务的发展；长期来看，极片裁切模具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资金需求较高，在设备配置、技术研发、人才引进等方面均需投入大量资源，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相对单一，未来的长期发展除了依赖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以外，还需要通过进入外部投资者、上市融资等方式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

（四）技术领先性

1、核心技术指标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冲切模具和裁切刀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高精密锂电池冲切模具，公司与竞争对手主要同类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	指标含义	日信高科	致宏精密	韩国柳珍	结达刀模
毛刺水平	极片被裁切边缘形成的毛刺，毛刺尺寸越小，说明极片切割越平整，产品质量越高	动力电池模具 $Va/Vb \leq 10\mu m$ ， 消费电池模具 $Va/Vb \leq 5\mu m$	动力电池模具 $Va/Vb \leq 10\mu m$ ，消 费电池模具 $Va/Vb \leq 5\mu m$	-	裁切毛刺 $Va/Vb < 12\mu m$
掉粉水平	被裁且掉落的残渣，掉粉尺寸越小，说明极片切割越平整，产品质量越高	$\leq 50\mu m$	-	-	$< 0.2mm$ （ $200\mu m$ ）
冲切精度	冲切对象的厚度	$\pm 0.01mm$	-	-	$\pm 0.01mm$

指标	指标含义	日信高科	致宏精密	韩国柳珍	结达刀模
模具加工精度	指加工后零件表面的实际尺寸参数与图纸要求的符合程度。实际参数与理想参数的偏离数值称为加工误差	平面度的加工精度可以达到0.3-0.5 μm ；轮廓度的加工精度在 $\leq 1\mu\text{m}$	-	-	$\leq 1\mu\text{m}$
	冲头和模具间隙	0.5-1.5 μm	-	2-3 μm	-
表面光洁度	指模具部件加工表面具有的较小间距和微小峰谷的不平度，RA数值越低，表示光洁度越高，模具可靠性越高	RA ≤ 0.05	-	RA ≤ 0.1	-
单次寿命	一次研磨可达到的使用寿命	200 万次以上	-	-	正极单次 ≥ 150 万次； 负极单次 ≥ 120 万次；
总寿命	多次研磨可达到的模具使用寿命	动力电池模具2000 万次以上； 消费电池模具650 万次以上	动力电池模具1500 万次以上； 消费电池模具650 万次以上	-	正极 2,400 万； 负极 2,000 万；
冲切速度	模具配合高速模切机的工作速率	180-350 次/分钟	240~300 次/分钟	-	200 次以上

注：致宏精密参数来自公开披露报告、研究报告；结达刀模参数来自宣传手册；韩国柳真的参数来自其招股说明书，其余竞争对手未披露其产品技术参数。

从上述技术指标对比可以看出，日信高科的大部分技术指标优于或等于竞争对手企业，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产品的整体性能位于行业前列。

2、专利数量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和主要竞争对手已获授权在有效期内的专利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合计
日信高科	14	62	-	76
致宏精密	6	60	-	66
韩国柳珍	22	-	12	34
京品精密	12	23	1	36
结达刀模	1	10	-	11
勛祥精密	2	21	-	23

注：经查询韩国专利局网站，韩国大元无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的专利总数以及发明专利数量明显占优，主要竞争对手仅致宏精密专利总数与公司较为接近，其余竞争对手专利数量少于公司持有专利数，公司具有较

强的创新能力与技术实力。

（五）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为 9,770.27 万元，2024 年 1-7 月公司签订订单金额为 19,844.43 万元，公司订单量较为充足。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与 2023 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2,958.61	12,676.20	2.23%
毛利率	49.30%	55.34%	-6.03%
净利润	2,210.19	3,314.10	-3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515.24	11,335.47	-2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006.20	8,540.95	-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04	2,794.53	-81.78%

注：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由上表可见，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但受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下滑等因素的影响，净利润有所下降；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降幅为 81.78%，主要系本年客户回款有所延迟以及上期政府补助、关联方回款较多所致。

2024 年 1-7 月高精度裁切刀签订的订单金额为 457.44 万元，客户需求相对稳定；随着公司服务产品销量的不断积累，下游客户对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的需求有所增长，2024 年 1-7 月相关服务签订的订单金额为 1,844.96 万元。因此，公司高精度裁切刀、产品增值与改造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持续下滑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市场占有率低于致宏精密，位于行业第二，且市占率持续提升，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能够积极开拓新客户、新业务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已通过引入外部股东、取得银行贷款等方式获取运营资金，具有良好的筹资能力；公司的技术指标、专利数量已达行业领先水平，产品技术行业领先，并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期末在手订单充足，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良好,但受下游客户需求以及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期后业绩有所下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了“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行业需求下降风险”。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了解锂电池行业的发展趋势、下游行业竞争格局;查阅有关竞争对手的公开资料,包括年度报告、官方网站、宣传手册等,了解竞争对手的经营数据、业务规模等;

2、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了解公司与三星 SDI 等境外客户建立合作的背景,以及公司为布局海外市场采取的措施;获取公司订单明细,了解境外客户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情况,分析境外业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3、访谈公司管理层,并获取公司订单明细,了解公司新业务领域的拓展情况及取得的订单情况;

4、查阅公司历史沿革材料,了解外部投资人的入股情况;取得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了解授信额度、担保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具备良好的筹资能力;

5、查阅竞争对手的公开资料,包括年度报告、官方网站、宣传手册等,了解竞争对手的核心技术指标;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相关技术指标,并与竞争对手进行比较,分析公司技术水平的先进性;

6、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韩国专利局网站,获取竞争对手的专利信息,并作对比分析;

7、将公司期后业绩与上年同期数据进行比较,并分析数据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取得期末在手订单明细及期后订单明细,了解订单量是否充足,公司的业绩是否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顺应锂电池出海市场发展趋势，制定了明确的境外布局策略，积极开拓境外市场，在韩国设立子公司，并与韩国三星 SDI 等境外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对于其他境外客户的开拓也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公司境外业务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境内市场目前大部分被国内供应商占据，公司的业务规模仅次于致宏精密，位于行业第二，具有一定的良好的实力；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开拓能力，报告期内持续开拓新客户，并将自身的高精密生产能力迁移至汽车冲压零部件、医疗器械及耗材的新领域；公司具备良好的筹资能力，已通过引入外部股东、取得银行贷款等方式获取营运资金；通过公司与竞争对手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获取的专利数量等进行对比，公司的技术水平已达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签订订单较为充足；受下游客户需求以及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期后业绩有所下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了“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行业需求下降风险”。

6.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051.51 万元、8,366.94 万元，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比重从 2.76%上升至 7.84%。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4,667.16 万元、3,252.91 万元，其中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占比较大。公司报告期前和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较多，部分应收款账龄 3 年以上。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2）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说明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提高的原因，是否属于客户逾期，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相关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3) 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大多存在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原因，是否涉及产品质量问题，结合公司产品销售周期说明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5) 对比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说明公司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6)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背景、付款方、涉及的款项金额，是否为比亚迪供应链票据，报告期各年兑付周期，背书转让债权凭证终止确认的原因、依据，未终止确认的是否计提坏账准备及合理性，结合债权凭证持有目的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7) 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性质、原因、具体用途以及是否收取利息，如未收取，请测算相关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是否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以及内部控制设置是否健全和执行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资产质量分析/(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5、应收账款/(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①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315.97万元和8,929.84万元，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2年上升了1,613.87万元，涨幅为22.06%，一方面，2023年营业收入规模上升了12.70%，另一方面，2023年四季度实现的收入较多，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时间，使得2023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按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季度	5,870.86	24.16%	5,274.33	24.47%
二季度	6,659.57	27.41%	6,552.23	30.40%
三季度	4,590.54	18.89%	5,376.93	24.95%
四季度	7,176.06	29.53%	4,348.25	20.18%
合计	24,297.03	100.00%	21,551.74	100.00%

由上可见，2023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上升，使得2023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报告期各期四季度收入的占比分别为20.18%和29.53%。2023年四季度收入占比上升主要来源于衢州极电、三星SDI和瑞浦兰钧。

2023年末，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较2022年末增长较多的主要客户及其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增加额
吉利集团	506.64	-	506.64
三星 SDI	543.44	83.74	459.71
中创新航	555.66	104.16	451.50
格林晟	1,625.30	1,287.11	338.19
孚能科技	418.17	142.15	276.02
合计	3,649.21	1,617.16	2,032.06

由上可见，2023年末公司对吉利集团、三星SDI、中创新航、格林晟及孚能科技的应收账款余额上升使得公司2023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2023年末对以上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了2,032.06万元，主要系对以上客户的收入较多于2023年第四季度确认，截至2023年末尚未到达约定付款时间。

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德新科技	曼恩斯特	鼎通科技	威唐工业	震裕科技	挂牌公司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559.47	58,714.72	27,845.07	28,063.89	185,910.54	8,929.84
营业收入	56,221.57	79,503.51	68,266.42	81,914.54	601,851.22	24,590.71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36.57%	73.85%	40.79%	34.26%	30.89%	36.31%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德新科技	曼恩斯特	鼎通科技	威唐工业	震裕科技	挂牌公司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2,124.32	29,853.89	24,942.46	28,774.90	153,751.33	7,315.97
营业收入	58,228.26	48,847.14	83,911.82	82,304.36	575,233.20	21,819.48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55.17%	61.12%	29.72%	34.96%	26.73%	33.53%

报告期各期，挂牌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53%和36.3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指标平均值41.54%和43.27%。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挂牌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小，货款回收情况较好。

③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挂牌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德新科技	2.13	2.25
曼恩斯特	1.80	2.34
鼎通科技	2.59	3.69
威唐工业	2.88	2.97
震裕科技	3.54	5.15
可比公司平均值	2.59	3.28
挂牌公司	3.03	3.52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3.52次和3.03次，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3.28次和2.59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优于同行可比公司，公司的客户大部分为行业内的知名客户，资金实力强，还款能力有保障。

2023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2023年四季度公司与部分客户的交易量增加，2023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较多，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截至2023年末尚未达到收款条件，使得2023年末应收账款增加。公司整体营运能力较好。

④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如下：

A. 维护客户关系、完善信用档案

公司维护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及时向客户申请付款加快资金回流速度，同时优化销售渠道、积极开拓优质客户。事前严格把控合同签订流程，做到风险防范于事前；事中详细记录每笔货款，定期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对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进行分析并制定改善措施，时刻关注客户的回款情况以及客户的经营状况；事后定期进行账龄分析，积极维持客户关系，调整销售策略，及时催收货款。

B. 强化销售人员的责任考核

公司成立了应收账款清理小组，对于长期挂账的客户进行专项催收；制订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款考核制度，在销售人员业绩考核中加大回款考核力度，对应收账款的回款责任落实到个人，提高销售人员对于应收账款回款的重视程度。

C. 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提升相关产品性能及竞争力，提高公司与客户的议价能力，提升公司的谈判地位。

公司通过执行以上应收账款相关的控制措施，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大力完善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和货款回收控制办法，有效降低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分别为94.97%和67.88%，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回收较有保障。”

一、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

（一）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8,929.84	22.06%	7,315.97
主营业务收入	24,297.03	12.74%	21,551.74
其中：一季度	5,870.86	11.31%	5,274.33
二季度	6,659.57	1.64%	6,552.23
三季度	4,590.54	-14.63%	5,376.93
四季度	7,176.06	65.03%	4,348.25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上升了 22.06%，2023 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上升 12.74%，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率高于营业收入的变动率，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由 2022 年度的 20.18% 上升至 29.53%，使得 2023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23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上升主要来源于衢州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吉利集团下属企业）、三星 SDI 和瑞浦兰钧。

三星 SDI 四季度收入确认金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1,353.02 万元，增长较多主要是：（1）天津三星基于批量换模需求，于 2023 年四季度向公司批量采购了一批模具，模具自天津三星供应链系统入库后日信高科即可向其开票，信用期 30 天内天津三星即支付货款，截至 2024 年 2 月，对天津三星 2023 年四季度确认收入的订单均已全部回款；（2）韩国三星 SDI 根据排产计划向公司下单，公司根据三星 SDI 下达的订单送货，于三星入库后确认收入，依据三星系统导出的入库记录，三星 SDI 从正式下单到收货的间隔周期较短，均在 1 个月以内，韩国三星 SDI 四季度向公司下达的订单较多，对韩国三星 2023 年四季度确认收入的订单已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全部回款。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中标衢州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2023 年叠片段五金模具年度采购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开始陆续向衢州极电供货，于 2023 年第四季度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因此，公司 2023 年度第四季度确认收入金额较多，收入确认金额 441.08 万元，衢州极电已于 2024 年 1 月全部回款。

瑞浦兰钧四季度确认收入的产品对应的出库时间分布在 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其中，2021 年和 2022 年出库的产品于 2023 年四季度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638.23 万元。公司的产品需经客户上机检验，受限于客户的生产计划安排，送货至上机的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部分产品的验收流程较长。2023 年第四季度通过瑞浦兰钧验收的模具产品数量较多，四季度确认收入 1,201.71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2023 年末应收瑞浦兰钧的款项期后回款比例为 71.54%。

(二)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

1、2023 年

202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不含税收入	占收入比例	应收余额	应收占比	信用政策	对账方式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占含税收入比例
1	比亚迪	7,165.90	29.14%	1,052.00	11.78%	到票月结 30 天， 迪链 6 个月	每月初跟单员从比亚迪供应链系统下载上月产品入库明细，核对无误后进行对账	迪链	12.99%
2	LG 新能源	4,030.10	16.39%	577.00	6.46%	根据合同金额不同，分为月结 60 天（主要），月结 120 天，50%-40%-10%，90%-10% 等多种信用期	每月对上月验收的模具及入库的刀具对账	电汇	12.67%
3	三星 SDI	2,939.66	11.95%	543.44	6.09%	月结 30 天	韩国三星：每月 9 日、19 日、月末系统对已入库产品对账 天津三星：跟单员不定期查询到客户系统有公司产品入库后联系客户对账	电汇	16.36%
4	瑞浦兰钧	2,143.54	8.72%	966.25	10.82%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发货前付 30%，验收合格且收到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支付 10%	按客户签署的验收单对账	电汇	39.89%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不含税收入	占收入比例	应收余额	应收占比	信用政策	对账方式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占含税收入比例
5	格林晟	1,906.03	7.75%	1,625.30	18.20%	月结 90 天	每月对上月入库的产品对账	电汇、银承、商承	75.46%
	合计	18,185.24	73.95%	4,763.99	53.35%	-	-	-	23.18%

202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为 73.95%，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53.35%。前五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小于收入占比主要是因为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短，付款较快；另外，前五大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四季度的收入占比较高，截至 2023 年末尚未回款，如衢州极电 2023 年的收入确认时间均为四季度，并于 2024 年 1 月回款。

比亚迪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含税收入的比例为 12.99%，比亚迪的信用政策为到票月结 30 天，比亚迪一般在入库的次月对账开票，2023 年 11、12 月份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 11.63%，应收账款余额与其信用政策匹配；

LG 新能源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含税收入的比例为 12.67%，LG 新能源的信用政策主要为月结 60 天，2023 年 11、12 月份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 14.71%，应收账款余额与其信用政策匹配；

三星 SDI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含税收入的比例为 16.36%，韩国三星 SDI 的信用政策为每月结算三次，天津三星的信用政策为月结 30 天，因 2023 年 12 月公司对三星 SDI 确认的收入较多，占全年收入的 15.80%，因此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多，应收账款余额与其信用政策匹配。

瑞浦兰钧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含税收入的比例为 39.89%，瑞浦兰钧的信用政策为：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发货前付 30%，验收合格且收到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支付 10%。瑞浦兰钧 2023 年末应收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模具产品按照要求送至瑞浦兰钧后，经其上机试生产合格后，瑞浦兰钧向公司出具验收单据，实际执行时，客户为方便简化结算流程和付款流程，在合同项下的产品均通过验收后按合同付款。由于同个合同项下不同产品的上机时间受客户排产影响，上机及验收进度存在时间差，因此，付款时间延长。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瑞浦兰钧期后回款比例为 71.54%。

格林晟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含税收入的比例为 75.46%，格林晟的

信用政策为月结 90 天，格林晟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格林晟作为锂电设备生产制造商，终端客户对其设备的检验周期较长导致格林晟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因此未严格按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进行付款，公司持续跟进客户回款进度，客户正在陆续回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格林晟期后回款比例为 43.57%。

2、2022 年

202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不含税收入	占收入比例	应收余额	应收占比	信用政策	对账方式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占含税收入比例
1	比亚迪	8,129.26	37.26%	1,252.60	17.12%	到票月结 30 天，迪链 6 个月	每月初跟单员从比亚迪供应链系统下载上月产品入库明细，核对无误后进行对账	迪链	13.64%
2	LG 新能源	5,446.30	24.96%	1,588.74	21.72%	根据合同金额不同，分为月结 60 天，月结 120 天，50%-40%-10%，90%-10% 等多种信用期	每月对上月验收的模具及入库的刀具对账	电汇	25.82%
3	利元亨	2,379.58	10.91%	425.00	5.81%	月结 30 天，2022 年 12 月起月结 90 天	每月通过客户供应链系统对上月已入库产品对账	云信、迪链、电汇	15.81%
4	瑞浦兰钧	1,818.52	8.33%	833.01	11.39%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发货前付 30%，验收合格且收到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支付 10%	按客户签署的验收单对账	电汇	40.54%
5	格林晟	1,116.12	5.12%	1,287.11	17.59%	月结 90 天	每月对上月入库的产品对账	电汇、银承、商承	102.05%
合计		18,889.78	86.57%	5,386.45	73.63%	-	-	-	25.23%

202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为 86.57%，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73.63%。

比亚迪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含税收入的比例为 13.64%，比亚迪的信用政策为到票月结 30 天，比亚迪一般于入库的次月对账开票，2022 年 11、12 月份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 13.36%，应收账款余额与其信用政策匹配；

LG 新能源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含税收入的比例为 25.82%，LG 新能源的信用政策主要为月结 60 天，此外，根据合同金额的大小，少部分合同的

信用政策为月结 120 天、按阶段付款等，2022 年中单个订单部分金额较高，信用期为 120 天，因此，2022 年末应收余额较高，2022 年 11、12 月份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 16.57%，2022 年末的应收余额已于期后全部回款，应收账款余额与其信用政策匹配；

利元亨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含税收入的比例为 15.81%，利元亨的信用政策为月结 30 天，自 2022 年 12 月起变更为月结 90 天，2022 年末的应收余额已于期后全部回款，2023 年公司对利元亨销售收入由 2022 年度 2,379.58 万元下滑至 261.38 万元，公司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

瑞浦兰钧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含税收入的比例为 40.54%，瑞浦兰钧的信用政策为：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发货前付 30%，验收合格且收到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支付 10%。瑞浦兰钧 2022 年末应收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模具产品按照要求送至瑞浦兰钧后，经其上机试生产合格后，瑞浦兰钧向公司出具验收单据，实际执行时，客户为方便简化结算流程和付款流程，客户在合同项下的产品均通过验收后按合同付款。由于同个合同项下不同产品的上机时间受客户排产影响，上机及验收进度存在时间差，因此，付款时间延长。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之日，瑞浦兰钧期后回款比例为 96.85%，公司持续跟进客户回款进度，客户正在陆续回款。

格林晟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含税收入的比例为 102.05%，格林晟的信用政策为月结 90 天，格林晟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格林晟作为锂电设备生产制造商，终端客户对其设备的检验周期较长导致格林晟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因此未严格按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进行付款，公司持续跟进客户回款进度，客户正在陆续回款，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格林晟期后回款比例为 100.00%。

综上所述，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的应收余额与其信用政策匹配，瑞浦兰钧及格林晟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提高销售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未发生明显变化，具备持续性。

二、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

(一) 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的逾期应收账款金额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A）	8,929.84	7,315.97
逾期金额（B）	3,009.72	2,824.14
逾期金额占比（C=B/A）	33.70%	38.60%
截至2024年6月末已回款金额（D）	6,061.19	6,948.09
回款比例（E=D/A）	67.88%	94.97%
截至2024年6月末未回款金额（F=A-D）	2,868.65	367.88

由上表可见，截止2024年6月末报告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4.97%及67.88%，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持续在催收逾期回款，预计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的前五名客户及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2023年末逾期金额	逾期时长		截至2024年6月末回款额	期后回款比例
			逾期半年以内	逾期半年以上		
格林晟	1,625.30	1,155.37	1,155.37	-	708.19	43.57%
瑞浦兰钧	966.25	522.04	230.89	291.15	356.48	36.89%
雄韬股份	309.12	300.96	300.96	-	272.92	88.29%
孚能科技	418.17	212.13	193.69	18.43	330.98	79.15%
盟固利	114.79	114.79	89.56	25.24	-	0.00%
合计	3,433.63	2,305.29	1,970.47	334.82	1,668.57	48.59%

2022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2022年末逾期金额	逾期时长		截至2024年6月末回款额	期后回款比例
			逾期半年以内	逾期半年以上		
格林晟	1,287.11	942.95	878.16	64.79	1,287.11	100.00%
瑞浦兰钧	833.01	716.46	565.66	150.79	635.17	76.25%
利元亨	425	424.82	424.82	-	425	100.00%
赢合科技	510.1	209.66	209.66	-	510.1	100.00%
光大激光	75.43	73.33	71.81	1.52	-	0.00%
合计	3,130.65	2,367.22	2,150.11	217.1	3,028.98	91.27%

(二) 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

1、2023 年末

(1) 格林晟

2023 年末，格林晟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订单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号	产品类别	收入确认日期	开票日期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期后回款情况	逾期原因
力德科技(格林晟子公司)	PO20230309-L DC22056-15007 0	精密机械零部件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	202.17	截至 2024 年 6 月回款 3.35 万元，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1.66%	公司对力德科技的信用政策为票到月结 90 天，力德科技付款时未对应具体订单，公司按先进先出法统计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力德科技的累计回款覆盖了公司 2023 年 6 月及之前开票的货款。 力德科技逾期的原因为：格林晟集团作为锂电设备生产制造商，终端客户对其设备的检验周期较长导致格林晟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因此未严格按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进行付款，公司持续跟进客户回款进度。
	PO20230309-L DC22086-15007 2	精密机械零部件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7 月	57.83	截至 2024 年 6 月回款 0 元，回款比例为 0%	
	PO20230222-L DC22030-14503 9	精密机械零部件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6 月	50.00	截至 2024 年 6 月回款 50 万元，回款比例为 100%	
	PO20230209-L DC22061-13864 5	精密机械零部件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	43.36	截至 2024 年 6 月回款 43.36 万元，回款比例为 100%	
格林晟	PO20220511-G S739-72185	高精密冲切模具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	92.20	截至 2024 年 6 月回款 92.20 万元，回款比例为 100%	公司对格林晟的信用政策为票到月结 90 天，格林晟付款时未对应具体订单，公司按先进先出法统计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 2023 年 6 月及之前开票的货款已全部回款，2023 年 7 月开票的货款已部分回款，2023 年 7 月之后开票的货款尚未回款。
	PO20220909-G S728-2-100421	高精密冲切模具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7 月	90.20	截至 2024 年 6 月回款 90.20 元，回款比例为 100%	
	PO20220907-G	高精密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7 月	90.00	截至 2024 年 6 月回款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号	产品类别	收入确认日期	开票日期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期后回款情况	逾期原因
	S738-99419	冲切模具	月	月		51.51 万元，回款比例为 57.24%	格林晟逾期的原因为：格林晟集团作为锂电设备生产制造商，终端客户对其设备的检验周期较长导致格林晟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因此未严格按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进行付款，公司持续跟进客户回款进度。
	PO20220930-G S792-106371	高精密冲切模具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3 月	49.20	截至 2024 年 6 月回款 49.20 万元，回款比例为 100%	
	PO20220811-G S730D-92948	高精密冲切模具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3 月	48.00	截至 2024 年 6 月回款 48 万元，回款比例为 100%	
	PO20220415-G S739-66080	高精密冲切模具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8 月	34.35	截至 2024 年 6 月回款 0 元，回款比例为 0%	
合计					757.31		

(2) 瑞浦兰钧

2023 年末，瑞浦兰钧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订单/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订单号	产品类别	收入确认日期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期后回款情况	逾期原因
REPT-RX-2021040501	高精密冲切模具	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	228.80	截止 24 年 7 月已回款 171.60 万元，剩余 57.20 万元为已到期质保金	瑞浦兰钧各合同/订单项下产品均已交付并验收完成，瑞浦兰钧逾期的原因为： (1)瑞浦兰钧为方便简化结算流程和付款流程，在合同项下的产品均通过验收后按合同付款。由于同个合同项下不同产品的上机时间受客户排产影响，上机及验收进度存在时间差，因此，付款时间延长。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REPT-RX-2021080301	高精密冲切模具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	70.40	截止 24 年 6 月已回款 52.80 万元，剩余 17.60 万元为已到期质保金	
REPT-RX-2021083101	高精密冲切模具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	62.99	截止 24 年 6 月未回款，剩余 62.99 万元为已到期质保金	
REPT-RX-2023031001	高精密冲切模具	2023 年 11 月	48.47	截止 24 年 6 月已回款 48.47 万元	

合同/订单号	产品类别	收入确认日期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万元)	期后回款情况	逾期原因
REPT-RX-2021082701	高精度冲切模具	2022年2月	26.06	截止24年6月未回款, 剩余26.06万元为已到期质保金	逾期金额超过30万元的合同对应的验收款均已回款。 (2) 由于合同及合同项下的产品较多, 瑞浦兰钧的付款流程较长, 付款时间延长。
REPT-RX-2021121001	高精度冲切模具	2022年11月至 2023年3月	25.92	截止24年6月未回款, 剩余25.92万元为已到期质保金	
REPT-RX-2022121601	高精度冲切模具	2023年5月至 2023年9月	22.44	截止24年6月未回款, 剩余22.44万元为已到期验收款	
合计			485.08		

(3) 雄韬股份

2023年末, 雄韬股份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超过20万元的订单/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号	产品类别	收入确认日期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万元)	期后回款情况	逾期原因
湖北雄韬	HBXTLDHJL2 0221024001	高精度冲切模具	2023年9月	130.00	2024年1月回款130万元, 回款比例为100%	湖北雄韬作为锂电设备生产制造商, 终端客户对其设备的检验周期较长导致湖北雄韬资金回流较慢, 因此未严格按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进行付款, 期后已回款。
	HBXTLDHJL2 0220920001	高精度冲切模具	2023年1月	54.50	2024年1月回款54.5万元, 回款比例为100%	
雄韬锂电	PO2305F055	高精度冲切模具	2023年6月	34.88	截至2024年6月回款0元, 回款比例为0%	雄韬锂电合同/订单内产品已交付并验收完成, 其信用政策为月结30、90天, 雄韬锂电逾期的原因: 雄韬锂电作为锂电设备生产制造商, 终端客户对其设备的检验周期较长导致雄韬锂电资金周转压力较大, 因此未严格按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进行付款, 公司持续跟进客户回款进度。
	PO2211F0056	高精度冲切模具	2022年12月	28.80	2024年1月回款28.8万元, 回款比例为100%	
	PO2301F031	高精度冲切模具	2023年2月	25.70	2024年5月回款25.7万元, 回款比例为100%	
合计				273.88		

(4) 孚能科技

2023 年末，孚能科技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超过 40 万元的订单/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订单号	产品类别	收入确认日期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期后回款情况	逾期原因
4700002562	高精度冲切模具	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	135.00	2024 年 2 月已回款 135 万元，回款比例为 100%	孚能科技信用政策为票到月结 30 天，合同/订单内产品已交付并验收完成。孚能科技逾期的原因为：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付款时间延长，客户一般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日后的 2 个月付款，期后已全部回款。
4700002364	高精度冲切模具	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	40.65	2024 年 2 月已回款 40.65 万元，回款比例为 100%	
合计			175.65		

（5）盟固利

2023 年末，盟固利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订单/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订单号	产品类别	收入确认日期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期后回款情况	逾期原因
TJMGLHTCG2021S1048	高精度冲切模具	2023 年 8 月	32.84	期后未回款	盟固利合同/订单内产品已交付并验收完成，其信用政策为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发货前付 30%，验收合格且收到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支付 10%，盟固利的逾期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其经营出现困境，资金周转困难，公司经反复催收协商后认为其款项难以收回，已对其进行诉讼并对盟固利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TJMGLHTCG2020S2392	高精度冲切模具	2023 年 8 月	23.88		
TJMGLHTCG2022S0406	高精度冲切模具	2023 年 8 月	18.91		
合计			75.63		

2、2022 年

（1）格林晟

2022 年末，格林晟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超过 60 万元的订单/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订单号	产品类别	收入确认日期	开票日期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期后回款比例	逾期情况
PO20220307-GS728A-57267	高精密冲切模具	2022年5月至2022年6月	2022年7月	158.40	截至2024年6月回款158.40万元，回款比例为100%。	公司对格林晟的信用政策为票到月结90天，格林晟付款时未对应具体订单，公司按先进先出法统计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截至2024年6月末，2022年末的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款。格林晟逾期的原因为：格林晟集团作为锂电设备生产制造商，终端客户对其设备的检验周期较长导致格林晟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因此未严格按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进行付款，公司持续跟进客户回款进度。
PO20220415-GS737-66079	高精密冲切模具	2022年5月至2022年6月	2022年7月	154.75	截至2024年6月回款154.75万元，回款比例为100%。	
PO20210913-GS704-33124	高精密冲切模具	2022年2月	2022年4月	110.20	截至2024年6月回款110.2万元，回款比例为100%。	
PO20220224-GS728A-55435	高精密冲切模具	2022年5月	2022年7月	85.80	截至2024年6月回款85.8万元，回款比例为100%。	
PO20220301-GS728B-56425	高精密冲切模具	2022年5月至2022年6月	2022年7月	72.60	截至2024年6月回款72.6万元，回款比例为100%。	
PO20210620-GS704-22097	高精密冲切模具	2021年10月	2021年12月	60.79	截至2024年6月回款60.79万元，回款比例为100%。	
合计				642.54		

（2）瑞浦兰钧

2022年末，瑞浦兰钧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超过60万元的订单/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订单号	产品类别	收入确认日期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回款情况	逾期原因
维修采购合同	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	2021年10月至2022年11月	207.30	2023年回款100%	合同约定的研磨服务已全部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客户与公司双方就降低研磨单价进行磋商，商务谈判周期较长导致开票时点滞后于对账周期，进而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合同/订单号	产品类别	收入确认日期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回款情况	逾期原因
REPT-RX-2021083101	高精密冲切模具	2022年7月至2023年8月	188.96	截止2024年6月已回款188.96万元	瑞浦兰钧各合同/订单项下产品均已交付并验收完成，瑞浦兰钧逾期的原因为： （1）瑞浦兰钧为方便简化结算流程和付款流程，在合同项下的产品均通过验收后按合同付款。由于同个合同项下不同产品的上机时间受客户排产影响，上机及验收进度存在时间差，因此，付款时间延长。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逾期金额超过30万元的合同对应的验收款均已回款； （2）由于合同及合同项下的产品较多，瑞浦兰钧的付款流程较长，付款时间延长。
REPT-RX-2021040501	高精密冲切模具	2021年8月至2023年11月	178.20	截止2024年7月已回款171.60万元，剩余6.60万元为已到期质保金	
REPT-RX-2021082701	高精密冲切模具	2022年2月	78.19	截止2024年6月已回款78.19万元	
REPT-RX-2021080301	高精密冲切模具	2021年11月至2022年5月	63.80	截止2024年6月已回款52.80万元，剩余11万元为已到期质保金	
合计			716.64		

（3）利元亨

2022年末，利元亨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超过30万元的订单/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订单号	产品类别	收入确认日期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回款情况	逾期原因
3310420179	高精密冲切模具	2022年8月	107.21	2023年2月回款107.21万元，回款比例为100%。	利元亨合同/订单内产品已交付并经其系统入库，其信用政策为月结30天，利元亨的逾期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利元亨作为锂电设备生产制造商，终端客户对其设备的检验周期较长导致利元亨资金回流较慢，因此未严格按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进行付款，2022年末逾期应收账款已于2023
3310418025	高精密冲切模具	2022年7月至2022年8月	83.09	2023年2月回款83.09万元，回款比例为100%。	
3370071774	高精密冲切模具	2022年8月	67.08	2023年2月回款67.08万元，回款比例为100%。	
3370069115	高精密冲切模具	2022年8月	32.50	2023年2月回款32.5万元，回款比例为100%。	

合同/订单号	产品类别	收入确认日期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回款情况	逾期原因
3370069113	高精密冲切模具	2022年8月	32.50	2023年2月回款32.5万元，回款比例为100%。	年2月全部回款。
合计			322.37		

（4）赢合科技

2022年末，赢合科技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超过30万元的订单/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订单号	产品类别	收入确认日期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回款情况	合同/订单情况
YK-PM59-2207000066	高精密冲切模具	2022年7月	77.14	2023年4月回款77.14万元，回款比例为100%。	赢合科技合同/订单内产品已交付并经客户验收，由于赢合科技下游客户对其设备验收周期较长，资金回流较慢，因此未严格按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进行付款，2022年末逾期应收账款已于2023年4月全部回款。
YK-PM49-2205002366	高精密冲切模具	2022年6月	69.02	2023年3月回款69.02万元，回款比例为100%。	
合计			146.16		

（5）光大激光

2022年末，光大激光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超过20万元的订单/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订单号	产品类别	收入确认日期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回款情况	逾期原因
CGDD101202102280001	高精密冲切模具	2022年6月	27.00	截止2024年6月未回款	光大激光合同/订单内产品已交付并经客户验收，由于光大激光下游客户对其设备验收周期较长，导致其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因此未严格按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进行付款，公司持续跟进客户回款进度。
CGDD101202104140005	高精密冲切模具	2022年4月至2022年5月	23.52	剩余订单总额10%质保金，截止2024年6月未回款	
合计			50.52		

(三) 说明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提高的原因，是否属于客户逾期，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相关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

1、说明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提高的原因，是否属于客户逾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8,232.18	92.19%	7,112.72	97.22%
一年以上	697.66	7.81%	203.25	2.78%
合计	8,929.84	100.00%	7,315.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03.25 万元及 697.6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78%及 7.81%。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上占比小幅增长，增长来源主要是应收瑞浦兰钧的款项，应收瑞浦兰钧的款项账龄为一年以上的金额为 251.29 万元，占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36.02%。公司模具产品按照要求送至瑞浦兰钧后，经其上机试生产合格后，瑞浦兰钧会向公司出具验收单据。瑞浦兰钧为方便简化结算流程和付款流程，在合同项下的产品均通过验收后按合同付款。由于同个合同项下不同产品的上机时间受客户排产影响，上机及验收进度存在时间差，因此，付款时间延长。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部分客户的结算付款流程较长，使得部分货款回收晚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各期末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181.83 万元和 502.75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较高。

2、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相关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

2023年12月31日，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超过10万元对应的具体客户及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订单/合同号	产品名称	订单/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时间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及可收回性	是否属于客户逾期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瑞浦兰钧	REPT-RX-2021040501	高精密冲切模具	1,116.00	2021年8月至2023年11月	220.40	171.60	订单项下产品已全部交付给瑞浦兰钧并获取验收。瑞浦兰钧为方便简化结算流程和付款流程，在合同项下的产品均通过验收后按合同付款。由于同一个合同项下不同产品的上机时间受客户排产影响，上机及验收进度存在时间差，因此，付款时间延长，但可收回性较高，期后回款比例高。	是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期后已回款171.60万元，回款比例为100%
	REPT-RX-2021080301	高精密冲切模具	176.00	2021年11月至2022年5月	6.60	63.80		是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期后已回款44.00万元，回款比例为68.97%
格林晟	PO20220119-GS731A-50670	高精密冲切模具	48.40	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	-	26.80	公司该订单项下产品已全部交付给格林晟且客户已办理入库手续。格林晟为锂电设备生产制造商，终端客户对其设备的检验周期较长导致格林晟资金回流较慢，因此未严格按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进行付款。格林晟逐月持续回款，对可收回性较高。	是	期后已全部回款
	PO20220426-GS730C-68615	高精密冲切模具	25.96	2022年6月至2022年7月	-	25.96		是	期后已全部回款
	PO20220511-GS739-72185	高精密冲切模具	127.40	2022年6月至2023年3月	75.90	16.30		是	期后已全部回款
	PO20220915-GS791-101823	高精密冲切模具	12.00	2022年11月	-	12.00		是	期后已全部回款
	PO20220930-GS792-106371	高精密冲切模具	73.80	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	6.60	42.60		是	期后已全部回款

客户	订单/合同号	产品名称	订单/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时间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及可收回性	是否属于客户逾期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PO20221014-GS729-108599	精密机械零部件	27.36	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	-	15.96		是	期后已全部回款
光大激光	CGDD101202102280001	高精密冲切模具	54.00	2022年6月	-	27.00	公司该订单项下产品已全部交付给光大激光并获取验收单，光大激光作为锂电设备生产制造商，终端客户对其设备的检验周期较长导致光大激光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因此未严格按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进行付款，公司持续关注客户资信情况并沟通付款事宜。	是	截至2024年6月未回款
	CGDD101202104140005	高精密冲切模具	235.20	2022年4月至2022年5月	-	23.52			
	售后维修合同	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	不适用	2022年4月至2023年12月	13.56	15.19			
雄韬锂电	PO2211F0056	高精密冲切模具	28.80	2022年12月	-	28.80	该订单项下产品已全部交付给雄韬锂电并获取验收单，雄韬锂电作为锂电设备生产制造商，终端客户对其设备的检验周期较长导致雄韬锂电资金回流较慢，因此未严格按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进行付款，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期后已全部回款
孚能科技	维修合同	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	不适用	2021年9月至2023年12月	37.45	18.00	维修研磨货款较零散，对账过程繁琐，结算时间较长，公司已在持续催收。	是	截止2024年6月30日未回款
中航洛阳	ZC202101120004	高精密冲切模具	22.40	2021年2月至2021年3月	-	11.20	订单项下产品已全部交付给中航洛阳并已获取验收单，由于公司及客户相关业务人员离职，导致双方对接订单信息及催收回款进度滞后，已于7月全部回款	是	截止2024年6月30日未回款
	ZC2019060023	高精密冲切模具	32.64	2019年11月	-	16.32			截至2024年6月全部回款
LG新能源	4501911078	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	157.49	2022年11月至2022年12月	-	15.75	为质保金款项，支付条件为质保期满后信用期内支付，因此导致回款周期大于一年。	否	2024年6月前已全部回款

客户	订单/合同号	产品名称	订单/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时间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及可收回性	是否属于客户逾期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东博智能	1-2206-0887	高精度冲切模具	32.00	2022年8月	-	22.40	订单项下产品已全部交付给东博智能并获取客户系统的入库记录，由于公司及客户相关业务人员离职，导致双方对接订单信息及催收回款进度滞后，公司持续跟进中，客户承诺会尽快纳入付款计划。	是	截止2024年6月30日未回款
比亚迪	5907415235	高精度冲切模具	19.21	2022年1月	-	19.21	订单项下产品已于2022年1月份交货，因订单发票税率开错导致客户无法收票付款，公司已于7月重新开具发票，客户已纳入下月排款计划中	否	截止2024年6月30日未回款
合计					322.66	571.29			

三、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大多存在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原因，是否涉及产品质量问题，结合公司产品销售周期说明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一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其中：一年以上金额	一年以上金额占比	账龄一年以上的原因	是否涉及产品质量问题
格林晟	1,625.30	168.83	10.39%	格林晟终端客户对其设备的检验周期较长导致格林晟资金回流较慢，因此未严格按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进行付款，符合行业惯例，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期后均已回款	否
比亚迪	1,052.00	19.21	1.83%	订单 5907415235 的产品已于 2022 年 1 月份交货，因订单发票税率开错导致客户无法收票及付款，公司已于 7 月重新开具发票，客户已纳入下月排款计划中	否
瑞浦兰钧	966.25	251.29	26.01%	瑞浦兰钧为方便简化结算流程和付款流程，在合同项下的产品均通过验收后按合同付款。由于同个合同项下不同产品的上机时间受客户排产影响，上机及验收进度存在时间差。因此，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主要是由于实际执行的结算政策导致部分货款付款时间较长。对该客户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较高，符合行业惯例。截至本回复出具日，2023 年末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期后已回款 224.40 万元。	否
LG 新能源	577.00	15.75	2.73%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为订单总额 10% 的质保金，支付条件为质保期满后信用期内支付，期后已回款	否
中创新航	555.66	1.16	0.21%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 1.16 万元为到期质保金，因该订单相关的业务人员离职，导致双方对接订单信息及催收回款存在一定困难，公司持续跟进中，客户承诺会尽快纳入付款计划	否
合计	4,776.21	456.24	9.55%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其中：一年以上金额	一年以上金额占比	账龄一年以上的原因	是否涉及产品质量问题
LG 新能源	1,588.74	4.07	0.26%	订单 4501680213 产品交付时间在 2021 年 12 月份，由于公司对账开	否

				票时疏漏，开票时间滞后至 2022 年 12 月，该笔订单已于 2023 年 1 月回款	
格林晟	1,287.11	64.79	5.03%	格林晟终端客户对其设备的检验周期较长导致雄韬锂电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因此未严格按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进行付款，符合行业惯例，期后已全部回款	否
比亚迪	1,252.60	2.84	0.23%	订单 5906492622 及 5907196746 产品交付时间在 2021 年 10 月份，由于公司对账开票时疏漏，导致开票时间滞后至 2023 年 5 月，该笔订单已于 2023 年 6 月回款	否
瑞浦兰钧	833.01	72.90	8.75%	瑞浦兰钧为方便结算流程和付款流程，在合同项下的产品均通过验收后按合同付款。由于同个合同项下不同产品的上机时间受客户排产影响，上机及验收进度存在时间差。因此，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主要是由于实际执行的结算政策导致部分货款付款时间较长。对该客户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较高，符合行业惯例。截至本回复出具日，2022 年末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期后已回款 72.90 万元。	否
赢合科技	510.10	-	0.00%		否
合计	5,471.55	144.60	2.6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2.64%和 9.55%，占比较低。存在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因为对账流程、结算流程较长等因素引起，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账龄长的应收账款均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可回收性较高。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期后已回款 144.60 万元和 408.98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达 100.00%和 89.64%。

四、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一）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929.84	6,061.19	67.88%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315.97	6,948.09	94.97%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4.97%和 67.88%，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二）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注重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依据相应的客户背景、资信情况、双方合作年限等因素，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期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当客户财务状况恶化、资金周转困难时，公司及时进行款项的催收，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及时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应收账款采取的管理措施主要为：

i、建立了按客户分类的审批权限制度。针对不同的客户给予不同的审批权限和授信额度；

ii、建立了相应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为保障应收账款及时收回，对于超出信用期的客户，公司将逾期应收账款催收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将款项回收纳入绩效考核机制，将应收款项的回收与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及其奖惩挂钩。对于造成逾期应收账款的业务部门和相关人员，公司在内部以恰当的方式予以惩罚。对于造成坏账损失的业务部门和责任人员，公司按照考核机制相应扣减工资。上述制度增强了销售人员催收货款的积极性和责任感，减少了公司坏账损失风险。

公司结合客户基本情况、应收账款金额、逾期金额、历史合作情况、资金实力等进行汇总分析，制定催收计划，由销售人员通过现场、电话、书面等方式进行催收，并持续跟踪客户，重点关注客户经营及资金周转情况，如了解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及时进行款项的催收，并通过诉讼保全等措施保证应收账款的收回，并评估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对收回可能性较低的应收账款及时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控制了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报告期各期末 90%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执行处于良好水平。

五、对比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说明公司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德新科技	1%（0-6 月） 10%（7-12 月）	20%	50%	100%
曼恩斯特	5%	20%	50%	100%
鼎通科技	1%（0-3 月） 5%（3-12 月）	10%	50%	100%
威唐工业	3%	20%	50%	100%
震裕科技	5%	10%	20%	50%（3-5 年） 100%（5 年以上）
日信高科	3%	20%	50%	100%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较为谨慎。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期后回款率较高，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六、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背景、付款方、涉及的款项金额，是否为比亚迪供应链票据，报告期各年兑付周期，背书转让债权凭证终止确认的原因、依据，未终止确认的是否计提坏账准备及合理性，结合债权凭证持有目的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背景、付款方、涉及的款项金额，是否为比亚迪供应链票据，报告期各年兑付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为迪链、云信、赢链，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生背景	付款方	是否为比亚迪供应链票据	兑付周期
迪链	迪链是比亚迪开发的用于集团内企业与供应商进行结算的一种债权凭证，公司的迪链主要来源于比亚迪基于业务合同向公司支付的货款，与经营活动相关。	比亚迪集团及其子公司	是	6个月
中企云链（云信）	云信为中企云链平台下的供应链金融债权工具，本公司收取的云信凭证主要来源于客户（以下统称“核心企业”）基于业务合同向公司支付的货款，与经营活动相关，云信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1）核心企业与中企云链平台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核心企业注册为平台公司的会员，以会员的身份将其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债务记载于平台，并在相应债务到期时进行债务清偿； （2）平台公司为核心企业开通数字化债权凭证签发功能，并对核心企业提交的信息、资料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决定并开放核心企业于平台签发数字化债权凭证的权限； （3）核心企业向供应商承诺付款或签发电子《付款承诺函》，并在约定时间进行付款，供应商签收后根据自身需求可进行融资、转让给上游链条企业或持有到期收款； （4）平台公司以核心企业交付的资金为限、以平台所记载的债权人、债务金额，代其履行债务清偿义务，但平台公司不对债务人的债务清偿提供任何保证。	中企云链注册的核心企业	否	5至12个月不等
赢链	发生背景及业务模式参照云信凭证执行。	赢链的核心企业	否	12个月

报告期各期，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涉及的款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度						
项目	期初在手	本期收取	本期背书或贴现	其中：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	到期收款	期末在手
迪链	4,333.13	8,552.14	8,169.53	1,740.89	2,675.43	2,040.31

中企云链（云信）	-	1,055.16	789.22	789.22	-	265.95
赢链	-	19.61	-	-	-	19.61
合计	4,333.13	9,626.91	8,958.75	2,530.11	2,675.43	2,325.87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在手	本期收取	本期背书或 贴现	其中：已背书 或贴现未到期	到期收款	期末在手
迪链	5,060.65	12,782.54	10,340.30	1,139.05	3,169.76	4,333.13

（二）背书转让债权凭证终止确认的原因、依据，未终止确认的是否计提坏账准备及合理性

根据《迪链供应链信息平台应收账款转让协议》：“7.2.双方同意，应收账款的转让为无追索权转让，如应收账款到期未能得到偿付，或出现应收账款项下基础交易所对应的基础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受让人对转单人或转单人的前手（如有）不具有追索权，转单人亦无义务对应收账款项下债权的实现提供任何保证。自受让人签收应收账款转让时起，基础合同项下转单人对其债务中与受让人签收的应付账款转让中等值金额的部分相抵消。”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规定，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即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背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不存在未终止确认情形。

（三）结合债权凭证持有目的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中的“附件 2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规定：“‘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

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规定：“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企业管理“云信”、“融信”等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企业转让“云信”、“融信”等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判断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赢链、迪链、云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和应收票据，公司持有上述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在会计报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性质、原因、具体用途以及是否收取利息，如未收取，请测算相关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是否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以及内部控制设置是否健全和执行有效性

（一）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性质、原因、具体用途以及是否收取利息，如未收取，请测算相关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是否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性质、原因、具体用途、收取利息情况、测算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性质	原因及具体用途	是否收取利息	利息测算金额	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
陈保明	582.72	17.89	600.60	-	非经营性	用于对城润投资出资、家庭购房及个人借贷	已按照同期 LPR 理论计算并收取利息合计 31.61 万元，无需测算利息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性质	原因及具体用途	是否收取利息	利息测算金额	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
刘志坚	230.86	187.99	418.85	-	非经营性	用于个人经营工程业务	否	15.57	否
温小华	106.10	-	106.10	-	非经营性	用于对奇创投资出资	否	4.69	否
曾信明	87.10	-	87.10	-	非经营性	用于对奇创投资出资	否	3.84	否
奇创投资	30.00	-	30.00	-	非经营性	偿还往来欠款	否	1.43	否
	2.14	-	2.14	-	经营性	应收租赁费	否		否
广东万明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	71.89	71.89	-	非经营性	用于万明农业股东个人 投资	否	1.72	否
合计	225.34	71.89	297.22	-	-	-	-	27.25	-

注：根据会计师重要性水平计算标准，报告期合并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利润总额的5%，经计算，2022年、2023年合并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分别为161.08万元、338.38万元。

经测算，如未收取利息的拆借资金按照同期LPR利率3.85%计提利息，报告期内应计利息合计为27.25万元，金额较小，未超过报告期各期重要性水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针对未约定收取利息的资金拆借，公司预计没有利息的经济利益流入企业，不符合收入的确认条件，未计提上述利息收入，相关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时，公司仍为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相关关联资金拆借均按照公司当时内部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审批。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2年、2023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综上，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已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三）报告期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以及内部控制设置是否健全和执行有效性

经核查，报告期后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在有限公司阶段，截至 2023 年 5 月，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已得到偿还，此后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与《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预算管理、资金授权审批权限、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印章管理、票据管理等与资金相关的业务活动进行了规定，同时规定了不相容岗位分离、分级审批等内部控制程序，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为建立防范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下简称“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其中第五条规定：“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第六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一）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三）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四）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五）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六）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出具《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以

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提供担保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三、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借用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四、本企业/本人承诺不滥用职权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本企业/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后果，如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已按照当时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审批，并经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不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内部控制设置健全、执行有效。

八、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主要执行以下程序：

1、查阅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文件，了解并评价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访谈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及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管理政策、结算政策及部分客户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及逾期的原因，了解报告期各年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对于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客户，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网站了解其经营情况；

2、获取公司主要客户的合同或订单，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变动，结合客户信用政策判断应收款项是否逾期，对逾期的应收账款了解逾期原因，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并分析信用政策与客户回款的匹配性；

3、查阅公司会计政策并询问财务总监，了解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依据，复核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表，将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4、获取公司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备查登记簿，与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电子平台记录核对，查阅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开立、转让、融资相关协议及到期兑付情况。查阅其承兑银行或承兑人，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管理层对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管理模式，分析其对票据分类和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查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财务资料及审批记录，确认会计处理的正确性；核查关联方与资金拆借相关的资金流水记录，确认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查询资金拆借期间 LPR 利率并测算应收利息；了解与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的公司制度建立情况，内部控制设置与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款项增长具有合理性，与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调整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2、公司各期末主要客户逾期应收账款均具备合理性，同时期后回收情况良好未见重大异常；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公司对于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会计处理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公司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部分资金拆借未约定收取利息，公司已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测算利息金额较小且未超过重要性水平；报告期后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7.关于存货和采购。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503.94 万元、4,673.80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余额为 2,833.13 万元、2,472.70 万元。公司供应商中广东长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成立，东莞市华晨五金模具有限公司、东莞市合滔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实缴资本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陈保明近亲属、公司员工等关联方控制的钢模配件相关企业注销数量较多。

请公司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分类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发出商品的平均验收周期，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数量、期后到货验收和确认收入情况，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合理性；公司对发出商品的管控措施，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结合公司产品安装验收周期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各类别存货的库龄情况，发出商品、原材料、在制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期末库龄是否存在异常，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各类存货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5）主要公司供应商基本情况，与近期成立、规模较小供应商发生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市场价格一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供应商，供应商是否由公司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运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各类别存货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重点说明对发出商品、异常供应商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分类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一) 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1、合同签订

为规避存货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模式。公司客户主要每月一次或多次批量下单，生产部门根据订单需求及市场预测制定请购需求，采购部门根据请购需求向供应商询价并生成与请购需求规模相匹配的采购订单。

2、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

采购端，公司会结合具体的原材料交货周期、市场行情，适当地进行原材料备货，但由于公司采购部门整体执行以产定采的策略。主要原材料白钢、铝板按产品的尺寸采购，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且采购周期较快，一般 1-3 天可完成采购，因此库存较低；钨钢为标准型号，生产部门根据设计图纸再行加工，钨钢为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采购周期相对较长，视钨钢的规格和型号，采购周期为 15-30 天；公司采购的导柱包括圆导柱及进口的米思米滚针导柱，其中，圆导柱的采购周期一般为 12 天左右，进口的米思米滚针导柱供货周期较长，一般为 3-6 个月。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制度，因此生产部门主要根据订单需求及市场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公司生产周期一般为 15-30 天，刀具、精密机械零部件业务收入确认较快，从发出到确认的平均时长一般在 1 个月以内，模具产品的验收周期一般分布在 2 个月-12 个月区间，部分需经客户上机检验，因此确认时长较长，从发出到确认平均时长在 6 个月以内。

3、存货余额与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1) 存货的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81.92	24.18%	1,298.59	22.87%
在产品	526.74	10.78%	253.45	4.46%
库存商品	442.71	9.06%	971.40	17.11%
半成品	239.05	4.89%	268.26	4.72%
发出商品	2,497.04	51.09%	2,840.37	50.02%
在途物资	-	0.00%	45.97	0.81%
合计	4,887.46	100.00%	5,678.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5,678.04万元和4,887.46万元，2023年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规模有所下降。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和在途物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分别为1,298.59万元和1,181.92万元，主要包括钨钢、导柱等，两者各期合计占比为78.37%和71.91%，相较其他原材料，钨钢和导柱的采购周期较长，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同时，因部分钨钢与新生产的模具的型号或尺寸不匹配，暂未被领用，库龄较长；另外，公司自制导柱的产能增加，米思米滚针导柱的领用减少，因此，库存的导柱金额较高，使得各期末原材料金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余额分别为253.45万元和526.74万元，公司生产周期较短，一般在15天-30天之间，因此在产品金额较小，和公司的生产周期相匹配。2023年末在产品金额上升较多，主要是因为2023年末南京子公司的轧辊维修订单增多及2023年机加车间的在产品细化至工序核算，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分摊使得2023年末在产品金额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971.40万元和442.71万元，公司主要为按订单生产，因此，库存商品金额较小。2023年末库存商品金额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备货，随订单情况相应变动，和公司的生产模式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2,840.37万元和2,497.04万元，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稳定，主要为模具。由于部分客户的模具产品需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验收条款包括产品上机裁切到约定次数等从发出

到确认平均时长在 6 个月以内，受限于客户整体产线的排产影响及验收流程，部分模具的验收周期超过 1 年，因此，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和模具产品的验收周期相匹配。

（2）存货余额与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与在手订单及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存货余额	4,887.46	5,678.04	-13.92%
营业收入	24,590.71	21,819.48	12.70%
在手订单金额	9,770.27	10,121.79	-3.47%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19.88%	26.02%	-6.15%
存货余额/在手订单	50.02%	56.10%	-6.07%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02%和 19.88%，占在手订单比例分别为 56.10%和 50.02%。公司产品从原材料的采购、生产、发货到验收完成较多分布在 6 个月以内，因此，存货余额占收入的比例较低。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上升了 12.70%，2023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小幅下降，但 2023 年末存货余额和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主要是因为存货中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公司收入确认相对于期末存货余额变动具有一定滞后性，且 2023 年末在手订单小幅下降，相应期末存货余额下降。2023 年存货占在手订单金额比例下降，主要系 2023 年末的部分在手订单对应的产品为外购取得，期末外购成品尚未达到入库条件，因此存货余额占在手订单的比例下降。

综上，公司存货规模的变动趋势与业务规模变动的趋势不一致具备合理性，存货变动幅度与在手订单变动幅度的差异具备合理性，各期末存货余额与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存货规模、分类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存货规模及变动情况

（1）存货占比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规模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存货余额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德新科技	6,739.83	15,347.62	10.80%	16.11%
曼恩斯特	46,159.76	18,718.68	13.88%	21.32%
鼎通科技	28,069.38	23,866.60	23.04%	16.06%
震裕科技	88,685.55	96,105.03	13.91%	21.06%
威唐工业	26,325.71	17,620.32	19.61%	19.61%
平均	39,196.05	34,331.65	16.25%	18.83%
公司	4,887.46	5,678.04	18.13%	27.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80%和 18.13%，2022 年末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近年以来受益于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公司订单及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因此，存货规模增长较多，2022 年末该比例较高，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资产规模较大，因此，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2023 年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资产规模增大，2023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下降至 18.1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德新科技	2.48	1.65
曼恩斯特	0.76	1.06
鼎通科技	1.89	2.55
震裕科技	5.74	6.33
威唐工业	2.88	3.50
平均值	2.75	3.02
日信高科	2.10	1.9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1.96 次和 2.10 次，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可比公司中震裕科技和威唐工业的存货周转率较高。

公司主要产品和德新科技可比性较高，均主要生产锂电池冲切模具及刀具存货周转速度接近。曼恩斯特订单增长速度快，为保证产品按时交付，提前备货的比例较高，且 2023 年增加了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存货规模增大，存货周转率较低。鼎通科技的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生产模式和公司接近，存货周转率较接近。震裕科技、威唐工业的主要产品为精密结构件，相较而言，客户验收速度更快，因此，该两家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高。

综上，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主营业务类似的可比公司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2、存货分类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存货分类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日信高科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81.92	24.18%	1,298.59	22.87%	-8.98%
在产品	526.74	10.78%	253.45	4.46%	107.83%
库存商品	442.71	9.06%	971.40	17.11%	-54.43%
半成品	239.05	4.89%	268.26	4.72%	-10.89%
发出商品	2,497.04	51.09%	2,840.37	50.02%	-12.09%
在途物资	0.00	0.00%	45.97	0.81%	-100.00%
合计	4,887.46	100.00%	5,678.04	100.00%	-13.92%
德新科技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72.20	11.46%	1,896.51	12.36%	-59.28%
在产品	1,271.88	18.87%	1,846.23	12.03%	-31.11%
库存商品	345.42	5.13%	308.42	2.01%	12.00%
发出商品	4,350.33	64.55%	11,296.46	73.60%	-61.49%
合计	6,739.83	100.00%	15,347.62	100.00%	-56.09%
曼恩斯特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089.00	8.86%	3,052.61	16.31%	33.95%
在产品	8,321.91	18.03%	2,022.61	10.81%	311.45%
库存商品	6,145.36	13.31%	4,038.46	21.57%	52.17%
周转材料	168.82	0.37%	117.66	0.63%	43.48%
发出商品	9,388.08	20.34%	9,320.18	49.79%	0.73%
委托加工物资	12,536.68	27.16%	167.16	0.89%	7,399.67%
电站开发成本	5,509.89	11.94%	0.00	0.00%	-
合计	46,159.76	100.00%	18,718.68	100.00%	146.60%
鼎通科技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幅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202.82	18.54%	6,122.56	25.65%	-15.02%
在产品	5,239.92	18.67%	5,071.07	21.25%	3.33%
库存商品	6,052.38	21.56%	5,230.31	21.91%	15.72%
发出商品	5,517.29	19.66%	3,200.31	13.41%	72.40%
半成品	5,420.96	19.31%	3,650.09	15.29%	48.52%
委托加工物资	636.02	2.27%	592.26	2.48%	7.39%
合计	28,069.38	100.00%	23,866.60	100.00%	17.61%
震裕科技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幅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7,487.39	30.99%	28,305.38	29.45%	-2.89%
在产品	15,419.73	17.39%	16,236.59	16.89%	-5.03%
库存商品	37,807.08	42.63%	45,277.78	47.11%	-16.50%
发出商品	5,646.48	6.37%	2,774.26	2.89%	103.53%
委托加工物资	2,268.11	2.56%	3,463.17	3.60%	-34.51%
在途物资	56.76	0.06%	47.85	0.05%	18.61%
合计	88,685.55	100.00%	96,105.03	100.00%	-7.72%
威唐工业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幅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923.37	14.90%	4,017.98	22.80%	-2.35%
在产品	17,925.87	68.09%	9,800.31	55.62%	82.91%
库存商品	2,564.83	9.74%	2,437.11	13.83%	5.24%

发出商品	1,911.64	7.26%	1,364.92	7.75%	40.06%
合计	26,325.71	100.00%	17,620.32	100.00%	49.41%

公司的存货包含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对于工序外协加工，由于在外时间较短，期末在进行工序加工的存货较少，并且正处于生产工序中，公司通过在产品核算并建立相关台账，而未通过委托加工物资进行核算。公司的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分类无重大差异。

(1) 存货结构差异

公司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

①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占公司存货的比例为 22.87%和 24.18%，相较德新科技等可比公司，公司原材料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存在部分库龄较长的钨钢，2023 年末公司已对钨钢计提跌价准备 69.95 万元；其他可比公司威唐工业、震裕科技、鼎通科技等，由于其收入来源主要源于结构件，原材料成本占成本比重较高，因此，原材料占比亦较高。

②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占公司存货的比例为 50.02%和 51.09%，同行业可比公司德新科技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可比性较高，德新科技各期末发出商品占比分别为 73.60%和 64.55%；可比公司曼恩斯特主要经营涂布模头等产品，各期末发出商品占比为 49.79%和 20.34%，2023 年末占比下降主要系因为其新增业务电站开发成本及外发加工增加所致，剔除该影响，公司发出商品占比和德新科技、曼恩斯特较接近。由于模具产品及曼恩斯特的产品需经客户上机验收，验收周期较长，同时，该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一般按订单生产，备库较少，因此，其他类别的存货较少，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其他可比公司发出商品占比低于公司和德新科技，主要是由于主营产品的差异，鼎通科技产品主要为连接器组件和模具、威唐工业产品主要为汽车冲压模具和冲焊零部件等、震裕科技产品主要为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电机铁芯、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其中，结构件均为其收入的主要来源，结构件具有验收周期短、单批量较大等特点，因此，发出商品占比存在差异。

(2) 存货结构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结构较稳定，无明显变动，其中，2023 年末在产品金额由 2022 年的 253.45 万元上升至 526.74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3 年末南京子公司的轧辊维修订单增多及公司 2023 年进一步细化成本核算，机加车间的在产品细化至工序核算，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分摊使得 2023 年末在产品金额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971.40 万元和 442.71 万元，2023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备货，随订单情况相应变动。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2023 年末德新科技的发出商品占比从 2022 年的 73.60% 下降至 64.55%，主要系由于其 2022 年末尚未验收的模具较多，2023 年一季度确认收入较多，模具的验收时间主要受客户的上机情况影响，无明显季节性特征。公司发出商品占比无明显变动，差异具备合理性。曼恩斯特 2023 年外发加工的产品增多，委托加工物资金额较大，以及收购湖南安诚公司形成的电站开发成本增加，使得其存货结构发生变动，公司无该因素影响，因此差异具备合理性。鼎通科技和震裕科技的存货结构无明显变动，威唐工业因生产进度安排，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占比有所波动。

综上，因产品的差异及业务模式的差异，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存货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率
原材料	1,181.92	350.72	29.67%
在产品	526.74	290.80	55.21%
库存商品	442.71	172.49	38.96%
半成品	239.05	180.32	75.43%
发出商品	2,497.04	1,411.98	56.55%
合计	4,887.46	2,406.31	49.2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存货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率
原材料	1,298.59	759.94	58.52%

在产品	253.45	217.78	85.93%
库存商品	971.40	900.01	92.65%
半成品	268.26	268.14	99.95%
发出商品	2,840.37	2,313.94	81.47%
在途物资	45.97	45.97	100.00%
合计	5,678.04	4,505.77	79.35%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期后结转率分别为 79.35%和 49.23%。2022 年末的存货期后结转率较高，2023 年末存货期后结转率较低主要系因为统计时间较短，且公司对导柱备货较多及客户未通知发货所致。

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1、原材料

2022 年末原材料期后结转率为 58.52%，未结转的原材料金额为 538.65 万元，2023 年末原材料期后结转率为 29.67%，未结转的原材料金额为 831.20 万元，期后结转率相对较低，剔除米思米滚针导柱的影响，各期末原材料的期后结转率分别为 75.33%和 46.14%，原材料期后结转率较低主要系：

①由于米思米进口导柱的交货周期很长，一般从下达采购计划到送货入库需 3-6 个月，为保证能向客户及时交货，公司通常会备数百套米思米导柱的库存。由于采购周期长且公共卫生事件因素叠加，米思米交货周期大幅延长，订单交货周期延长至 9-12 月，2021 年公司向米思米下达的订单实际于 2022 年才运达入库；同时由于 2022 年公司订单较多，加工自制导柱的生产能力不足，公司为避免出现延误交期的情况，采购了较多米思米进口导柱，因此，2022 年导柱采购金额较大。米思米进口导柱单价较高，公司为了成本控制，通常在自制导柱产能无法满足的情况下领用米思米进口导柱。导柱为标准件产品，且导柱不会因存放周期过长导致不能使用，因此，在自制六方导柱能满足订单要求的情况下，该类导柱未被领用的数量较多，相应库存较多，导致米思米进口欧导柱的库存金额较高。2022 年末的库存中未结转的米思米进口导柱金额为 316.76 万元；2022 年末向米思米下达的进口导柱订单于 2023 年到货入库，2023 年米思米进口导柱的采购额 113.63 万元，由于公司于报告期内不断加大六方导柱的自制产能，减少了米思米导柱的领用量，2023 年末库存中期后未结转的米思米进口导柱金额增加至 431.40

万元。

②2022 年末库存中期后未结转的钨钢金额为 140.36 万元，2023 年末库存中期后未结转的钨钢金额为 199.38 万元，主要系因为采购的钨钢按固定尺寸整条或整块采购，生产部门领用时根据需要的尺寸切割钨钢，切割后剩余的钨钢根据生产需求的适配性领用，因部分钨钢切割后剩余的尺寸与期后生产的产品规格不匹配，因此尚未领用，生产部门根据产品的规格尺寸最大化利用库存钨钢。针对预计无法继续利用的钨钢，公司已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以钨钢废料价值作为残值，2022 年末对钨钢计提跌价准备 37.90 万元，2023 年末对钨钢计提跌价准备 69.95 万元。

③2023 年末库存中期后未结转的生产耗材、低值易耗品及低价值的配件合计 114.87 万元，主要系公司批量采购了该类可以存放较久的低价值原材料，由于统计时间较短，该类原材料有较多尚未领用。

2、在产品

2022 年末在产品期后结转率为 85.93%，2023 年末在产品期后结转率为 55.21%，期后未结转的工单主要为自制导柱导套工单。自制导柱可替换米思米导柱，有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导柱为公司模具产品的必备重要组成要件，因此，公司在产能剩余的情况下安排导柱的生产以备库存。导柱及导套的生产需经过车床开粗、外发热处理、外圆磨、开粗、线割、抛光、磨六方等多道工序。线割工序耗时较长，且公司的高精密模具、刀具等产品均需线割，因此，公司优先将线割产能用于生产模具及刀具产品，保证订单及时交货。因导柱为备库用，因此公司在产能剩余时再安排导柱、导套的生产，未完成线割等工序的导柱、导套工单较多，工期较长。公司对未完工的导柱、导套在制品进行日常的涂油保养，生产工期较长的导柱及导套可正常使用。

3、半成品

2022 年末半成品期后结转率为 99.95%，2023 年末半成品期后结转率为 75.43%，期后未结转的半成品主要为导柱及导套，公司自制的导柱及导套备库较多，因此，2023 年末的期后结转率较低。

4、库存商品

2022 年末库存商品期后结转率为 92.65%，2023 年末库存商品期后结转率为 38.96%，2023 年末库存商品期后未结转金额为 270.21 万元，期后结转率较低主要系因为客户已下订单但尚未通知发货。

同时，因客户取消订单或未下正式订单，部分库存商品为呆滞品，对应的库存商品金额为 62.16 万元，公司根据库存商品的订单情况，对该部分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

5、发出商品

2022 年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率为 81.47%，2023 年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率为 56.55%，由于部分客户的模具产品需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验收条款包括产品上机裁切到约定次数等，验收时间一般在 6 个月以内，发出时间在 1 年以内的发出商品较多。受限于市场环境及客户整体产线的排产影响，部分模具的验收时间及验收流程较长。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后尚未结转的 2022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为 526.43 万元，期后尚未结转的 2023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为 1,085.07 万元。其中，各期末发出商品中对应客户为蜂巢能源的成本分别为 391.72 万元和 529.26 万元，由于销售给蜂巢能源的模具需上机验收，验收标准为：单次修模寿命 100 万次，连续修模 5 次无问题，即可验收。蜂巢能源的验收流程较慢，因此发出商品期后结转较慢。

2023 年末发出商品期后尚未结转的，剔除蜂巢能源外，其他主要为 2023 年出库，2023 年出库的期后未结转发出商品金额为 421.10 万元，对应的客户主要为福能东方（包括福能东方及其子公司超业精密）、雄韬股份等，销售给该类客户的模具需经上机后验收，上机验收流程受限于客户内部流程管理或装机率等因素影响，由于期后统计时间较短，因此尚未结转。

6、在途物资

2022 年在途物资金额为 45.97 万元，为母公司发往韩国子公司途中的产品，期后结转率为 100%，已于期后实现销售。

二、发出商品的平均验收周期，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数量、期后到货验收和确认收入情况，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合理性；公司对发出商品的管控措施，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结合公司产品安装验收周期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出商品的平均验收周期，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数量、期后到货验收和确认收入情况，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合理性；

1、发出商品平均验收周期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的平均验收周期如下：

产品类别	验收周期
高精密冲切模具	较多在 6 个月以内；部分模具因客户装机率较低，验收周期超过 12 个月
高精密裁切刀具	大部分分布在 2 个月以内
精密机械零部件	大部分分布在 2 个月以内
产品增值与改造	2 个月-12 个月，由于各期末发出商品中较多为模具设计变更服务，按合同约定需经上机验收，验收周期较长

2、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数量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高精密冲切模具	2,553	2,335.83	93.54%	2,029	2,630.49	92.61%
高精密冲切刀具	720	26.40	1.06%	729	27.69	0.97%
精密机械零部件	696	58.89	2.36%	2,044	140.99	4.96%
产品增值与改造	200	75.92	3.04%	87	41.21	1.45%
合计	4,169	2,497.04	100.00%	4,889	2,840.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主要为客户尚未入库或未验收的高精密冲切模具，占发出商品比例分别为 92.61%和 93.54%。相较于其他产品，模具的验收周期相对较长，发出商品的结构合理。

3、期后到货验收和确认收入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出商品的到货验收和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发出商品余额	2,497.04	2,840.37
发出商品期后结转金额	1,411.98	2,313.94
发出商品期后结转率	56.55%	81.47%
发出商品确认的收入	3,116.56	5,734.35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率分别为 81.47% 和 56.55%，对应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5,734.35 万元和 3,116.56 万元。2022 年末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率较高；2023 年末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率较低主要系蜂巢能源验收流程及验收周期较长，对应未结转的发出商品较多；除蜂巢能源以外，其他客户未验收的产品主要于 2023 年出库，2023 年以来电池厂的开工率下降，使得验收周期延长，2023 年末的发出商品期后结转率相对较低。已结转的发出商品对应的毛利率为 59.65%和 54.69%，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60.97%和 54.39%，毛利率较接近，期后结转情况合理。

4、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2,840.37 万元和 2,497.04 万元，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按发出时间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759.02	70.44%	2,485.20	87.50%
1-2 年	604.09	24.19%	355.17	12.50%
2-3 年	133.94	5.36%	-	0.00%
合计	2,497.04	100.00%	2,840.37	100.00%

由上可见，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的发出时间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分别占比为 87.50%和 70.44%；发出商品主要为高精密切模具，占发出商品比例为 92.61%和 93.54%，由于部分客户的模具产品需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验收条款包括产品上机裁切到约定次数等，验收时间一般在 6 个月以内，发出时间在 1 年以内的发出商品较多。受限于市场环境及客户整体产线的排产影响，部分模具的验收时间及验收流程较长。

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的周转速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发出商品余额	2,497.04	2,840.37
高精度冲切模具成本 ¹	7,512.25	5,999.93
发出商品周转率	2.81	2.89
发出商品周转天数	127.89	124.42

注 1：因发出商品主要为模具，上表取高精度冲切模具成本计算发出商品周转率。

由上可见，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124.42 天和 127.89 天，和模具产品的验收周期相匹配，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合理。

（二）公司对发出商品的管控措施，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结合公司产品安装验收周期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对发出商品的管控措施

公司针对发出商品制定的风险管控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在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发出商品的管控流程、管控责任人，以保证发出商品的安全。

（2）产品出库后，销售人员需要根据销售台账，积极跟踪产品运输动态，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及时确认到货情况并提醒客户完成签收，取得客户关于相关产品的签收回执单；

（3）产品签收后，销售人员与客户积极沟通，配合客户完成后续入库或验收等相关工作；

（4）每月定期检查发出时间较长但未验收的发出商品，销售人员与客户沟通未验收原因，关注验收进度，及时向管理层汇报异常情况，针对长期未能验收产品，公司管理层会组织评估，必要时会采取发函、诉讼等措施。

2、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

公司以合同价格及客户经营状况为基础计算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各期末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7.24 万元和 24.34 万元。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各期末发出商品计提跌价的原因

2022 年末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 7.24 万元，因销售给瑞浦兰钧的 MARK 刀等产品单价较低，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公司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跌价金额较少。

2023 年末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 24.34 万元，因销售给比亚迪、雄韬锂电、福能东方等客户的部分产品定价较低，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公司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跌价金额较少。

3、结合公司产品安装验收周期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部分客户的模具产品需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验收条款包括产品上机裁切到约定次数等，模具产品的验收时间一般在 6 个月以内，部分模具因客户装机率较低，验收周期超过 12 个月，因此，发出商品余额

较高。

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124.42 天和 127.89 天，和模具产品的验收周期相匹配，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合理，详见本题之“（一）发出商品的平均验收周期，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数量、期后到货验收和确认收入情况，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合理性”之回复。

三、各类别存货的库龄情况，发出商品、原材料、在制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期末库龄是否存在异常，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各项构成及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存货库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存货余额	存货库龄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181.92	562.78	566.79	22.30	30.04	101.87	1,080.05
在产品	526.74	402.21	124.53	-	-	-	526.74
半成品	239.05	238.85	0.19	0.01	-	14.82	224.23
库存商品	442.71	311.43	121.32	-	9.97	72.63	370.08
发出商品	2,497.04	1,759.02	604.09	133.94	-	24.34	2,472.70
合计	4,887.46	3,274.29	1,416.92	156.25	40.01	213.66	4,673.80
库龄占比	100.00%	66.99%	28.99%	3.20%	0.8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存货余额	存货库龄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298.59	1,200.06	63.89	34.64	-	51.36	1,247.23
在产品	253.45	252.32	1.13	-	-	-	253.45
半成品	268.26	268.24	0.02	-	-	61.40	206.86
库存商品	971.40	959.48	1.90	10.02	-	54.11	917.29
发出商品	2,840.37	2,485.20	355.17	-	-	7.24	2,833.13
在途物资	45.97	45.97	-	-	-	-	45.97

合计	5,678.04	5,211.27	422.11	44.66	-	174.11	5,503.93
库龄占比	100.00%	91.78%	7.43%	0.79%	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678.04 万元和 4,887.46 万元，账面价值余额分别为 5,503.94 万元和 4,673.80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466.46 万元和 1,613.18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和发出商品。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8.22%和 33.01%，其中，库龄为 1-2 年的存货占比为 7.43%和 28.99%，主要系公司对部分采购周期长的原材料提前备库以及公司的部分产品的验收周期较长所致。

1、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21 日							
类别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存货跌价	跌价准备率
导柱配件	476.68	146.69	329.62	0.25	0.12	4.27	0.90%
钨钢	397.88	195.07	159.07	17.23	26.51	69.95	17.58%
生产耗材	83.72	58.08	24.66	0.99	-	-	-
白钢	63.69	57.90	5.79	-	-	4.25	6.67%
低值易耗品	23.02	8.93	13.66	0.43	-	-	-
铝板	24.84	24.82	0.02	-	-	0.02	0.08%
其他原材料	112.06	71.30	33.98	3.40	3.41	23.38	20.86%
合计	1,181.92	562.78	566.79	22.30	30.04	101.87	8.6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存货跌价	跌价准备率
导柱配件	511.74	486.19	25.43	0.12	-	8.73	1.71%
钨钢	525.77	471.16	26.24	28.37	-	37.90	7.21%
生产耗材	86.11	84.38	1.73	-	-	0.02	0.02%
白钢	41.65	41.08	0.57	-	-	0.29	0.69%
低值易耗品	24.76	23.62	1.15	-	-	0.02	0.09%
铝板	15.38	15.38	-	-	-	-	-
其他原材料	93.18	78.26	8.78	6.14	-	4.41	4.73%

合计	1,298.59	1,200.06	63.89	34.64	-	51.36	3.96%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298.59 万元和 1,181.92 万元，主要由钨钢和导柱配件组成，两项存货合计占比为 79.89%和 73.99%。各期末一年以上的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98.53 万元和 619.13 万元，2023 年末库龄一年以上的钨钢和导柱配件金额增加较高，具体如下：

(1) 钨钢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中钨钢的账面余额为 525.77 万元和 397.88 万元，一年以上的金额为 54.61 万元和 202.81 万元。

钨钢为公司模具产品重要的原材料，模具产品的生产周期为一个月左右，公司根据生产安排计划提前采购钨钢，且对常用的品号备以库存以响应部分客户较短的交货周期，因此钨钢账面余额较高。

库龄一年以上的钨钢金额较大，主要系因为公司按固定尺寸整条或整块采购钨钢，生产部门领用时根据需要的尺寸切割钨钢，切割后剩余的钨钢根据生产需求的适配性领用。公司的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部分钨钢切割后剩余的尺寸与生产需求的产品规格不匹配，因此短期内未被领用，使得部分钨钢库龄较长。钨钢的稳定性较强，可以存放较久，生产部门根据产品的规格尺寸最大化利用库存钨钢，按产品的用料需求优先领用存放较久的钨钢。

同时，部分牌号的钨钢库龄较长，主要是因为该部分牌号的钨钢与新生产的模具所需要的型号不匹配，因此领用率较低，致使该部分牌号的钨钢呆滞。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1 年以上且领用频率较低的钨钢账面原值为 50.48 万元和 104.64 万元，公司已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以钨钢废料处置价值作为可变现净值，按废料处置价值为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 37.90 万元和 69.95 万元，跌价准备率为 75.08%和 66.85%。

(2) 导柱配件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中导柱的账面余额为 511.74 万元和 476.68 万元，一年以上金额为 25.55 万元和 329.98 万元。2023 年末库龄一年以上的导柱配件中采购自米思米的余额为 319.60 万元，占一年以上导柱金额的 96.85%。

2022 年度，受自身加工产能不足影响，公司向米思米采购较多导柱。因米思米进口导柱的交货周期很长，一般从下达采购计划到送货入库需 3-6 个月，同时叠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米思米交货周期延长至 9-12 月。公司为避免延误交期，向米思米采购了较多导柱，致使 2022 年末的导柱结存金额较大。2023 年度，公司导柱的自制能力提高，自制导柱的成本更低，公司产品使用自产导柱的比例提高，减少了米思米导柱的领用，致使 2023 年末库龄一年以上的导柱金额较高。

米思米导柱为标准件产品，且导柱不会因存放周期过长导致不能使用，生产部门可正常领用，未发生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公司未对该部分导柱计提跌价。

(3) 其他主材

报告期各期末，白钢的账面余额为 41.65 万元和 63.69 万元，铝板的账面余额为 15.38 万元和 24.84 万元，白钢和铝板的采购周期较短，通常在一周之内，且周转速度较快，因此库存较少，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2、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库龄			存货跌价	跌价准备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高精度冲切模具	2,335.83	1,600.67	601.22	133.94	12.08	0.52%
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	75.92	73.18	2.74	-	0.12	0.16%
精密机械零部件	58.89	58.89	-	-	4.19	7.12%
高精度裁切刀	26.40	26.27	0.12	-	7.95	30.10%
合计	2,497.04	1,759.02	604.09	133.94	24.34	0.9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库龄			存货跌价	跌价准备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高精度冲切模具	2,630.49	2,285.94	344.55	-	4.38	0.17%
精密机械零部件	140.99	130.37	10.62	-	0.44	0.31%

产品增值与改造服务	41.21	41.21	-	-	0.12	0.28%
高精密裁切刀	27.69	27.69	-	-	2.30	8.30%
合计	2,840.37	2,485.20	355.17	-	-	0.25%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2,840.37 万元和 2,497.04 万元，其中，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金额为 355.17 万元和 738.0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发出商品金额超过 30 万元对应的客户及长库龄发出商品的验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一年以上金额	占一年以上比例	库龄较长原因及验收进度	验收条件
蜂巢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212.70	28.82%	由于客户生产线配套设备的进场安排导致发出商品验收周期较长。公司的模具与客户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锂电池设备叠片机配套使用，因设备制作周期较长，叠片机于 2024 年 4 月陆续完工送往客户盐城基地的新产线上安装。2024 年 5 月，公司相关产品已上机调试，预计 2024 年 8 月进入验收流程。	依据模具运行的相关产品数据：使用次数、修模次数、合格率。单次修模寿命 100 万次，连续修模 5 次无问题，即可验收。
蜂巢能源科技（上饶）有限公司	105.73	14.33%	客户生产安排导致验收周期较长。公司的模具供给蜂巢上饶一期工厂，该工厂系蜂巢收购锂电池生产厂商星盈科技而来，工厂的设备主要为使用多年的二手设备，设备型号老旧，不满足客户生产需求。因此该工厂整体开工率较低，公司模具的上机率不足，尚未达到验收次数。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87	10.14%	客户新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导致验收周期较长。公司模具供给蜂巢常州基地用于生产新型无钴电池，该新产品尚在前期市场推广阶段，尚未批量生产，导致公司模具的上机率不足，尚未达到验收次数。	
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131.08	17.76%	终端整体产品验收流程缓慢导致验收周期较长。公司模具配套客户的产品锂电池设备叠片机发往终端电池厂商孚能科技镇江产线使用。由于设备的制作周期较长，且设备在现场安装受当下生产环境影响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现场调试时间较长，导致整体验收周期长。该订单已经于 2024 年 5 月验收确认收入。	
天津荣盛盟固利	42.04	5.70%	因客户经营困难，无法连续生产。目前客	按技术协议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户已存在多起诉讼案件，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已于 2024 年起诉对方并已由天津市宝坻区法院受理。公司已收取 50.2 万元的预收款，收款金额高于该发出商品金额，不存在发出商品减值迹象。	单次冲切达 60 万次，稳定上机 3 次后可验收
中创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36.49	4.94%	主要由于客户生产安排导致。公司模具主要用于生产小鹏汽车的电池型号。由于小鹏汽车对该款电池的需求放缓，导致模具上机率不足，公司的模具尚未达到验收次数。	同个订单下的产品均达到单次冲切次数达 150 万次或连续三次冲切单次均超过 80 万次
合计	602.91	81.6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一年以上金额	占一年以上比例	库龄较长原因及验收进度	验收条件
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131.08	36.91%	主要由于客户产品验收周期较长导致。公司模具配套客户的产品锂电池设备叠片机发往终端电池厂商孚能科技镇江产线使用。由于设备的制作周期较长，且设备在现场安装受当下生产环境影响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现场调试时间较长，导致整体验收周期长。该订单已经于 2024 年 5 月验收。	因产品特点需设备整机安装完成后才方便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的，以需方将供方产品装配在需方设备上并获得需方和(或)需方客户验收合格为最后验收期限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1.92	34.33%	主要由于客户生产安排导致。公司的模具供给客户温州产线，受生产线工艺调整的影响，模具的上机率不足，未能及时达到验收条件。该发出商品已于 2023 年验收确认收入。	单次冲切 60 万次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26	16.68%	该发出商品由于在货物交接时不慎遗漏送货单，致使客户未能及时办理入库。后经公司梳理发出商品时发现，及时与客户沟通协调。经双方确认后，客户已于 2023 年补办入库手续并已按合同约定账期支付货款。	经客户检验后，在客户的供应链系统办理入库
合计	312.26	87.92%	-	

报告期内，公司与蜂巢能源、超业精密、瑞浦兰钧、中创新航、荣盛盟固利等客户在合同中约定了模具经上机验证冲切至一定次数后才能验收，受到客户整线设备的安装进度、产线开工率、终端客户的整机验收进度、客户自身经营情况

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模具产品发出后未能及时达到验收条款约定的冲切次数，发出商品的验收时间流程延长，一年以上的发出商品规模合理。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对于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等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
德新科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

同行业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
	<p>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曼恩斯特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p>
鼎通科技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威唐工业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震裕科技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p> <p>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p>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	跌价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	跌价计提比例
德新科技	6,739.83	598.27	8.88%	15,347.62	-	-
曼恩斯特	46,159.76	423.06	1.26%	18,718.68	152.02	0.81%
鼎通科技	28,069.38	1,261.44	4.49%	23,866.60	929.23	3.89%
威唐工业	26,325.71	298.08	1.13%	17,620.32	294.51	1.67%
震裕科技	88,685.55	4,041.02	4.56%	96,105.03	4,456.22	4.64%
可比公司平均值	-	-	4.06%	-	-	2.75%
公司	4,887.46	213.65	4.37%	5,678.04	174.11	3.0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023年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德新科技，主要是德新科技的发出商品计提了较多的跌价准备，根据德新科技披露的公告，德新科技由于第四季度产品较少，导致产品成本较高，高于产品售价，因此计提跌价。公司2023年各季度均正常生产，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较少。

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存货减值计提充分。

四、各类存货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各类存货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分布地点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存货项目	存放地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日信高科	原材料	公司仓库	1,181.92	24.18%	1,298.59	22.87%
	在产品		414.52	8.48%	253.45	4.46%
	自制半成品		239.05	4.89%	268.26	4.72%
	库存商品		442.19	9.05%	971.40	17.11%
	在途物资	由中国发往韩国子公司的途中	-	0.00%	45.97	0.81%
	发出商品	客户生产经营所在地或在途	2,466.09	50.46%	2,771.78	48.82%
-	-	日信高科小计	4,743.77	97.06%	5,609.46	98.79%
南京日信	在产品	公司仓库	112.22	2.30%	-	-
	库存商品		0.51	0.01%	-	-
	发出商品	客户生产经营所在地或在途	20.91	0.43%	-	-
-	-	南京日信小计	133.64	2.73%	-	-
韩国日信	发出商品	客户生产经营所在地或在途	10.04	0.21%	68.59	1.21%
-	-	合计	4,887.46	100.00%	5,678.04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分别为 5,678.04 万元和 4,887.46 万元。按存货所属公司划分，公司存货主要由母公司控制，占比分别为 98.79%和 97.06%。

按存货存放地划分，公司存货主要分布在客户生产经营现场和公司生产经营地，其中存放在客户生产经营地的占比分别为 50.02%和 51.09%。存放在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的占比分别为 49.17%和 48.91%。

（二）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财务部与存货仓库部门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每月或每季度进行抽盘，也可根据需要随时进行临时盘点。存货盘点范围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和半成品。

存货盘点由存货管理部门根据当天金蝶 ERP 系统中的存货数量进行盘点，并由财务部门进行监盘。盘点过程需编制存货盘点表，由盘点人员和监盘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财务部门根据财务账上核算的存货的品种、规格、数量与仓库记载的存货品种、规格、数量以及实际盘点的结果进行核对分析，并编制盘点情况汇总表，列明差异情况和差异原因及相关责任部门的责任原因，上报公司管理层审查。

公司管理层根据财务部门汇报的盘点情况进行分析讨论，确定差异处理的决定和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罚决定。财务部门根据企业管理层的决定再对存货的盘盈、盘亏按照会计核算的要求进行处理。

公司已严格按照存货管理制度实施全面的存货盘点程序，盘点结果显示公司存货账实相符，与盘点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执行。盘点中发现的差异，金额极小且已进行了恰当的账务处理；公司对发出商品采用替代方式，包括查看发货记录、物流运输记录、期后签收验收及对账记录等确认，可以有效管控发出商品，保证发出商品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对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均已遵照相关管理制度实施了存货盘点程序，对发出商品实施了发函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范围及时间安排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时间	母公司：2023.12.28-2023.12.29 南京子公司：2023.12.30	母公司：2022.12.30
盘点计划及实施	财务部与存货管理部门组织制定盘点计划并安排实施	
盘点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	
盘点地点	母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莲湖路16号 南京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王桥路59号	母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莲湖路16号
盘点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中介机构相关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方法及程序	正式盘点日前，有仓库货存责任人员进行初盘，实地清点并记录资产的数量，并与账面结存数核对；盘点当天仓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一同进行复盘，中介机构人员进行监盘。	正式盘点日前，有仓库货存责任人员进行初盘，实地清点并记录资产的数量，并与账面结存数核对；盘点当天仓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一同进行复盘。
盘点结果及差异处理	差异较小，经单据的审核、补录和调整，账实相符	

各类存货盘点及发函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类型	盘点比例

原材料	90.13%
在产品	95.50%
自制半成品	93.38%
库存商品	94.70%
合计	92.52%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类型	盘点比例
原材料	90.23%
在产品	95.32%
自制半成品	92.66%
库存商品	96.15%
合计	92.69%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主要放置于客户现场，因客户现场管理较为严格，无法进行现场盘点和监盘，因此，对公司发出商品执行了函证程序。

2023年末，公司发出商品通过回函确认的金额比例为76.57%（回函金额占发出商品余额比例），部分未回函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客户的验收工作需多部门并行审核确认，函证难度较大。针对上述未回函的发出商品，执行了替代核查程序，包括核对送货明细、签收明细、客户供应商系统导出明细、期后发出商品验收确认资料以及对主要客户的现场走访工作等，执行替代测试程序确认的发出商品比例为6.96%（替代测算金额占发出商品余额比例），通过函证和替代测试确认的发出商品比例合计为83.54%。

（三）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资产质量分析/（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9、存货/（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存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控制程序》《过程和产品的测量和监控管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针对仓储区域划分和标识、储位设置规划、原辅材入库、领料出库、产品生产入库、销售出库、退库、库存管理、盘点等存货相关各个环节制定了具体实施细则，明确了与存货相关业务的岗位分工及岗位职责。公司对存货依照账实相符、先进先出、定点定位以及定期盘点

的原则进行管理。

公司存货各控制环节的情况如下：

控制环节	控制环节主要内容	控制执行是否有效
存货采购环节	原材料送达后，仓库管理员下推收料通知单并核对材料数量，随后由仓储部质检员进行质检，不合格物料通知采购部下达退料申请，退回供应商。对于合格物料，仓库管理员根据检验单上的合格数量，下推采购入库单，录入入库数量。物料按照类别放置于对应规定的库位中。	是
存货出入库环节	产品完工后由各生产线向生产部门汇报完工订单号、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等信息，由生产管理部门录入完工汇报单，产品送至质检部进行质检工作，质检合格的产成品下达检验单，录入合格数量；质检不合格的产品退回产线返工。仓储部门接收检验单并录入生产入库单，将产品送至产成品仓库存放。产品销售出库时，销售部发货专员根据销售订单，在系统中下推发货通知单，仓储管理员接收发货通知并根据单据信息进行发货下推销售出库单并完成发货。	是
存货盘点环节	仓库和生产部门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每月或每季度进行抽盘，并根据需要随时进行临时盘点。财务部门对盘点结果进行复盘。仓库管理员分析盘点差异并查明原因，提交财务部进行审核处理。	是
会计核算环节	公司通过成本核算系统对生产成本中各项费用进行归集，对直接材料进行归集。按照预设的分摊方法，自动将当月发生的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中进行分配，将完工产品成本在不同产品类别中分配。系统自动生成记账凭、生产成本明细账、原材料明细账及各存货科目总分分类账。	是

业务部门相关人员根据公司制定的存货管理制度，在采购入库、生产领用、销售出库或其他出入库等全流程出入库环节，均填报单据并经审核后办理出入库手续，仓库管理人员定期与生产部门、采购部门进行核对；除此之外，财务部门和仓库管理人员定期对期末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内的主要存货进行盘点，核对账面数量和盘点数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仓库作为存货内控管理的主要责任部门，财务部作为监督管理部门，其他部门作为参与部门，严格按照上述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执行，相关控制设计执行有效。”

五、主要公司供应商基本情况，与近期成立、规模较小供应商发生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市场价格一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供应商，供应商是否由公司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运营。

（一）主要公司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	董事、监事及高管
广东长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钨钢	2021年9月	1,000	古玮(持股50%) 苏意香(持股50%)	古玮、苏意香
东莞市华晨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白钢等	2006年9月	10	黄国荣(持股100%)	徐清锋、黄国荣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电	2002年4月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罗旭恒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钨钢	2003年10月	7,500	黄启君(持股32.28%)、陈碧(持股19.54%)、阳铁飞(持股17.11%)、戴新光(持股8.23%)、昆山长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66%)、昆山长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66%)、昆山长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73%)、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11%)、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股2.60%)、金利民(持股1.05%)、昆山双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4%)	张宽政、张预分、欧文辉、蔡立君、虞丹、阚峰、陈明、陈碧、饶刚、马倬珩、高嘉阳、黄启君
东莞市航宏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模具	2016年10月	200	晏权(持股50%) 黎显朝(持股50%)	吴宗武、晏权、黎显朝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导柱及导柱部件	2003年6月	8,708.80万美元	米思米(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佐佐木贵子、徐少淳、荒川亨、金谷知树
东莞市合滔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钨钢	2016年4月	200	易文文(持股50%) 王许军(持股50%)	刘娜、易文娟、王许军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钨钢	2005年8月	12,992	吴何洪(持股25.1%)、张俊杰(持股3.99%)、袁艾(持股3.34%)、胡中彪(持股2.82%)、上海弘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尚资产弘利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81%)、余立新(持股1.52%)、谭文生(持股1.48%)、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7%)、苏州工业园区新宏众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41%)、刘勇(持股1.22%)、民生证券-中信银行-民生证券新锐股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股1.0922%)、周玉平(持股1.0726%)	何艳、刘勇、刘国柱、叶秀进、吴何洪、帅柏春、张忠健、胡铭、薛佑刚、袁艾

(二) 与近期成立、规模较小供应商发生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市场价格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额前五名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广东长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钨钢	2021年9月	1,000
东莞市航宏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模具	2016年10月	200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东莞市合滔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钨钢	2016年4月	200
东莞市华晨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白钢等	2006年9月	10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钨钢	2005年8月	12,992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钨钢	2003年10月	7,500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导柱及导柱部件	2003年6月	8,708.80 万美元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电	2002年4月	-

上表供应商中，广东长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长钢”）成立于2021年9月，成立时间相对将短；东莞市华晨五金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华晨”）的注册资本为10万元，金额较小。

公司与该等供应商发生交易的原因如下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广东长钢

钨钢属于硬质合金，其构成有碳化钨、碳化钴、碳化铌等多种组合方式，不同厂家钨钢产品的材料组合、材质性能、品牌均有所不同，因此价格也有所差异。钨钢是公司产品生产的重要原材料，广东长钢是知名钨钢生产商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代理商，由于前期采购量相对较小，公司从广东长钢采购钨钢，后续随着采购量的增加，公司直接向生产商昆山长鹰直接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长钢采购的钨钢价格与提供同类型号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单价单位：元/千克

供应商名称	型号	用途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广东长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DF20	主要用于冲头、刀口	401.95	420.35	354.59	424.78
	DF30	主要用于切刀	1.48	425.70	10.89	445.94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F20	主要用于冲头、刀口	313.85	394.85	33.36	460.18
	DF30	主要用于切刀	7.03	404.34	-	-

公司向广东长钢和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长鹰”）采购DF20和DF30两类型号的钨钢。一般情况下，受不同批次采购型号、数量等因素的影响，同一供应商的钨钢单价波动较小，其中，2023年向昆山长

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长鹰”）采购的 DF20 型号钨钢单价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向昆山长鹰的采购量较小，因此单价较高，随着 2023 年采购规模的增加，公司与昆山长鹰协商降低了采购价格。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增加，公司开始自 2023 年 6 月开始，不再向广东长钢采购钨钢，全部向生产商昆山长鹰直接采购，以获取更低的采购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向上述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型采购同类型号的钨钢材料，尽管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具有合理性，相关采购价格定价公允，与市场价格一致。

2、东莞华晨

白钢属于大宗商品，生产商主要为大型的钢材集团，生产商一般的销售规模较大，且钢材尺寸较大。东莞华晨系代理商，可以小批量供货，并且可以按照公司的尺寸需求对钢材提供切割服务，可满足公司对白钢的定制化需求。公司与东莞华晨于 2014 年即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华晨采购白钢的前五种型号金额及单价，以及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同型号白钢的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型号	供应商	用途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D2	东莞华晨	模座、模板、脱料板等	92.76	25.93	332.59	29.87
	东莞隆宪		122.34	24.96	44.35	23.68
DC53	东莞华晨	导柱、导套、滑块等	80.00	27.37	101.29	28.36
	东莞隆宪		11.75	30.53	0.43	32.08
S136	东莞华晨	刀座、模板、滑块等	93.95	19.46	40.71	28.64
	东莞隆宪		19.56	21.25	1.68	19.10
SKH51	东莞华晨	裁切刀等	17.84	108.35	25.88	120.22
	东莞隆宪		10.92	98.45	-	-
45#	东莞华晨	挂块、镶块、连接块等小部件	20.39	8.76	11.32	8.03
	东莞隆宪		8.87	9.66	0.84	12.06

同一白钢型号，不同的供应商之间的定价会有所差异，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白钢材料时，通常按照 BOM 确定的物料清单，同一批白钢材料通常向同一家供应

商采购，以确保供料的完整性。

白钢的采购价格由各型号基础单价加上一定的加工费组成，其中加工费由两部分组成：（1）一般重量 5kg 以下的材料，由于小重量钢材的部件的加工损耗更多，供应商会收取一定的加工费；（2）长条形的材料，由于加工难度较大，损耗率相对较高，会收取一定的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主要白钢型号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1）D2

2023 年，公司与东莞华晨协商调整采购单价，调低了 D2 型号白钢板材的单价，由 2022 年的 29.87 元/kg 调整至 2023 年的 25.93 元/kg，再考虑加工费等综合确定采购价格，故公司 2023 年向东莞华晨采购 D2 型号白钢的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2022 年，公司向东莞隆宪采购单价相对东莞华晨较低，主要系东隆宪系公司新引入的供应商，部分型号白钢具有价格优势，单价相对较低；2023 年，公司向东莞隆宪采购 D2 型号的平均单价有所上升，主要系当期采购的小重量（小于 5kg，下同）的部件金额占比相对较高，提高了平均单价。

（2）DC53

DC53 型号白钢一般包括精料和毛料，精料一般为板材，供应商已按公司的要求进行表面初步加工，公司可直接进行 CNC、打孔等工序，精料的单价相对较高；毛料一般为生产导柱的圆料，圆料的精加工需要外圆磨、无心磨等专用设备，白钢供应商没有该类设备，故公司采购毛料后通过外协加工等方式进行进一步加工，毛料的价格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华晨采购 DC53 白钢的单价低于东莞隆宪，主要系公司向东莞华晨采购的毛料占比较高，向东莞隆宪采购的精料占比较高所致。

（3）S136

2022 年，公司向东莞华晨采购 S136 型号白钢的价格较高，主要系 2022 年比亚迪等客户长切刀订单较多，使公司采购的长条类的部件钢材金额占比较高，该类钢材的加工难度相对较高，供应商会收取额外的加工费，故提高了当期单价；

2023 年，公司向东莞华晨采购 S136 白钢的单价低于东莞隆宪，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向东莞隆宪采购的小重量的部件金额占比相对较高，由于小重量钢材的部件的加工损耗更多，供应商的报价会相对更高，故提高了单价。

(4) SKH51

SKH51 型号白钢的硬度较高，可用于制作裁切刀，均需要经过热处理加工，公司根据需要可直接购买经过热处理的材料（熟料），或购买未经热处理的材料（生料），并通过外协加工商进行热处理加工。经过热处理后的白钢硬度会大幅提升，打孔、CNC 加工的难度提升，

裁切刀按照用料的不同可分为两类：1）厚度较薄的裁切刀，如尺刀等，该类裁切刀经过切割、磨床加工即可完工，不需要经过打孔、CNC 加工，且熟料附加的热处理加工成本并未显著高于自行外发加工的成本，因此，公司一般直接购买熟料，以缩短生产周期；2）厚度较厚的裁切刀，如极片切刀等，该类裁切刀需要经过打孔、CNC 加工等工序，公司一般购买硬度较低的生料，以减少加工成本，并通过外协加工商完成热处理。

2022 年，公司主要向东莞华晨采购 SKH51 型号白钢，采购价格相对较高，主要系 2022 年采购的白钢供应商已进行热处理加工（熟料）的金额占比相对较高，采购成本相对较高；而 2023 年采购的白钢未经热处理加工的金额占比相对较高，故采购价格相对较低；2023 年，公司向东莞华晨和东莞隆宪采购 SKH51 型号白钢，其中向东莞华晨的采购价格相对较高，主要系 2023 年公司采购的经过热处理的白钢金额占比更高，采购成本相对更高。

(5) 45#

2022 年，公司向东莞隆宪的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公司采购的小重量的部件金额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用于挂块、镶块、连接块等小部件，提高了当期单价；2023 年，公司向东莞隆宪采购的小重量的布局金额占比下降较多，故单价减少较多，与东莞华晨的单价相对接近。

综上所述，公司向上述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型采购同型号白钢材料，尽管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具有合理性，相关采购价格定价公允，与市场价格一致。

(三) 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供应商，供应商是否由公司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发生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始兴县罗坝镇罗坝醇酒厂	18.38	-
始兴县罗坝镇粤北明珠家庭农场	-	21.03
东莞市佳晟钢模配件有限公司	-	2.41
合计	18.38	23.45

报告期内，公司向始兴县罗坝镇罗坝醇酒厂购买白酒等用于公司业务招待，2023 年交易金额为 18.38 万元，金额较小且定价公允；公司向始兴县罗坝镇粤北明珠家庭农场购买大米、山茶油等农产品用于公司饭堂伙食及业务招待，2022 年交易金额为 21.03 万元，金额较小且定价公允；公司 2022 年向东莞市佳晟钢模配件有限公司购买少量铣刀，交易金额为 2.41 万元，金额较小且定价公允。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全面、完整披露了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也不存在供应商由公司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运营的情形。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各类别存货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重点说明对发出商品、异常供应商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一)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看公司主要客户合同执行情况，了解主要客户合同的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情况；查看主要供应商合同执行情况，了解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周期；

(2) 访谈公司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主要人员，了解公司的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验收周期及发出商品的管控措施等；

(3) 结合销售细节测试及发出商品库龄表，分析不同客户验收周期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分析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结合公司产品验收周期分析公司发出商品规模的合理性；

(4) 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销售台账、发出商品明细及对应的订单，核查在手订单、销售规模和期末存货余额的匹配关系，分析公司存货余额的变动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公司实际情况，比较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 了解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案，复核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获取公司存货库龄表，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大额长库龄存货，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跌价计提情况，分析公司的存货跌价是否计提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过程；

(6)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获取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了解供应商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与公司发生交易的背景及原因、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等，分析公司与成立时间较晚、规模较小的供应商交易往来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7) 取得公司采购明细，通过与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价对比，分析主要钨钢、白钢等主要采购产品的价格的公允性；获取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报价单，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向同一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了解钨钢、白钢等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并与公司采购价格进行对比；

(8) 访谈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与近期成立、规模较小供应商发生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9) 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董监高调查表，并与主要供应商进行交叉核对；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核查公司等资金流水，落实大额往来的背景及原因，核查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或潜在关联关系；访谈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原因；比照上市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核对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获取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具有匹配关系；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均具有合理原因；公司存货期后未结转情况良好，未结转存货均具有合理原因；

(2) 公司发出商品规模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匹配，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具备合理性；

(3) 公司与近期成立、规模较小的供应商发生交易，主要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等原因，公司与该等供应商的交易真实、合理；公司与近期成立、规模较小的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一致，与同类型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个别型号产品存在一定价格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供应商；除已披露的关联供应商外，公司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由公司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运营的情形；

(二)说明对各类别存货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重点说明对发出商品、异常供应商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1、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各类存货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各类存货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的内控制度,实施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以测试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明细表,实施分析性程序,检查其变动是否合理;

3)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分析各期末存货结转情况;

4) 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取得退换货明细;

5) 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评价及复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过程;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

6) 对存货成本进行检查。①针对原材料的单位成本,主办券商获取了与取得原材料相关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据、发票及付款回单,并与账面进行了检查核对。②针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的成本,主办券商对成本核算过程实施测试,包括对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的测试、制造费用和生产成本在当期已完工产品和在产品间的归集和分摊测试等。

7) 执行生产与仓储循环穿行测试。随机选取部分产成品,对企业在为其制定生产计划、领料生产、成本核算、完工入库等控制节点进行核查;

8)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结合主营业务、业务模式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分析公司存货周转率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9) 对期末存货进行实地监盘,观察仓库中库存分布情况,观察公司盘点人员的盘点过程,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并准确记录存货数量和状况,过程中重点关注存货数量是否存在差异、存货状态是否存在毁损破坏,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存货的具体监盘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监盘比例
原材料	1,181.92	90.23%
在产品	526.74	95.32%
自制半成品	239.05	92.66%
库存商品	442.71	96.15%
发出商品	2,497.04	0.00%
合计	4,887.46	45.33%
剔除发出商品后的金额及监盘比例	2,390.42	92.69%

注 1：2023 年末存货监盘点由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共同参与完成；

注 2：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执行函证等程序对发出商品进行核查，通过执行期后测试等程序对在途物资进行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各类原材料价格波动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采购的各类原材料规模与公司销售、生产规模匹配；公司的供应商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对成本的控制能力较强；

2) 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和完善的成本核算制度，相关成本核算准确；

3)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具体构成主要包括钨钢、白钢、铝板、导柱等，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主要包括模具、裁切刀等产品，在产品及半成品主要包括各类模具、裁切刀部件等，存货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规模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存货结构符合行业特征；公司的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良好；对于库龄较长、呆滞的存货，公司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和计算方法符合会计准则；

4) 报告期内公司与存货盘点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各期末存货数量真实完整，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执行了监盘和函证程序，已实施充分适当的核查程序。

2、对发出商品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针对发出商品，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如下：

(1) 核查程序、核查比例

1) 了解、评估和测试与发出商品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准则规定且一贯运用并执行穿行测试；

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明细及发出商品库龄明细，核实发出商品库龄分布情况；

3)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据、物流单据、签收单据等，识别与商品控制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与发出商品相关的控制权是否已经转移，对资产负债表日发出商品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发出商品变动的合理性；

5) 检查有无长期挂账的发出商品，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并重新计算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及跌价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期后收入确认，评价发出商品结转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 对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对回函不符的，进行期后结转等替代测试。针对 2023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为 2,497.04 万元，通过函证及替代程序确认的比例为 83.54%。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发出商品核算真实、准确；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准确。

3、对异常供应商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核查比例

对于近期成立、规模较小的供应商，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采购部门组织架构、采购模式、采购类型及主要品类，了解公司与异常的供应商合作的背景及合理性；

2) 获取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异常供应商的

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的注册地、主要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成立时间、主要人员等基本信息，确认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执行细节测试，获取了公司与异常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以及相关的采购订单、送货单、入库单、发票等单据，并检查了会计凭证；核对了合同约定的数量与送货单、入库单是否一致，凭证记录的采购金额与合同约定的金额是否一致，以及送货单与入库单数量是否一致；

4) 重点关注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晚等存在异常特征的供应商交易情况，核查其交易是否真实、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二十大供应商中注册资本低于 100 万元或成立时间较短（2021 年及以后成立）的供应商基本情况及采购合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采购内容	公司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额比重
东莞市摩尔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300	2022 年 8 月	模具零件	2022 年和 2023 年约 10%
广东长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	2021 年 9 月	钨钢	2022 年 15%左右；2023 年低于 10%
东莞市伟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00	2021 年 5 月	模具零件	2022 年低于 20%，2023 年低于 20%
东莞市泽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50	2021 年 2 月	汽车模具部件	2022 年没有交易，2023 年低于 15%
东莞市特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0	2016 年 3 月	线切割加工	2022 年 40%，2023 年低于 20%
东莞市长安宇翔金刚石砂轮厂	-	2012 年 12 月	砂轮	2022 年和 2023 年约 10%
东莞市明云五金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50	2008 年 8 月	钨钢	2022 年低于 10%，2023 年没有交易
东莞市长安冠祺模具维修店	-	2008 年 4 月	打孔加工	2022 年低于 30%，2023 年低于 10%
东莞市华晨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10	2006 年 9 月	白钢	2022 年和 2023 年约 30%

注：公司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额比重的数据通过访谈取得。

由上表可知，对于大部分成立时间比较晚、规模较小的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的占比相对合理，不存在供应商专门给公司供货的情况，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个别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其销售规模比重较高，主要系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和采购额增长较快所致；

5) 对公司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晚的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供应商基本信息、经营情况、与公司交易情况、销售内容、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与公司

及其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并取得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等资料；

针对公司前二十大供应商中注册资本低于 100 万元或成立时间较短（2021 年及以后成立）的供应商，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走访的覆盖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走访供应商采购金额（A）	1,216.33	1,691.87
采购金额（B）	1,216.33	1,691.87
走访比例（B/A）	100.00%	100.00%

6) 对公司报告期内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晚的供应商进行函证，验证与供应商各期交易金额；

针对公司前二十大供应商中注册资本低于 100 万元或成立时间较短（2021 年及以后成立）的供应商，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走访的覆盖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总额（A）	1,216.33	1,691.87
函证金额（B）	1,216.33	1,691.87
回函金额（C）	1,216.33	1,691.87
函证比例（B/A）	100.00%	100.00%
回函确认比例（C/A）	100.00%	100.00%

7)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主要关联方（控股股东、实控人/实控人配偶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董监高、主要销售、采购及财务人员等）的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及与采购的匹配情况，以及关联方与供应商的资金往来，确认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利益输送等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公司对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晚的供应商的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真实性，该等供应商不存在专门为公司供货的情形；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8.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5,088.83 万元、5,710.82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77.65 万元、4,254.42 万元，主要是肇庆精密制造基地项目建设。

请公司说明：（1）结合行业发展、公司经营业绩、产能利用率等，说明新增制造基地项目的合理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4）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在建工程的具体采购内容、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6）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发展、公司经营业绩、产能利用率等，说明新增制造基地项目的合理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 结合行业发展、公司经营业绩、产能利用率等，说明新增制造基地项目的合理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

公司新增制造基地主要系子公司肇庆日信新建厂房，建成后主要用于公司高精冲切模具、裁切刀及其他精密加工产品的生产。公司新增制造基地项目的必要性说明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 高精冲切模具领域的市场发展概况

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动力电池需求也快速增长，拉动国内锂电池极片冲压模具市场规模增加。据 GGII 调研统计，2023 年全球锂电池极片冲压模具市场规模约为 17 亿元。随着下游锂电池生产商产能扩产、设备厂商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下游客户的需求进一步增加，锂电池极片冲压模具市场规模有望稳步增长。GGII 预测，随着新能源电池行业逐渐从去库存转向补库存周期，且电池制造工艺的叠片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到 2027 年全球锂电池极片冲压模具市场规模将达约 32 亿元，2023-2027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23.94%。

未来，全球锂电池极片冲压模具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面对潜力市场，公司采取积极的销售策略，不断拓展新客户和新市场，并向锂电池制造领域延伸，如涂布模头、碾压轧辊等产品的生产、维护等业务。2023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为 9,770.27 万元，其中老客户订单金额 7,858.12 万元，对应客户 36 家，新客户订单 1,912.16 万元，对应客户 44 家，公司市场拓展取得一定成效。

(2) 新拓展领域的市场发展概况

公司除继续深耕锂电池极片冲压模具市场以外，也积极向汽车冲压零部件和医疗器械及耗材等领域拓展。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之一，每年的汽车产量都在保持稳定增长，直

接影响到金属冲压件的需求。随着汽车设计追求更高的燃油效率和碰撞安全性能，对金属冲压件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更复杂的车身结构和更多的安全气囊等要素要求生产更多、更精密的冲压件，从而推动市场规模的增长。根据智研咨询市场研究的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汽车金属冲压件行业市场规模约为2,340.71亿元。

2023年末，公司汽车模具类订单金额为2,308.22万元，2024年1-7月，汽车模具类订单签订金额为1,290.31万元。未来，公司汽车模具产品有望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增长点。此外，公司也积极布局医疗器械及医疗耗材领域，进一步拓宽产品线。随着订单的增长，公司除增加租赁厂房扩充产能外，更着眼于建设自有生产基地，以提高生产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随着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和公司对新客户的积极拓展，故公司新建生产基地以扩充产能，更好的应对未来需求的增长。

2、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与主要产品的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590.71	21,81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37.26	6,057.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71.07	7,142.11
高精密冲切模具产量（套）	8,586.00	8,167.00
高精密裁切刀产量（件）	11,857.00	4,861.00
产能利用率	94.63%	115.34%

注：产能利用率的计算过程详见本题“一、/（一）/3、公司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公司经营规模和回款情况良好，尽管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但公司主要产品高精密冲切模具和高精密裁切刀的产量均有所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已基本达到现有产能的上限。

因此，随着公司业务的延伸，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未来业务扩张的需求，新增制造基地项目具有必要性。

3、公司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应用于锂电池极片的高精密冲切模具等。不同的锂电池生产商或不同型号的锂电池对极片裁切模的需求有所不同，模具“非标定制”的个性化特征明显。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开发并生产定制化的模具产品，同一大类产品的生产流程基本相同，但各大类产品均含有数十种型号的具体产品，不同产品在关键工序的标准工时差异较大。由于产品种类较多、标准工时差异较大，以件或个数为单位衡量公司各大类产品的产能并不能直观的反映公司的产能情况，因此，公司以主要产品瓶颈工序的机器设备工时作为总产能，以各类主要产品实际产量的标准工时作为权重，计算各类产品的产能。

公司高精密冲切模具产品的产能瓶颈为油割慢走丝及坐标磨工序，公司产能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2023 年产能计算过程							
设备名称	数量（加权平均） ①	单日理论工时（时） ②	利用率③	月天数④	当年月份数⑤	折算系数⑥	产能⑦=①*②*③*④*⑤*⑥
坐标磨	5.00	18.00	0.95	26.00	12.00	1.00	20,896.20
油割机	5.00	18.00	0.95	26.00	12.00	0.63	16,672.50
小计							37,568.70
2022 年产能计算过程							
设备名称	数量（加权平均） ①	单日理论工时（时） ②	利用率③	月天数④	当年月份数⑤	折算系数⑥	产能⑦=①*②*③*④*⑤*⑥
坐标磨	3.92	18.00	0.95	26.00	12.00	1.00	26,676.00
油割机	5.00	18.00	0.95	26.00	12.00	0.63	16,672.50
小计							43,348.50

注 1：2022 年初工公司有 3 台坐标磨设备，2022 年 4 月及 9 月公司各新增 1 台坐标磨设备，根据新增设备投入次月至当年年末的月份数量占全年月份数量加权计算当年设备数量；

注 2：对于油割慢走丝及坐标磨工序，公司采取“两班制”，日均设备运转时间为 18 小时；

注 3：考虑节假日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每月工作天数为 26 天；

注 4：由于加工不同型号的模具需耗费一定的时间对设备进行调整，故考虑利用率；

注 5：除少部分模具仅能使用油割慢走丝设备加工外，大部分设备可以用油割慢走丝设备或坐标磨设备进行加工，为方便计算产能，故根据两者的生产效率进行折算，折算系数为油割机与坐标磨生产同类模具的标准工时的比例。

公司高精密冲切模具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2023 年度	模具类别	实际产量*单位标准工时 (时) (A)	理论产能工时 (时) (B)
	一体模	16,926.67	17,886.67
	极耳模	13,218.38	13,968.06
	其他模具	8,362.88	8,837.18
	裁切/裁断模	2,514.00	2,656.58
	总计	41,021.92	43,348.50
	产能利用率 (A/B)	94.63%	
2022 年度	模具类别	实际产量*单位标准工时 (时) (A)	理论产能工时 (时) (B)
	一体模	21,356.33	18,515.67
	极耳模	9,484.13	8,222.62
	其他模具	9,151.58	7,934.31
	裁切/裁断模	3,340.42	2,896.10
	总计	43,332.46	37,568.70
	产能利用率 (A/B)	115.34%	

注：实际产量为各类产品当期完工入库的数量，单位标准工时为各类产品的标准工时。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高精密冲切模具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5.34%、94.63%，总体产能利用率基本已达现有产能的上限。其中，2022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高于 100%，主要系公司 2022 年销售订单量较多，公司机器设备不足以满足订单生产的需求，公司通过合理安排生产部门加班、新增生产设备等方式完成生产任务。

公司增加在建工程，一是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推动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新增经营场所扩充产能的实际需求；二是公司拥有自建生产基地，提升经营稳定性、优化生产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以及提升员工凝聚力的战略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租赁场所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进一步扩张的需求。自建生产基地可完善公司产能布局，优化生产流程管理，提升产品质量，巩固市场优势，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提升抗风险能力，开拓新客户，扩大市场份额，具有合理性。

(二)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固定资产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

在分析固定资产原值与产能的匹配关系时，为保证数据之间的匹配性，仅以各期的各产品的瓶颈工序机器设备原值为依据，不包含非瓶颈工序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与产能无匹配关系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瓶颈工序机器设备原值、产能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3 年末	2022 年/ 2022 年末	变动率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8,431.14	6,837.75	23.30%
其中：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7,977.20	6,466.36	23.36%
关键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注1} （A）	1,835.11	1,668.66	9.98%
理论产能工时（时）（B）	43,348.50	37,568.70	15.38%
实际产量工时（时）（C）	41,021.92	43,332.46	-5.33%
实际销量工时（时）（D）	41,409.71	33,073.18	25.21%
单位产能关键机器设备 投资额（万元/时） ^{注2} （A/B）	0.0423	0.0444	-
单位产量关键机器设备投资额（A/C）	0.0447	0.0385	-
单位销量关键及其设备投资额（A/D）	0.0443	0.0505	-

注 1：此处的机器设备原值仅包含各产品的瓶颈工序机器设备原值，由于存在新增的机器设备，为与理论产能保持数据可比性，故新增设备投入次月至当年年末的月份数量占全年月份数量加权计算当年关键机器设备原值；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机器设备原值和理论产能均有所增长，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高精密冲切模具产品对应的单位产能关键机器设备投资额分别为 0.0444 万元/时和 0.0423 万元/时，基本保持稳定；单位产量关键机器设备投资额分别为 0.0385 万元/时和 0.0447 万元/时，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关键机器设备投入增加，并且工艺复杂、单位标准工时较长的一体模产量有所减少，使 2023 年实际产量工时有所下降；单位销量关键机器设备投资额分别为 0.0505 万元/时和 0.0443 万元/时，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极耳模、一体模等销量增加，使 2023 年实际销量工时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列示如下：

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高精密冲切模具 产量（套）	产量	8,586	8,167	5.13%
	销量	8,017	6,452	24.26%
高精密裁切刀产 量（件）	产量	11,857	4,861	143.92%
	销量	12,751	7,169	77.86%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均有所增长，与生产用固定资产的投入变动趋势一致，产销量与公司现有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匹配性较高。

2、在建工程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

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及厂房面积情况如下：

主体	生产基地地址	性质	主要生产和服务内容	租赁起始日	面积（m ² ）
广东日信	东莞市长安镇	租赁	模具、裁切刀生产	2021 年 7 月	14,718.76
	东莞市长安镇	租赁		2024 年 3 月	515.00
	东莞市大岭山镇	租赁	汽车模具生产	2024 年 4 月	4,875.00
南京日信	南京市六合区	租赁	轧辊维修	2022 年 5 月	3,072.00
韩国日信	韩国忠清南道	自有	模具研磨、维修	-	2,879.50
肇庆日信	肇庆市鼎湖区	自有	模具生产	-	58,796.70 (规划面积)

公司在建工程所在的肇庆生产基地，目前尚未加装生产设备，同时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非标定制产品，无法估计在建工程的产能及产销量。通过对比现有生产厂房的面积和在建工程规划厂房面积，可大致确定在建工程新增产能的情况。

目前，公司的生产厂房大多为租赁，公司建设肇庆生产基地，主要系为了逐步承接现有租赁厂房、满足未来扩产的需求。未来，肇庆生产基地将主要满足以下方面带来的产能需求：

(1) 公司在长安生产基地拥有 2 处厂房，面积合计为 15,233.76 m²，其中位于长安莲湖路 16 号的厂房，房产均未办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报建手续及消防手续，且该租赁房产所在地块规划用途已变更为教育用地，作生产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存在租赁瑕疵。为规范生产经营，公司拟逐步将长安生产基地的生产产能迁移至肇庆日信，并优化产线布局，将增加约 20,000 m²的生产

场地需求。

(2) 目前,公司的冲切模具、裁切刀的生产主要由长安生产基地完成,GGII调研数据显示,2023年全球锂电池极片冲压模具市场规模约为17亿元,预测到2027年全球锂电池极片冲压模具市场规模将达约32亿元,市场规模将增长88.24%。目前公司的模具生产产能已接近饱和,如果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保持不变,公司下游市场的需求和产量也将同步增长,假设按市场规模增长比例测算,公司需增加约16,000 m²的生产场地需求。

(3) 公司目前向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拓展,已取得一定的效果,根据现有订单及市场研判,预计未来年订单量将超过12,000.00万元,参照该领域上市公司的单位厂房面积的产值,公司对应厂房面积约6,000 m²。

综上所述,以上生产需求所需的生产场地面积约为41,000 m²,约占肇庆日信规划面积的71.43%,此外,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办公、生活等配套设施所需场地也会增加,预计使用面积占肇庆日信的规划面积的比重将超过80%。另外,随着公司对其他领域的拓展,如涂布模头、医疗器械及耗材等产品,肇庆基地剩余场地将为该等产品带来的潜在需求预留一定的产能。因此,肇庆基地规划的产能规模是合理的,与公司的产量具有匹配性。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和生产规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和生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年/ 2023年末	2022年/ 2022年末
德新科技	模具产量	6,784	10,556
	切刀产量	2,413	5,007
	机器设备原值	8,610.88	8,562.96
	模具产量/机器设备原值	0.79	1.23
	裁切刀产量/机器设备原值	0.28	0.58
曼恩斯特	专用设备(涂布模头等)	88,622.00	40,274.00
	机器设备原值	10,200.11	4,924.42
	产量/机器设备原值	8.69	8.18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年/ 2023年末	2022年/ 2022年末
申请挂牌公司	模具产量	8,586	8,167
	切刀产量	11,857	4,861
	机器设备原值	8,431.14	6,837.75
	模具产量/机器设备原值	1.02	1.19
	裁切刀产量/机器设备原值	1.41	0.71

注 1：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鼎通科技、威唐工业和震裕科技，产品种类较多，无法获取可比产品与相应生产设备的对应关系，可比性较低；

注 2：曼恩斯特专用设备类产品主要包括：高精密狭缝式涂布模头、涂布模头增值与改造、螺杆泵、传感器、超声波测量设备、陶瓷螺纹元件、配件等。

德新科技系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产品与公司类似，主要为锂电池高精密冲切模具与裁切刀。2022 年，德新科技的模具、裁切刀产量与机器设备原值比例分别为 1.23 和 0.58，公司同期比例分别为 1.19 和 0.71，比例相对接近；2023 年，德新科技的模具、裁切刀产量与机器设备原值比例分别为 0.79 和 0.28，低于公司同期占比，主要系德新科技 2023 年国内去库存压力增长、冲切模具业务管理团队离职等因素造成模具和裁切刀产量均大幅下降，而公司抓住扩张机会，大力开拓新客户、新市场，产品产量有所上升。

曼恩斯特的主要产品为锂电池涂布模头，产量与机器设备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8.18 和 8.69，与公司同期比例差异较大，主要系涂布模头与公司的冲切模具及裁切刀产品形态差异较大，使得生产工艺有所不同所致。

综上所述，受产量波动、生产工艺的差异等因素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量与机器设备原值的比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建工程规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在建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德新科技	新厂房装修项目	1,325.44	-
曼恩斯特	生产中心、设备	5,551.57	4,412.02
鼎通科技	生产中心、设备、软件	11,641.20	769.29
威唐工业	生产中心、设备	1,571.32	6,239.64
震裕科技	生产中心及配套设施	85,396.79	107,800.24

公司名称	在建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生产中心	4,254.42	77.65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在建工程规模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经营策略及投资规划不同所致。

致宏精密因德新科技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重大重组时并未募集配套资金，也暂未建设自有生产基地，相关生产场地系租赁取得；2023年在建工程投入主要系对租入厂房及办公场装修未完工所致。

曼恩斯特于2023年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1.07亿元，2022年和2023年，曼恩斯特先后按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建设，包括“安徽涂布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新一代涂布技术应用研发中心及专用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等，故2023年末在建工程余额有所增加。

鼎通科技于2020年、2022年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募集资金11.63亿元，用于新厂房及购买设备等，2022年和2023年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分别为2.29亿元和1.43亿元。2022年在建工程转固金额较大，因此2022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小，2023年转股金额较小，因此2023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大。

威唐工业于2020年、2023年分别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累计募集资金6.42亿元，用于建设“大型精密冲压模具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等生产项目，2022年该项目部分完工并转固，因此2023年在建工程余额有所减少。

震裕科技于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分别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债累计募集资金净额25.71亿元，用于建设生产中心及配套设施。报告期内，震裕科技的在建项目投入金额、转固金额及在建工程余额均较大。

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77.65万元和4,254.42万元，主要为子公司肇庆日信在建的肇庆精密制造基地项目。子公司肇庆日信厂房于2022年开工建设，随着建设进程的推进，在建工程金额增加。

综上所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与本公司新建项目的类型、投资规模、投资计划

和建设进度等均有所差异，故在建工程规模有所不同具有合理性。

二、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 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及同行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项目	德新科技	曼恩斯特	鼎通科技	威唐工业	震裕科技	日信高科
机器设备	折旧政策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10-11	5-10	10	5-10	5-10	5-10
	残值率（%）	1.00-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年折旧率（%）	8.64-9.90	9.50-19.00	9.50	9.50-19.00	9.50-19.00	9.50-19.00
运输工具	折旧政策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4-8	5	4	8	5	2-5
	残值率（%）	1.00-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年折旧率（%）	11.88-24.75	19.00	23.75	11.88	19.00	19.00-47.50
电子设备	折旧政策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3-10	3-5	3	3-5	3-5	1.5-5
	残值率（%）	1.00-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年折旧率（%）	9.50-33.00	19.00-31.67	31.67	19.00-31.67	19.00-31.67	19.00-63.33
器具、工具、家具	折旧政策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3-10	3-5	5	3-5	3-5	2.5-5
	残值率（%）	1.00-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年折旧率（%）	9.50-33.00	19.00-31.67	19.00	19.00-31.67	19.00-31.67	19.00-38.00

备注：挂牌公司二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减半。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合理。公司根据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的规定，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依据该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将计提的折旧金额归属于相应的成本费用科目核算。公司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折旧计提充分。

（二）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4,254.42万元，主要为肇庆精密制造基地项目建设，账面价值为4,240.76万元。按照预算金额，肇庆精密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完工转固时，账面价值约为20,000万元，按使用寿命20年、残值率5%进行折旧，每年折旧费用为950万元，即转固后每年税后净利润减少760万元，占2023年度合并净利润的12.91%。

三、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

2022年末，挂牌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母公司	南京子公司	韩国子公司
盘点时间	2022/12/30	2022/12/30	2022/12/29
盘点人员	生产车间人员、资产管理人員、财务部人員		
盘点范围	母公司及子公司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器具、工具、家具		
盘点地点	母公司及子公司的办公区及生产车间		
盘点方法	全盘	全盘	全盘
盘点程序	1.财务部组织相关部门协商制定固定资产盘点计划，确定盘点时间、盘点地点、盘点范围、盘点人员、盘点方法等。 2.盘点日各部门按照盘点计划对资产进行盘点，财务部门进行监盘。财务人员和资产管理部门人员独立记录，经核对双方记录数一致后，才能确认为盘点数，盘点之后各方在盘点表上进行签字确认。 3.盘点及监盘过程中，若存在固定资产闲置、毁损、待报废状态时，盘点及监盘人员在盘点表中进行记录。 4.盘点过程中，若存在盘点差异，能够现场查明原因的现场及时解决确认；若无法现场解决的，在盘点结束后查明原因并进行相应处理。 5.盘点结束时，财务人员收集所有盘点表，进行汇总，形成盘点报告。对于盘点现场无法确认的差异，会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确认差异原因并进行相应处理，保证账实相符。		
盘点比例	100%	100%	100%

盘点结果	未发现差异	未发现差异	未发现差异
------	-------	-------	-------

2023 年末，挂牌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母公司	南京子公司	韩国子公司
盘点时间	2023/12/25	2023/12/30	2024/4/2
盘点人员	生产车间人员、资产管理人員、财务部人員		
盘点范围	母公司及子公司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器具、工具、家具		
盘点地点	母公司及子公司的办公区及生产车间		
盘点方法	全盘	全盘	全盘
盘点程序	1.财务部组织相关部门协商制定固定资产盘点计划，确定盘点时间、盘点地点、盘点范围、盘点人员、盘点方法等。 2.盘点日各部门按照盘点计划对资产进行盘点，财务部门进行监盘。财务人员和资产管理部门人员独立记录，经核对双方记录数一致后，才能确认为盘点数，盘点之后各方在盘点表上进行签字确认。 3.盘点及监盘过程中，若存在固定资产闲置、毁损、待报废状态时，盘点及监盘人员在盘点表中进行记录。 4.盘点过程中，若存在盘点差异，能够现场查明原因的现场及时解决确认；若无法现场解决的，在盘点结束后查明原因并进行相应处理。 5.盘点结束时，财务人员收集所有盘点表，进行汇总，形成盘点报告。对于盘点现场无法确认的差异，会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确认差异原因并进行相应处理，保证账实相符。		
盘点比例	100%	100%	100%
盘点结果	未发现差异	未发现差异	未发现差异

四、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无在建工程转固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4,254.42 万元，其中，肇庆精密制造基地项目账面价值为 4,240.76 万元，目前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达到转固条件，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实地走访，确认基地尚未完工；长安精密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账面价值 13.66 万元，为前期的设计规划费，尚未达到转固条件。

五、在建工程的具体采购内容、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一) 在建工程的具体采购内容、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

在建工程的具体采购内容、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成立时间	合作起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2023年末工程进度	截至2023年末采购金额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化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土建工程等	11,016.67	1951年5月8日	2022年	6,300.00	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	24.82%	2,508.77	2022年、2023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6,213.86万元、122,195.85万元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桩基工程	1,043.04					100.00%	956.92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	159.00	1998年6月17日	2022年	5,000.00	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工程勘察设计	55.09%	82.64	2022年、2023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577.43万元、8,765.23万元	刘金华
	造价咨询	130.44					53.66%	66.03		
	招标代理	10.00					100.00%	9.43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148.51	2004年2月26日	2022年	5,000.00	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	89.02%	128.35	2022年、2023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991.40万元、17,966.44万元	蒲涛

(二) 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

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见本回复之“8.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之“五”之“(一)”。

2、定价依据

公司与主要工程承包商交易定价的主要依据如下表所示：

主要工程承包商	建设内容	定价方式
广东省化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总包工程	招标
	桩基工程	招标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	招标
	造价咨询	招标
	招标代理	招标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招标

公司主要工程承包商均采用招标方式选定。公司通过邀请若干家具有相关资质背景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报价，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施工资质、综合实力、服务承诺等因素后，选定最终供应商，并与最终供应商进一步磋商价格等商业条款、确定最终的采购价格。

3、定价公允性

公司主要工程承包商均采用招标方式选定，通过对比多家具有相关资质背景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并综合考虑施工资质、综合实力、服务承诺等因素后选定最终供应商，以确保定价符合市场价格水平，具有公允性。

公司履行的招标程序情况具体如下：

(1) 总包工程

在肇庆厂房工程项目的总部工程招标中，共有 4 家供应商进行投标，经公司综合考虑投标单位情况后择优选取广东省化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作为中标方。上述 4 家供应商报价情况如下：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	投标价格（下浮率）	中标方
广东省化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下浮 7%	中标
佛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下浮 2.5%	-
广东九七建设有限公司	下浮 3.1%	-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下浮 1.68%	-

(2) 桩基工程

在肇庆厂房工程项目的桩基工程招标中，共有 3 家供应商进行投标，经公司综合考虑投标单位情况后择优选取广东省化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作为中标方。上述 3 家供应商报价情况如下：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	投标价格（下浮率）	中标方
广东省化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下浮 10%	中标
佛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下浮 3.55%	-
广东九七建设有限公司	下浮 5.85%	-

（3） 监理

在肇庆厂房工程项目的监理服务招标中，共有 3 家供应商进行投标，经公司综合考虑投标单位情况后择优选取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中标方。上述 3 家供应商报价情况如下：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	投标价格（万元）	中标方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9.00	中标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3.80	-
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5.00	-

（4） 造价咨询

在肇庆厂房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中，共有 3 家供应商进行投标，经公司综合考虑投标单位情况后择优选取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中标方。上述 3 家供应商报价情况如下：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	投标价格（万元）	中标方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0.44	中标
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8.00	-
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4.00	-

（5） 招标代理

在肇庆厂房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招标中，共有 3 家供应商进行投标，经公司综合考虑投标单位情况后择优选取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标方。上述 3 家供应商报价情况如下：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	投标价格（万元）	中标方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中标
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50	-
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00	-

（6） 勘察设计

在肇庆厂房勘察设计服务招标中，共有 3 家供应商进行投标，经公司综合考虑投标单位情况后择优选取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标方。上述 3 家供应商报价情况如下：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	投标价格（万元）	中标方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7.90	中标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0.30	-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68.10	-

公司与厂房主体工程承包商广东省化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造价信息如下：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工程造价（万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位造价（元/平方米）
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等	广东肇庆工业园（大湾区生态科技产业园）XQ-LG10 地块	11,016.67	60,919.02	1,808.41

经查询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可比厂房的造价信息，该区域内其他厂房或建筑的工程造价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位置	施工单位	用途	预计总造价（万元）	建筑面积（m ² ）	单位造价（元/m ² ）
惠州市赢合工业技术有限公司（1#、2#厂房、7#、8#、9#宿舍）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 DMY02-05 地块	中禾元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建筑	31,846.39	195,844.63	1,626.10
港湾 7 号—金鼎连片产业制造基地（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珠海市高新区金鼎金环路东、金鼎大道南侧（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建筑	17,046.99	69,000	2,470.58
威兆半导体芯片规模封测基地项目	珠海市高新区金鼎工业片区金环路以北、金园二路西侧	广东宏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建筑	6,423.94	33,670.43	1,907.89
平均单位造价（元/m ² ）						2,001.82

注 1：上述信息来源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公开信息查询；

由上表可见，公司厂房主体工程单位造价与同地区相关建筑工程的平均单位造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通过招标的方式进行交易定价，公司厂房主体工程单位

造价与同地区相关建筑工程的平均单位造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 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主要工程承包商基本情况如下：

1、广东省化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省化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成立时间	1951年5月8日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6,3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化州市中山路42号
法定代表人	肖启佳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送变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房地产开发、工程设计、水电安装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拆除工程服务（（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销售：建材、水泥制品、金属门窗；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股100%
主要人员	未披露

2、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6月1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9号2栋7楼1号
法定代表人	李秀英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鉴定；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编制；土地整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测绘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环境保护技术服务；环境监测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技术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信息咨询；商品批发与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工程类凭相关资质证书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刘金华持股 60.2%、刘可持股 39.8%
主要人员	李秀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游琴：监事

3、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2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 29 号沙河壹号二期 7 栋 28 楼 2801-2808 号
法定代表人	胥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保咨询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物业管理；司法鉴定服务；人防工程设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结构	海南倍优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5.0%、王承俊持股 5.0%
主要人员	胥波：执行董事；王承俊：监事

综上所述，经核查，工程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六、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	1,618.54	2,571.96
加：在建工程（期末-期初）	4,176.77	77.65
加：无形资产增加	-	1,378.14
加：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248.37	629.68
加：增值税进项税额	506.83	267.85
加：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期初）	-224.84	380.28
加：应付账款—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期初-期末）	-73.47	-35.18
减：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长期资产款	752.82	322.32
减：韩国日信合并增加的长期待摊费用	-	40.35
加：其他影响因素 ^注	-15.21	-4.58
合计	5,484.16	4,903.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84.16	4,903.13

注：其他影响因素包括：计入在建工程的无形资产摊销额、外币报表折算的影响、长期待摊费用结算金额差异列报于其他减少的金额等。

由上表可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存在匹配关系。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行业研究报告，了解锂电池高精密冲切模具领域的市场发展概况、市场规模；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新拓展领域的发展概况；获取公司 2023 年末在手订单明细及期后签订的订单明细，了解公司订单获取及持续发展情况；

2、分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绩数据，了解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产品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等指标的变动情况；获取公司产能利用率的测算过程，分析公司产能利用的饱和情况，自建生产基地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3、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产量明细表、收入明细表，分析主要生产设备与

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

4、获取现有公司生产基地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等资料，了解的面积规模情况，走访公司生产车间，了解现有产能的利用情况，分析新建生产基地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5、通过年度报告等资料，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产量、生产设备、在建工程等数据信息，分析可比公司产量与生产设备规模、在建工程规模之间的关系，并于公司同类数据、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6、通过年度报告等资料，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等相关资料，并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7、获取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表，核查固定资产盘点程序是否合规，盘点结果是否存在差异。

8、实地走访在建工程项目，访谈施工单位，核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9、获取申请人在建工程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新增的大额在建工程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合同、发票、验收单、工程进度单、付款记录等，核查在建工程具体采购内容、采购金额；

10、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结合与供应商进行的访谈，获取主要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确认工程供应商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1、访谈申请人工程项目负责人，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起始合作时间及合作背景；

12、访谈申请人工程项目负责人并获取在建工程招投标文件、相关合同等资料，了解在建工程项目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13、查阅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公开信息渠道与周边区域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申请人相关在建工程造价公允性；

14、获取申请人主要工程供应商的财务报表，了解其经营规模。

（二）核查结论

1、随着公司在市场拓展方面的投入增加，下游市场的需求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均有所增长，与生产用固定资产的投入变动趋势一致，产销量与公司现有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匹配性较高；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基本已达上限，公司主要通过新增租赁场地扩充产能，建设自有生产有利于提高产能、生产的集约化及稳定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受产量波动、生产工艺的差异等因素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量与机器设备原值的比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在建工程规模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

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盘点程序合规、盘点比例充足、盘点结果不存在差异。

4、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尚未完工，未达到转固条件，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5、经核查，申请人已对在建工程的具体采购内容、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准确说明。

6、申请人在建工程的主要通过招标的方式进行交易定价，且经主办券商、会计师比较，厂房主体工程单位造价与同地区相关建筑工程的平均单位造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7、经核查，报告期内供应商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9.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经营合规性。①请公司结合《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是否充分。②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

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③子公司南京日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时间在报告期内，请公司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④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雇佣外籍人员情况，是否办理工作许可、是否存在非法雇佣外籍员工的情形等。⑤请公司说明外协的主要内容、涉及的细分业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应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董监高任职。公司温小华、曾信明、姜学勇等董监高，周龚桂、陈敏等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较多同业任职经历。公司董事长陈保明曾于 1997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广州军区服役；独立董事张雷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公司董事曾广春在深圳前海天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有兼职和持股情形。请公司说明：①姜学勇等董监高、陈敏等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②曾广春等董监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③陈保明、张雷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等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单位的同意；公司获取订单是否与上述人员的任职有关，是否合法合规；④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股权激励。2021 年至今，公司共进行了三次股权激励，两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城润投资进行，一次通过控股股东奇创投资进行。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王付君作为时任财务顾问被列入激励对象的相关原因、简历情况及合理性，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通过城润投资、奇创投资两种方式进行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相关定价依据和公允性；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⑤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⑥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结合报告期企业业绩下滑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和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司估值发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至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期间费用。公司 2023 年公司将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比例从 3% 调整到 3.50%，因收购韩国子公司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上升 54.03%。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请公司说明：①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质量保证金计提是否充分，公司产品质量是否下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③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上升的合理性，与员工人数是否匹配；④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研发费用归集、分配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说明：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及对公司的影响；②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请说明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③请公司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④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经营合规性。①请公司结合《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是否充分。②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③子公司南京日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时间在报告期内，请公司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④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雇佣外籍人员情况，是否办理工作许可、是否存在非法雇佣外籍员工的情形等。⑤请公司说明外协的主要内容、涉及的细分业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应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

（一）请公司结合《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产品为高精度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高精度裁切刀及其他精密零部件，该等产品未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25 模具制造”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规定的16类重污染行业。

公司建设项目所涉及主要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	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4	《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49号)	一、深化改革,简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管理 (一)缩小项目环评范围 通过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下称《名录》),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进一步减少环评审批和备案数量。《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纳入环评管理。强化环评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对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建设项目,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第二条 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五条 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名录) 项目类别:“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之“70” 环评类别:“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七)名录中“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含义的解答-66、68、69、70、76、77、79、82、83 名录报告表类别中“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指单纯机械加工的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焊接前后的打磨工艺,归入焊接工序管理。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的常见问题解答》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确定模具和精密五金部件的技术图纸，制定具体的工艺制程和技术参数，并进行机械加工生产及组装，不涉及电镀工艺和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根据上表所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常见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属于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范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同时，经主办券商、律师咨询公司主管生态环境局，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根据公司项目所涉及的生产环节及相应生产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相关依据充分。

（二）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获取收入方式及对应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取方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谈判	20,344.73	82.73	18,579.25	85.15
招投标	4,245.98	17.27	3,240.23	14.85
合计	24,590.71	100.00	21,819.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商务谈判获取收入金额分别为 18,579.25 万元、20,344.73

万元，占比分别为 85.15%、82.73%，商务谈判为公司获取收入的主要方式。

2、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形

经查阅《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及产品、销售客户等情况，公司不涉及依法必须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况，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	公司经营是否涉及需招标投标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	<p>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p> <p>(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p> <p>(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公司业务或产品不属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不属于需招标投标情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货物、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公司业务或产品不属于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不属于需招标投标情形
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	<p>第二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 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p> <p>(二)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三条规定：“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p> <p>第四条规定：“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p> <p>(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公司业务或产品不属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不属于需招标投标情形
4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	<p>第二条规定：“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p>	公司业务或产品不涉及该规定中必须投标的具体

序号	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	公司经营是否涉及需招投标情形
	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范围，不属于需招投标情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公司客户不属于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属于需依法应履行招投标及/或政府采购程序的情形

3、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公司订单方式有商务谈判和招投标，获取方式合法法规。从与客户接触到获取订单的过程来看：

（1）公司通过展会、供应链上下游关系等渠道接触客户，随后完成拜访客户、提交资料、客户到公司现场审厂、打样试验等流程并建立合作关系，正式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2）客户如有采购需求，一般安排采购人员与若干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并综合供应商提供的价格、质量、交货期限等条件选择合适供应商，公司相对竞争对手有一定优势才能获取该订单；

（3）部分客户出于内部制度规定等原因，对采购规模较大的订单以招投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在此情况下，公司严格遵守《招投标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客户招投标规则及要求，参与取得招标信息、准备竞标材料、参与投标、开标等流程，确认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及相应订单。

公司员工在订单获取与履行过程中，需遵守公司和客户反商业贿赂制度，同时受客户投诉、举报等合规机制监管，具体如下：

相关制度与机制	具体内容
公司《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反商业贿赂机制，一经发现员工贿赂行为等违规、违纪现象，从严追究责任；对于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的，公司依法解除与员工的劳动关系； 公司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建立反商业贿赂档案，将其纳入部门档案管理，作为年终业绩考评和续聘的重要依据
公司《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等财务制度	从财务管理层面严控资金支出，杜绝公司资金用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
客户采购框架合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等文件	禁止供应商提供、客户采购人员索取或收受包括各类财物、娱乐服务等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行为；供应商如有违反相关情形的，将采取要求赔偿损失、追加罚款、终止合作等措施，情节严重者依法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客户投诉举报机制	部分客户在其办公场所设置投诉、举报商业贿赂等不合规情形的明显标语，设立专门的邮箱、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便捷的投诉举报渠道，并为举报人提供一定金额的奖励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被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获取商业机会需充分参与市场竞争，产品定价系与客户谈判以及与其他主体竞争形成，过程中需遵守公司和客户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规定，销售活动机制和内控制度运行有效。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扰乱市场秩序的情形。

（三）子公司南京日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时间在报告期内，请公司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极片高精密冲切模具、高精密裁切刀及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取得业务资质或许可的情形如下：

1、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除营业执照以外，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主营业务所需取得的业务资质及其覆盖报告期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许可/认证	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1	日信高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0-04-03 至 2025-04-02	是
2	日信有限	外汇行政许可	自 2022-07-11 起	否
3	南京日信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3-05-29 至 2028-05-28	否

注：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备案登记表编号 04821126）。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取消；2. 外汇行政许可的权利主体名称尚未更名为股份改制后的日信高科现用名称，基于权利主体的延续性，尚未更名事项对公司拥有以上资质许可不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南京日信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其中公司的外汇行政许可与南京日信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覆盖报告期，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的外汇行政许可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基于境外销售需求，于 2022 年 7 月办理了外汇行政许可，许可事项为出口单位名录登记；该资质未覆盖报告期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经主办券商、律师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2）南京日信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的规定，国家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其中，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南京日信不属于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属于该名录第 84 类中适用登记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南京日信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生产的情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但鉴于：①南京日信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大污染物的排放，未被纳入其所在地重点排污单位名单；②南京日信已于 2023 年 5 月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③南京日信取得了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开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南京日信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生态环境相关的违法记录，依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沪环规[2023]5 号）第二条第（十）项的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该违法行为系初次发生且及时更正的，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因此，南京日信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违法行为符合上述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境外子公司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韩国日信主要负责向公司的韩国客户销售产品，并提供研磨、维修增值服务，在韩国从事二次电池金属模具销售业务已取得事业者登记，无需取得特定审批许可，韩国日信从事的业务符合所在地法律规定。

据公司《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日信目前尚未开展生产运营，无需办理相关资质。

综上所述，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要的业务资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存在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其中公司 2022 年 7 月办理外汇行政许可系基于境外销售需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南京日信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生产的情形不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南京日信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影响程度都很小，且违法行为系初次发生且及时更正补办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报告期内不存在生态环境相关的违法记录，因此南京日信上述违法行为符合《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沪环规[2023]5 号）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雇佣外籍人员情况，是否办理工作许可、是否存在非法雇佣外籍员工的情形等

根据《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7 修正）》第三条和第五条的规定，该管理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和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须为该外国人申请就业许可，经获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后方可聘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八十条的规定，外国人未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属于非法就业，外国人可因此被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被处以拘留，用人单位可因此被处以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根据公司外籍员工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外国人居留许可证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花名册、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雇佣一名外籍人员朴成焕（PARK, SEONGHWAN），其已取得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外国人居留许可证，有效期可覆盖报告期。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雇佣了一名外籍人员，其已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外国人居留许可证，符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7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关于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的规定，不存在非法雇佣外籍员工的情形。

（五）请公司说明外协的主要内容、涉及的细分业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应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

1、请公司说明外协的主要内容、涉及的细分业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1）公司外协的主要内容

公司外协的加工模式为：由公司提供材料、工艺流程和设备要求；外协加工商提供生产场地、生产人员及必要的生产条件，并依公司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公司向外协加工商支付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涉及的工序及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发类型	工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部分外发	磨床研磨	303.37	31.45%	11.28	0.90%
	慢走丝	109.13	11.31%	371.49	29.67%
	坐标磨	16.25	1.68%	139.40	11.13%
	电脑锣	5.31	0.55%	80.74	6.45%
	大水磨	1.52	0.16%	70.22	5.61%
	其他工艺	17.14	1.78%	34.35	2.74%
	小计	452.72	46.93%	707.48	56.50%
全部外发	热处理	180.01	18.66%	253.06	20.21%
	硬质阳极	73.19	7.59%	71.02	5.67%
	表面处理	59.83	6.20%	23.22	1.85%
	电镀	23.76	2.46%	0.88	0.07%
	外圆磨	72.26	7.49%	95.50	7.63%
	抛光	36.90	3.83%	36.31	2.90%
	放电	28.11	2.91%	21.23	1.70%
	PG	27.36	2.84%	23.81	1.90%
	其他工艺	10.53	1.09%	19.64	1.57%
	小计	511.97	53.07%	544.67	43.50%
-	合计	964.68	100.00%	1,252.1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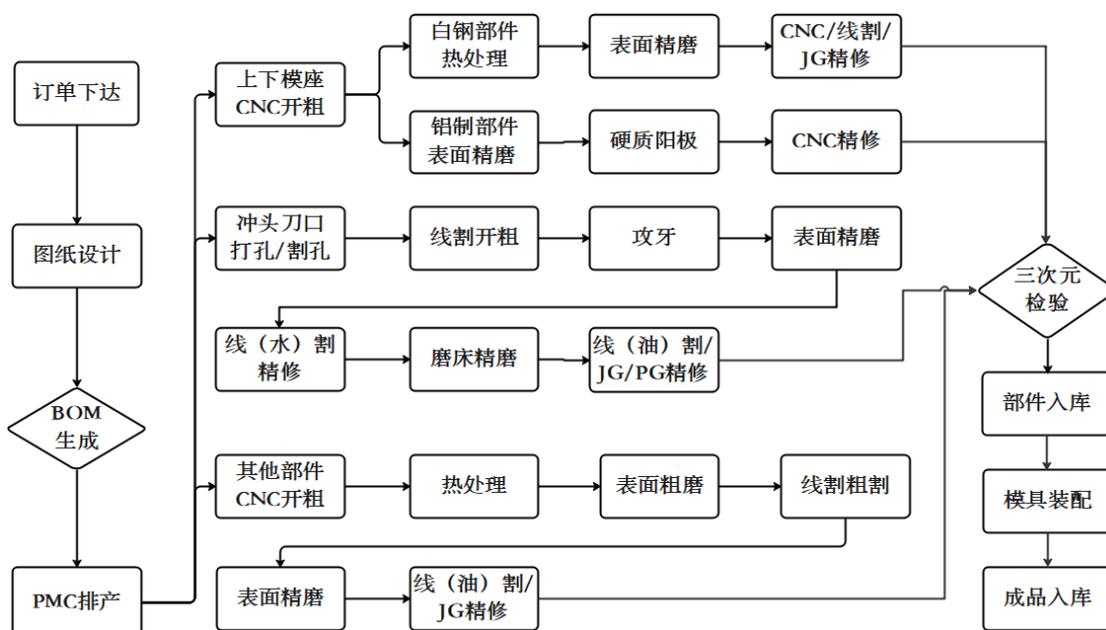
对于部分外发的工序：当在加工过程中部分工序出现产能瓶颈状态时，为了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按时交货，公司会将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厂商生产。

随着订单数量的增加以及对产品生产管理的提升，公司不断增加生产设备，降低外发加工的比重，因此 2023 年，公司的机加工序外发加工的金额和占比有所下降。

对于全部外发的工序：需要较大投入但应用较少的生产工序，该等非核心工序，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公司采用委托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如热处理、硬质阳极、抛光等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外圆磨等机加工序。

(2) 公司外协涉及的细分业务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公司生产产品涉及的主要加工工序如上图所示，根据不同的产品参数需求，会调整具体的工艺流程，而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中均存在部分工序外发，因此，外协加工工序涉及到公司所有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构成部件的生产方式如下：

产品名称	构成部件	生产方式	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是否涉及核心部件/工序	主要自制工序	涉及的委托加工工艺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	模具装配	自行装配	是	是	手工装配，不进行加工	无
	冲头	自制	是	是	磨床、水割慢走丝、坐标磨、油割慢走丝	PG、坐标磨
	刀口	自制	是	是	坐标磨、水割慢走丝、油割慢走丝	PG、坐标磨
	导柱及部件	自制/外购	是	是	慢走丝、磨床	车床开粗、攻牙、热处理、外圆磨、抛光
	上模座/下模座	自制/外协	否	否	CNC、磨床、慢走丝、电脑锣、坐标磨等	热处理、硬质阳极
	压料板	自制/外协	否	否	CNC、磨床、水割慢走	热处理

产品名称	构成部件	生产方式	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是否涉及核心部件/工序	主要自制工序	涉及的委托加工工艺
					丝、油割慢走丝	
	盖板/挡块/顶针/垫片等	自制/外协	否	否	CNC、磨床、水割慢走丝、油割慢走丝	热处理
高精精密裁切刀	切刀	自制	是	是	电脑锣、铣床、磨床、大水磨、中走丝	热处理、DLC

由上表可见，模具装配均由公司自主完成，以及冲头、刀口、切刀等核心部件主要由公司自主生产；导柱及部件原本均由外购取得，公司积极提高自主研发、自主生产的能力，逐步实现了导柱及部件的自制，相比外部采购具备性能可靠、成本可控的优势；其他部件由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共同完成。

模具装配，是装配工人在各部件加工完成后，对模具进行组装的过程。由于锂电池冲切模具部件之间的公差精度要求极高，装配难度较大，是公司的核心加工环节之一。公司凭借大批量的高精密模具交付经验，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的熟练工人，可高效完成模具的组装、测试。高精密模具的装配，均由公司自主进行，外协加工商难以达到公司的装配要求。

模具冲头、刀口和切刀是直接和裁切对象接触的作业部件，一般采用钨钢制作，精度要求极高，部件垂直度、平行度等加工公差需达到 $\pm 1 \mu\text{m}$ 以内的范围，达到了五金加工精度的最高水平，属于锂电池冲切模具的核心部件。冲头、刀口和切刀的生产，主要涉及高精密坐标磨、高精密油割慢走丝等加工环节，该等核心加工环节由公司独立完成，外协商由于技术和经验的缺乏，无法稳定达到加工要求，难以批量加工，在公司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少量协助加工由外协方式完成。

模座、压料板及盖板/挡块/顶针/垫片等非主要部件由公司自制或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完成，该等非核心部件加工精度要求相对较低，加工公差一般在 $\pm 3 \mu\text{m}$ 以上，当产能不足时，公司遴选符合条件的外协厂商加工。

综上所述，公司的核心工序中，模具装配全部由公司自主完成；模具冲头、刀口、切刀和导柱及部件，少量非核心工序由外协商完成；其他非核心部件，部

分加工工序由外协上完成。因此，公司的外协加工，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3) 外协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工序包括两大类：1) 部分外发的工序，主要为在加工过程中部分工序出现产能瓶颈状态时，为了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按时交货，公司会将不涉及关键核心工艺的、生产制造工艺成熟的部分产品的工序委托外协厂商生产，该类工序主要包括磨床研磨、慢走丝、坐标磨等工序；2) 全部外发的工序，主要为需要较大设备投入但应用较少的生产工序，该等非核心工序，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该类工序主要包括热处理、硬质阳极、外圆磨等工序。

综上所述，公司外协加工工序是公司自有生产工序的补充，共同构成了公司产品的完整生产工艺流程，公司的外协与公司的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外协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1,251.27 万元和 933.35 万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等资料未披露外协采购金额，因此选取可比产品中委外加工成本金额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营业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德新科技	直接材料	9,255.99	39.22%	6,921.55	39.57%
	直接人工	5,705.69	24.17%	2,725.69	15.58%
	制费费用	3,959.43	16.78%	3,973.27	22.71%
	委外加工	4,681.95	19.84%	3,872.03	22.14%
	合计	23,603.06	100.00%	17,492.54	100.00%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威唐工业	直接材料	6,271.01	28.03%	8,565.58	33.00%
	直接人工	6,533.83	29.21%	5,775.64	22.25%

	制费费用	3,701.36	16.55%	3,505.43	13.51%
	委外加工	3,428.61	15.33%	3,205.72	12.35%
	物流相关费	2,434.88	10.88%	4,901.88	18.89%
	合计	22,369.70	100.00%	25,954.26	100.00%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日信高科	直接材料	4,739.11	42.77%	3,612.39	42.95%
	直接人工	2,385.72	21.53%	1,685.96	20.04%
	制费费用	2,903.57	26.20%	1,969.92	23.42%
	委外加工	1,053.23	9.50%	1,142.95	13.59%
	合计	11,081.63	100.00%	8,411.23	100.00%

注：德新科技为“精密制造”产品的成本结构；威唐工业为“模具检具”产品的成本结构；鼎通科技、震裕科技和曼恩斯特未披露可比产品的成本结构或外协成本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3.59%和 9.50%，2023 年外协加工费占比较 2022 年下降了 4.0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3 年新增购置了部分机器设备，根据产能情况及生产计划安排，将部分外发的工序转由自行生产，因此，加工费占比下降，同时，由于自行生产的工序增加，因此，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例上升。因此，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与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德新科技和威唐工业也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形，其中，德新科技委外加工成本的占比高于日信高科，威唐工业 2023 年委外加工成本的占比高于公司同期占比、2022 年略低于公司同期占比。因此，将部分工序通过委外加工的形式完成属于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3、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

根据是否需要特殊经营资质，公司的委托加工的生产工序可以分为两类，其中不需要特殊经营资质的外协加工包括铣床、磨床、慢走丝、电脑锣、外圆磨等工艺，前述加工以机加工为主，不属于需要具备专业资质的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需要特殊经营资质的外协加工包括热处理、硬质阳极、表面处理、电镀等工艺。公司的主要外协厂商均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提供外协加工服务，截至目前，涉及工序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主要外协

厂商已取得环评或排污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 热处理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热处理加工商的环评或排污相关资质如下：

加工商名称	采购额占当期 同类采购总额占比		环评批复文号/排污许可证 编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万利达真空五金热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59.81%	79.46%	深宝环水批[2018]660057 号
东莞市信镁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0.17%	5.01%	东环建（2021）5640 号、 9144190007955534XN001U
东莞市庆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5.67%	7.71%	东环建（2020）5254 号、 9144190007955534XN001U
东莞市广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00%	4.14%	东环建（2022）1091 号
东莞市信展超冷科技有限公司	0.00%	3.65%	东环建（2018）3722 号
合计	98.64%	99.97%	-

(2) 硬质阳极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硬质阳极加工商的环评或排污相关资质如下：

加工商名称	采购额占当期 同类采购总额占比		环评批复文号/排污许可证 编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旭佳表面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25.43%	深环批（2008）100788 号、 91440300680392780Y001P
深圳市钱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36.20%	深环批函（2012）079 号、 91440300591884353Y001P
东莞市永冠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	37.34%	91441900MA4UMX3HXU001P
合计	100.00%	98.98%	-

(3) 表面处理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表面处理加工商的环评或排污相关资质如下：

加工商名称	采购额占当期 同类采购总额占比		环评批复文号/排污许可证 编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回执编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东莞市大晋涂层科技有限公司	15.72%	13.74%	91441900337969685X001X
德州章源喷涂技术有限公司	12.65%	-	德环经开报告表（2016）59 号、 91371400MA3CA61J6X001P
东莞市立仁爱邦涂层技术有限公司	11.08%	37.10%	东环建（2022）10413 号

加工商名称	采购额占当期 同类采购总额占比		环评批复文号/排污许可证 编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回执编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东吉恒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1.06%	11.58%	东环建〔2018〕5578号、 91441900MA51FALF22001W
东莞市国威饰品有限公司	9.52%	-	东环建〔2023〕10920号、 914419000923869238001P
东莞市赛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9.26%	-	东环建〔2018〕11692号、 91441900MA51HTOFIG001Z
东莞市泰富顿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8.82%	1.89%	9144190058834943X0001P
东莞市兴耐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15%	-	东环建〔2019〕21828号
东莞兰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7%	14.41%	东环建〔2020〕4107号
合计	85.63%	78.72%	-

(4) 电镀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电镀加工商的环评或排污相关资质如下：

加工商名称	采购额占当期 同类采购总额占比		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郎溪胜碧船舶配件加工有限公司	92.85%	100.00%	913418003975301132001P
常州市光辉电镀有限公司	7.15%	-	9132041171491121X9001P
合计	100.00%	100.00%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热处理、硬质阳极、表面处理、电镀等外协工序的主要加工商均已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或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六)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主要执行以下程序：

(1) 取得公司关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生产模式情况出具的说明；

(2) 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

- (3) 登录公司主管生态环境局网站咨询并取得回复；
- (4) 检查公司关于销售订单获取方式（商务谈判、招投标等）的记录；
- (5) 查询《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比对公司经营业务、销售产品以及客户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 (6) 了解公司销售业务中与客户接触、获取订单的过程，以及公司和公司客户就反商业贿赂方面的制度与机制情况；
- (7)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
- (8) 取得公司关于办理外汇行政许可出具的说明；
- (9) 取得公司关于南京日信主营业务、排污情况出具的说明；
- (10) 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沪环规[2023]5号）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等法律法规；
- (11) 取得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向南京日信开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 (12) 查阅《韩国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韩国日信的资质证书；
- (13) 取得公司关于肇庆日信、新加坡日信尚未经营情况出具的说明；
- (14) 查阅《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7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 (15) 查阅公司外籍员工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外国人居留许可证；
- (16)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花名册；
- (17) 取得公司关于雇佣外籍人员情况出具的说明；
- (18) 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公司内外协采购情况；查阅公司制定的供应商管理制度；获取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业务合同、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外协采购的主要内容、涉及到的生产环节、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

系；了解公司主要外协加工的合作模式、定价原则；访谈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的生产模式；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委外加工成本，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对主要加工商进行走访、获取加工商的特殊业务资质或许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相关依据充分；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经营不涉及需招投标情况，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扰乱市场秩序的情形；

（3）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京日信、韩国日信均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要的业务资质，子公司肇庆日信、新加坡日信尚未开展生产运营，无需办理相关资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存在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其中公司 2022 年 7 月办理外汇行政许可系基于当时拟进行境外投资的需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南京日信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生产的情形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南京日信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且违法行为系初次发生且及时更正补办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报告期内不存在生态环境相关的违法记录，因此南京日信上述违法行为符合《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沪环规[2023]5 号）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收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4）公司报告期内雇佣了一名外籍人员，其已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外国人居留许可证，符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7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关于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的规定，不存在非法雇佣外籍员工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的情形主要包括需要较大投入但应用较少的生产工序，以及部分工序出现产能瓶颈状态时委托加工商完成；公司的外协加

工主要为低附加值和低技术含量的非核心生产工序，不涉及公司的核心生产环节，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及占比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公司部分外协加工环节，如热处理、硬质阳极、表面处理、电镀等工艺需要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公司相关加工业务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或许可。

二、公司温小华、曾信明、姜学勇等董监高，周龚桂、陈敏等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较多同业任职经历。公司董事长陈保明曾于 1997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广州军区服役；独立董事张雷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公司董事曾广春在深圳前海天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有兼职和持股情形。请公司说明：①姜学勇等董监高、陈敏等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②曾广春等董监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③陈保明、张雷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等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单位的同意；公司获取订单是否与上述人员的任职有关，是否合法合规；④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姜学勇等董监高、陈敏等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姜学勇等董监高、陈敏等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根据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及相关单位自身网站等网站的公开信息以及访谈核心技术人员周龚桂，除独立董事以外，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于公司任职前的原任职单位的职务、职务发明、保密及/或竞业限制等情况如下：

姓名	原任职单位	是否公司同行业企业	原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具体工作	是否形成职务发明	是否签署保密条款	是否签署竞业限制条款
陈保明	深圳市龙华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1.06-2019.12	监事	否	否	否
温小华	东莞市长安青化精密模具零件经营部	2016年已注销	2011.02-2015.10	经营者	否	否	否
曾信明	东莞市中驰精密模具配件有限公司	2015年已注销	2010.04-2015.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否
曾广春	深圳前海天禧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7.12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否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7.10-2017.12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否	否	否
周龚桂	杭州结达激光刀模有限公司	是	2020.04-2021.01	研发工程师	否	否	是
覃汝丽	斯克赛尔（东莞）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否	2017.09-2018.07	采购部经理	否	否	否
刘俊丽	东莞市达辉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1.06-2021.11	行政人事经理	否	否	否
姜学勇	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98.08-2023.03	资深专理	否	否	否
李寿全	中联钢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2020.04-2023.05	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	否	否	否
陈敏	东莞市奕洛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0.12.2022.4	工程师	否	否	否
万章奎	广东鸿宝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6.11-2019.6	模具研发员	否	否	否
田谄向	深圳市宝安任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否	2006.12-2021.8	模具研发主管	否	否	否

据此，公司董监高（除独立董事外）、核心技术人员中，仅周龚桂曾与其原任职单位签订过竞业限制条款。

根据周龚桂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访谈确认，周龚桂曾于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在杭州结达激光刀模有限公司（下称“杭州结达”）担任研发工程师，其与杭州结达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期限为其离职后的 3 个月及相应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事宜，前述竞业限制期限已于 2021 年 4 月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2022 年 4 月到期），仲裁时效已届满，且根据周龚桂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本所律师访谈周龚桂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至今为止周龚桂及/公司与杭州结达之间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纠纷。

周龚桂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声明与承诺，承诺如因其违反与原任职单位达成的竞业限制条款导致公司权益或声誉受到损害，其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最大程度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声明公司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权属清晰，不涉及其在原单位任职时产生的职务发明、职务成果及/或其他商业秘密，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亦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除周龚桂以外，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竞业限制条款；周龚桂虽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但该竞业禁止期限及相应竞业限制纠纷的仲裁时效早已届满，不存在相关竞业限制诉讼、仲裁、纠纷情况。

2、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

根据公司的专利证书、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访谈公司研发总监，公司的核心技术系基于公司在多年的研发、设计及制造经验的积累自主研发所形

成，涵盖成型技术、裁断技术、除尘技术和检测技术等四大领域，专利系发明人员利用公司的物质和技术条件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技术成果，专利权均归属于公司，权属清晰，公司各项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情况如下：

技术类别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形成过程	是否取得专利/其他技术保护	应用产品/产品类别
成型技术	1	精密冲切定位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在一体成型模的冲切结构中，为精准控制冲头在极片高速冲切过程中的升降轨迹相对刀口的平行度，确保冲头和刀口之间的间隙和冲切深度的动态一致性，通过设计多级导柱，与模板及模架上的沟槽配合，保证模具的正确定位和导向，同时，通过与导柱套相配合，起到支撑零件的作用，保证模具整体的稳定性和精度，防止模具在加工过程中因冷却、压力等因素导致移位或变形，通过使模具受力均衡，避免内部零件变形或松动，导柱有助于延长模具的使用寿命，确保模具在使用时具有稳定的性能和精度，从而保证成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22209154128 一种电池极片裁切的下模结构	一体成型模
	2	环形废料切割技术	自主研发	现有的极片模切中，切割之后的极片和环形废料都在模具的同一个平面上，冲切后的极片由机械手取出，环形废料被卷起收走，为保证废料不在收卷的过程中被拉断，通常要预留出 3 毫米以上废料边，使得材料的利用率不高。公司通过在上下模座的模仁表面设置凹模/凸模结构以及若干组随凹模的移动而移动的剪废料机构，将片状待切物放置在凸模上，通过凸模和凹模的共同作用完成对片状待切物的切片，切刀驱动组件驱动切刀组件完成对切片废料的切割，并由出料口对切片废料进行回收，整个切割过程采用单片切片的方式进行，没有采用整卷的切割方式，无需考虑环形废料在收卷的过程中被拉断的问题，每片切片在切割完成后预留小于 1 毫米的废料边即可，显著提高了材料利用率。	已申请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ZL2023113906314 一种冲压模具及其模切方法	一体成型模
	3	精密极片裁切技术	自主研发	传统的凹凸模平面裁切方式容易导致电极片极耳毛刺、金属拉丝问题的产生，经过不断地试验、改良，公司将凸模裁切面研磨出前后落差 0.3mm、左右落差 0.2mm，改变冲切角度由线接触改为点接触，减小在生产中的裁切力度，电极片被裁切时也由原来的线面受力变为局部点受力，裁切效果更佳，解决了电极片极耳冲切后的毛刺、金属拉丝问题。	非专利技术	全系列模具产品
	4	精密线切割技术	自主研发	线切割加工设备的出厂精度无法达到生产锂电池模具零件的六面平面度、垂直度小于 0.001mm 以及表面光洁度 Rz0.4 以下的精度，公司通过过盈配合 0~+0.001 的加工精度要求，通过程序控制补偿及优化调整铜线放电参数，从而保证制作零件所需的光洁度，轮廓吻合度以及减少加工时长提高加工效率。实现零件装配在模具上能有更好的冲切效果，同时延长模具的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全系列模具产品
	5	一种锂电池多层极耳裁切模具	自主研发	常规的多层极耳裁切模具采用直线式刀刃，在切断极耳（即多层铜箔、铝箔）的过程中，会有较长的铜丝，铝丝产生，会对新能源电池造成安全隐患，经过多次改良验证，公司通过改变冲头刀口的形状有效减少毛丝的产生，提升冲切质量。	非专利技术	多层极耳模具
	6	一种锂电池极片的裁切模具	自主研发	根据下游客户锂电池产线的工艺需求，对于锂电池裁切模具的结构要求导向件和刀口分别在模具两侧的模具结构，在冲切过程中产生侧向力，影响模具的冲切精度和使用寿命。公司结合该类模具的特点，自主研发了一种侧面锁在上模垫块侧边，下模做成类似导套的长方形结构，上、下模之间有滚珠衬套配合实现滚动导向再配合传统导向件可以有效提高模具导向精度，提高模具寿命。	非专利技术	靠刀极耳模

技术类别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形成过程	是否取得专利/其他技术保护	应用产品/产品类别
裁断技术	7	一种无粉尘切刀技术	自主研发	常规的极片裁切方式下，由于极片的端部悬空，在重力作用下，端部会呈下垂状态，在切刀下切过程中，切刀刀刃与极片的接触面积较大，裁切后产生的碳粉会较多，且极片的裁切面也会有所倾斜，裁切精度不够高。对此公司采用上下刀和上下压料板同时压料裁切，四刀刃同时上下错动冲切，在裁切过程中，极片的前后两端都处于水平方向且被压紧的状态，极片的前端不会下垂，切刀刀刃与极片的接触面积减小，裁切后产生的碳粉也随之减少，而且极片的裁切面为竖直平面，裁切精度高。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23210210138 双边压料裁切模具	全系列模具产品
	8	高速制片技术	自主研发	常规的工艺采用单刀裁切的方式，送料行程短、时间短，造成裁切刀的下刀频率高、工作强度高，刀口散热速度跟不上热量积累的速度，刀口磨损速度加快、更换频率高，导致现有的单刀裁切设备的极片生产速度只有130-150片/min，极大地制约了后续叠片工序的叠片效率乃至整个极片生产线产能的提升。对此公司采用的高速制片装置配置两把以上裁切刀，送料行程呈倍数级增加，为刀口散热预留更多的时间，无需增加切刀冷却系统来对切刀进行冷却，裁切设备复杂程度减低，设备成本、生产成本和设备维护成本减低，生产得到的极片规整度高，实现高速制片，切刀磨损速度慢、使用寿命长，后端工序无需增设光学检测机构对极片的规整度进行检查。	已申请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ZL2023113907088 一种高速制片装置及高速制片方法	全系列模具产品
	9	高精度双切刀冲切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通过在模具的定位组件内设计双定位模块对产品进行放置，并采用双切刀的切割组件同时冲切送料（X）方向的尺寸，保证X方向的精度不受送料传输速度的影响，精度达到±0.02微米，大幅减少设备送料误差对叠片精度的影响，同时设置双落料槽对废料进行落料和收集，避免产品切割完后废料停留在产品上，对极片的后续生产造成影响。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22233807331 一种双切刀模具	全系列模具产品
	10	柔性材料挤压式剪切技术	自主研发	常规的固定切刀和裁切间隙对隔膜等柔性材料裁切会由于材料本身的物理特性易于产生褶皱、掉粉等不良情况，公司通过弹性组件将上切刀安装在上模座前侧，上切刀在裁切过程中具有一定的摆动间隙，同时，对上切刀的前后两端限位处理，根据裁切产品厚度的不同，裁切过程中上切刀可自由往前摆动，形成挤压式剪切，从而实现对不同厚度产品的裁切。另外，公司通过设定切刀的运行轨迹，将切刀两端的水平位置公差控制在0.1-0.5mm，使得上切刀具有一定的倾斜角度，线切转换成点切，提高裁切精度。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23222707781 一种活动式切刀模具	隔膜等柔性材料裁切模具
除尘技术	11	多级通道气刀除尘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通过在模具上设置四级除尘通道和除尘凹槽，控制不同除尘通道的槽宽和夹角，当极片经裁切后输送到除尘板的除尘凹槽处时，外部与第四除尘通道连通的负压吸尘装置开始抽气，空气依次经过前三级除尘通道进行分流、加压，并产生强大的气刀，可快速将下料座和极片上的粉尘吹入到除尘凹槽中，最后经过第四除尘通道将灰尘进行收集，当下料座上的极片被取走，下料座向上复位时，通过气刀可以对下料座的上表面的粉尘进行去除，去除效果好、去除效率高，且将粉尘控制在密闭环境中。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22200154368 一种极片除尘装置	全系列模具产品
	12	防跳废料的冲压模具技术	自主研发	由于冲切材料具有轻、薄等特性导致模具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负压导致废料会随冲头向上带出最终导致产品中夹带废料的风险而产生报废。公司在上模座设计气道连接冲头上气孔在模具冲切到下死点时开始吹气动作把废料向下吹走，提高产品的良率。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20216934657 一种防跳废料的冲压模具	全系列模具产品/

技术类别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形成过程	是否取得专利/其他技术保护	应用产品/产品类别
	13	闭气销	自主研发	模具在生产过程中有跳废料的现象，通常情况的处理方式是在产品切断时，通过电磁阀控制气流从冲头上将废料向下清理，但由于电磁阀存在延时且人为控制因素造成气流控制的时间不精准。公司采用闭气销的原理，在模具内部制作一个装置，正常情况下不通气，当模具切断废料时脱料板和夹板之间间隙变小，从而触发闭气销顶针实现吹气。可以精准的控制吹气时间，以达到及时清理废料的效果。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20216934657 一种防跳废料的冲压模具	全系列模具产品
	14	一体模除尘技术	自主研发	与现有技术相比，公司通过在下安装座上安装吸尘组件，对产品冲压完成后对产生的碎屑和粉末进行及时吸除，此外分别在下冲头和下安装座内设置吸附通道，便于对残留在下冲头表面的碎屑和粉末进行吸除，以此保证下冲头、下托料板以及下安装座上没有残留的碎屑和粉末，保证冲压过程中不会对产品造成损坏或者变形等，有效提高产品良率和生产效率。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22236069620 一种电池极片冲压用一体模具	一体成型模
检测技术	15	异形工件高效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现有技术中加工梯形工件时，需要对该梯形工件的底板长度进行测量，测量的长度需要精确到微米级别，通常采用的三次元测量效率低，设备昂贵和人工成本高。公司经研发用高度计结合带斜面的测量辅助装置，把产品放斜面上，底面有定位销定位，再用高度计测量出测量辅助装置的上表面到等腰梯形的上腰边的距离，并且通过等腰梯形的底角 $\angle A$ 等已知参数，得出异形工件的底边长度，实现异形工件测量效率的提升和成本节约。	已授权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2010690514X 一种等腰梯形底边长度的测量辅助装置，测量治具和测量方法	全系列模具产品
	16	精密刀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切刀在加工成型后或切刀在维修后，需要对刀口的缺口和切刀的锋利度进行检测，现有的检测方式需要手推检测平台，容易导致切刀检测时移速不均匀，从而影响检测质量，并且需要大面积清洁切刀底部和横移平台。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刀口检测辅助平台，通过驱动装置移动切刀来检测切刀面上的缺口数量，使得横移平台在移动时移速更为均匀，通过显微镜自动识别切刀刀口的宽度，宽度尺寸越大，切刀越钝。通过在横移平台沿长度方向开设切刀放置槽和切刀支撑板，对切刀的两侧面进行预支撑，确保切刀在移动检测过程中的稳定性，另外检测后只需要清洁切刀支撑板的支撑面和对应的切刀底部，减轻了检测人员的工作负担。	已授权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21113392913 一种电池金属箔片切刀的刀口检测辅助平台	全系列模具产品
	17	坐标磨床高效加工及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刀口加工中，其形状复杂，没办法用常规小型检测设备检测，需要取下工件用三次元检测，检测不到位后需要重新上机加工，不良率高，效率低通过研发的塞规和加工方法，实现高精度，高效率	非专利技术	全系列模具产品

(2) 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中仅周龚桂存在任职于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情况。周龚桂曾于2020年4月至2021年1月期间任职于杭州结达，经与周龚桂访谈确认，周龚桂在杭州结达任职期间未参与相关专利技术的研发、申报等工作，未形成职务发明，同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平台，杭州结达持有的专利中，不

存在发明人为周龚桂的专利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相关专利系发明人员利用公司的物质和技术条件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技术成果，专利权均归属于公司，权属清晰，不涉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时及离职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任职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主办券商、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争议纠纷。

基于上述，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时产生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除周龚桂以外，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竞业限制条款，周龚桂曾与原任职单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该竞业禁止期限及相应竞业限制纠纷的仲裁时效早已届满，不存在相关竞业限制诉讼、仲裁、纠纷情况；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时产生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曾广春等董监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1、曾广春等董监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董监高的调查问卷，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除曾广春及三名独立董事之外，公司董监高未在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领薪，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曾广春及三名独立董事在外领薪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在外任职	是否领薪	其他任职单位的主营业务
曾广春	董事	深圳前海天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证券二级市场投资
刘火旺	独立董事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是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高精度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张雷	独立董事	山东大学	管理学院副教授	是	高等教育、科研培训、学术交流等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金融业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金融业
		山东商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是	金融业
		邹平市正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是	企业管理咨询
		太原市硕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是	不锈钢制品的加工、销售
邵挺杰	独立董事	广州大学	法学院讲师	是	高等教育、科研培训、学术交流等
		广东天杰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是	律师事务所服务
		广州仲裁委员会	兼职仲裁员	是	民商事仲裁
		广州市华南版权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版权贸易

根据曾广春及三名独立董事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上述五名董事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3）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5）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6）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该五名董事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挂牌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上述董事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上述董事自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以来，均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或列席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职。

综上，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曾广春及三名独立董事之外，公司董监高未在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领薪；曾广春及三名独立董事能够勤勉尽责履行董事职责，具备挂牌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不存在因在外任职领薪而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的情形。

2、曾广春等董监高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根据公司董监高的调查问卷及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律师访谈公司董监高，公司董监高在外任职领薪单位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类型均不存在相同或近似的情形，曾广春等董监高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陈保明、曾广春及三名独立董事之外，公司董监高未在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任职及领薪，陈保明、曾广春及三名独立董事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具备挂牌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不存在因在外任职领薪而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的情形；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

(三) 陈保明、张雷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等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单位的同意；公司获取订单是否与上述人员的任职有关，是否合法合规

1、陈保明、张雷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等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单位的同意

(1) 陈保明、张雷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①陈保明

陈保明自 2014 年起持有公司前身日信有限股权。持股期间，曾担任深圳市龙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 2020 年 1 月开始于公司工作。陈保明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②张雷

根据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出具的《证明》，张雷担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副教授，其在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无行政级别，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2) 陈保明、张雷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等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单位的同意

根据陈保明、张雷的身份证件、调查问卷及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陈保明、张雷均系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其对应相关法律法规、党规党纪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规定内容	陈保明、张雷对应相关规定的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六)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陈保明、张雷不属于公务员

序号	规定名称	规定内容	陈保明、张雷对相关规定情况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	二、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一律不得以独资或合股、兼职取酬、搭干股分红等方式经商、办企业；...	陈保明、张雷不属于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一、党政机关，包括各级党委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隶属这些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一律不准经商、办企业。... 二、凡上述机关的干部、职工，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除中央书记处、国务院特殊批准的以外，一律不准在各类企业中担任职务。... 五、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在党政机关及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工作的，一律不得离职经商、办企业；...	陈保明、张雷不属于党政机关的干部、职工（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
4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	陈保明、张雷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5	《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	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下称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陈保明、张雷不属于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的父母、配偶、子女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	一、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不得兴办商业性企业，不得到这类企业任职，不得在商品买卖中居间取酬，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倒卖生产资料和紧俏商品，不得向有关单位索要国家的物资，不得进行金融活动。 二、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不得到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担任任何领导职务（含名誉职务）和其他管理职务，企业也不得聘请他们任职。已经任职的，必须辞去职务。 三、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可以应聘到非全民所有制的非商业性企业任职，但到本人原所在机关主管的行业和企业任职，必须在办理退休手续满两年以后，到这些企业任职的，要经所在机关退休干部管理部门批准，并与聘用单位签订合同。...	陈保明、张雷不属于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
7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第五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 （一）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第六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七）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陈保明、张雷不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或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或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	（四）严格控制职工持股企业范围。职工入股原则限于持有本企业股权。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改制，经国资监管机构或集团公司批准，职工可投资参与本企业改制，确有必要的，也可持有上一级改制企业股权，但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科研、设计、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持有子企业股权的，须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且不得作为该子企业的国有股东代表。 （八）关联企业指与本国有企业有关联关系或业务关	陈保明、张雷不属于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序号	规定名称	规定内容	陈保明、张雷对应相关规定的情况
		联且无国有股份的企业。严格限制职工投资关联关系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为本企业提供燃料、原材料、辅料、设备及配件和提供设计、施工、维修、产品销售、中介服务或与本企业有其他业务关联的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与本企业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 (十一) 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得在职工或其他非国有投资者投资的非国有企业兼职；已经兼职的，自本意见印发后6个月内辞去所兼任职务。	
9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	(九) 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陈保明、张雷不属于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10	《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	5. 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6. 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陈保明、张雷不属于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
1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	第二条 本条令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建设的基本依据，适用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和单位（不含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参训的预备役人员。 第一百零五条 军人不得经商，不得从事本职以外的其他职业...	陈保明、张雷不属于解放军现役军人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陈保明、张雷不具有公务员、党政机关的职工或干部（包括退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包括离职或退休后三年内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高校党政领导干部、现役军人等身份，不存在法律法规、党规党纪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情形，符合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三会文件，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陈保明持有公司股份（权）以及张雷在公司任职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根据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出具的《证明》，张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履行了山东大学管理学院相关审批手续，除上述审批程序以外，陈保明、张雷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任职不需要取得其他单位的同意。

综上，陈保明、张雷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任职符合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等相关规定，且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张雷在公司兼职独立董事已履行了山东大学管理学院相关审批手续，不需要取得其他单位的同意。

2、公司获取订单是否与上述人员的任职有关，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访谈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开发、参加行业展会、客户推荐等商务洽谈方式获取客户，公司均是在与客户充分协商一致后依法签订书面协议，符合客户的采购流程，双方合作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公司不存在利用陈保明、张雷曾经及目前的任职获取订单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未对公司获取业务合同的合法合规性提出过异议，与公司不存在任何获取业务方面的纠纷、诉讼及仲裁，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陈保明、张雷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任职符合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等相关规定，且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张雷在公司兼职独立董事已履行了山东大学管理学院相关审批手续，不需要取得其他单位的同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陈保明、张雷的任职获取订单的情形，获取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

（四）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调查问卷、相关资格证明文件、聘用协议、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及独立董事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下称“《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1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刘火旺、张雷、邵挺杰，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根据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广州大学分别就张雷、邵挺杰兼任日信高科独立董事事项出具的《证明》，张雷、邵挺杰均已履行了任职审批手续，不存在违反相关高校制度、规章及规定的情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形，不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而承担刑事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系统给予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2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刘火旺、张雷、邵挺杰均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3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刘火旺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4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刘火旺、张雷、邵挺杰不存在本条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的规定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5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独立董事刘火旺、张雷、邵挺杰不存在本条规定的不良记录，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条的规定
6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火旺、张雷、邵挺杰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三名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期限未满六年，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7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火旺、张雷、邵挺杰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满五家，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
- （2）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及相关单位自身网站等网站的公开信息，了解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原任职单位的基本情况；

(3) 取得核心技术人员周龚桂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周龚桂，了解其在原任单位的工作内容、竞业限制及保密责任的约定、履行情况；

(4) 取得核心技术人员周龚桂就承担竞业限制责任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不涉及其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商业秘密等情况；

(5) 查阅公司的专利证书；

(6) 取得公司就核心技术来源出具的说明；

(7) 取得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就公司及其不涉及职务发明、无侵权纠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8) 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 取得曾广春及独立董事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

(10) 查阅公司历次三会文件；

(11) 取得曾广春及独立董事就履职能力、勤勉尽责、忠实义务及无竞业禁止行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12)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3) 查阅高校教师/党政领导干部/现役军人持股或任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挂牌规则》《独立董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

(14) 取得陈保明、张雷分别就其具备在公司持股或任职资格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15) 查阅陈保明、张雷的身份证件；

(16)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17)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

(18) 取得公司就获取订单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出具的说明；

(19) 访谈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20) 取得独立董事就其任职资格及合规情况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21) 查阅独立董事的学历证书、身份证、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及聘用协议；

(22) 查阅高校分别就独立董事张雷、邵挺杰兼职事项出具的证明文件；

(23) 登陆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在线互动交流平台并取得咨询回复；

(24)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公开信息，了解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其他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企业信息报告、独立董事任职及设置的合法合规情况，以及公司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争议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 除周龚桂以外，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均非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所任职务非研发岗位，且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竞业限制条款，周龚桂虽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但该竞业禁止期限及相应竞业限制纠纷的诉讼时效早已届满，且不存在相关竞业限制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时产生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曾广春及三名独立董事之外，公司董监高未在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领薪，曾广春及三名独立董事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具备挂牌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不存在因在外任职领薪而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的情形；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

(3) 陈保明、张雷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

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任职符合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等相关规定，且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张雷在公司兼职独立董事已履行了山东大学管理学院相关审批手续，不需要取得其他单位的同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陈保明、张雷的任职获取订单的情形，获取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三、关于股权激励。2021年至今，公司共进行了三次股权激励，两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城润投资进行，一次通过控股股东奇创投资进行。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王付君作为时任财务顾问被列入激励对象的相关原因、简历情况及合理性，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通过城润投资、奇创投资两种方式进行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相关定价依据和公允性；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⑤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⑥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结合报告期企业业绩下滑说明截至2022年6月30日和截至2022年11月30日的公司估值发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一）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3、股权激励具体内容”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增资	2022年9月增资	2022年12月股权激励
激励对象	直接股东：城润投资 间接股东：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曾信雄、王付君	直接股东：奇创投资 间接股东：陈保明	直接股东：城润投资 间接股东：陈保明、温小华以及11名公司员工
激励目的	提高实际控制人表决权比例，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激励曾信雄、王付君分别在客户拓展、财务管理方面的贡献	激励陈保明对公司销售拓展和内部管理的贡献；提高实际控制人表决权比例，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	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授予价格(元/注册资本元)	2.08	10.26	7.60
激励份额(万股)	250.00	131.58	167.97
定价依据、原则	按照前次外部股东对公司整体5,000万元估值为投前估值，扣除授予当月预计应发现金股利，折算价格为2.08元/注册资本元	按照前次外部股东对公司整体2.7亿元为投后估值，折算价格为10.26元/注册资本元	参考前次外部股东对公司整体2.7亿元，考虑到大部分激励对象为公司员工，按2亿元投后估值入股，折算价格为7.6元/注册资本元
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	均已实施完毕，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调整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调整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本次增资已完成，未涉及相关情形		合伙协议等文件未明确相关安排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本次增资已完成，未涉及相关情形		合伙协议等文件未明确“职务变更”情形相关安排；“离职”情形相关安排详见下文“锁定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流转及退出机制”

公司各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均参考激励前一次外部股东入股的公司估值，因实施时间不同，参考的入股情况存在差异，另外还会根据激励对象和激励目的调整估值并确定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定价过程具有合理性。公司已通过资产评估、参照激励后外部投资者交易价格等方式合理确定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支出，公司财务报表已公允反应各次股权激励影响。

2022年9月增资（股权激励直接股东为奇创投资）的锁定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流转及退出机制如下：

(1) 在奇创投资存续期限内，合伙人不得退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①出现约定退伙事由；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④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义务的其他情形。

(2)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①未按照合伙协议履行出资义务；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④发生合伙协议的其他除名事由；

(3) 合伙人退伙或被除名的，其在合伙企业中的份额以货币方式退还；

(4) 合伙人转让所持奇创投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的，须经奇创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如向奇创投资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财产份额的，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5)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时，由普通合伙人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其所持份额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收购该有限合伙人的份额。

2021年12月增资、2022年12月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直接股东为城润投资）的锁定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流转及退出机制如下：

(1) 除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曾信雄、王付君外，其他合伙人（下称“限售合伙人”）持有城润投资财产份额自认购后自愿锁定，锁定期为认购之日起6年（下称“约定锁定期”）。城润投资全体合伙人持有城润投资财产份额期间，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进行股份锁定或从严要求股东/合伙人延长股份锁定期（下称“法定锁定期”），城润投资全体合伙人无条件同意按照相关要求承诺并锁定；

(2) 约定锁定期届满前，限售合伙人发生以下情况的，其所持城润投资财产份额按下方式相应处理：

①限售合伙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则限售合伙人或者其合法继承人应当将其所持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并退伙：

- A. 违反合伙协议第三十、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不竞争、禁止关联交易义务的；
- B. 故意或者过失给城润投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C. 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财产的；
- D. 获取不正当商业回扣的；
- E. 因违反法律、法规、劳动合同、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规章制度被解除劳

动关系的；

F. 出现刑事犯罪记录；

G. 未依据合伙协议或入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或支付财产份额转让价款）义务的；

H. 未能配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核查的。

上述情形转让价格=该合伙人原始认购价格（或财产份额原始受让价格）-持股期间所得分红（税前）；

②限售合伙人出现下列情形，限售合伙人或者其合法继承人应当将其所持城润投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退伙：

A. 除因违反法律、法规、劳动合同、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规章制度离职以外，该合伙人从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离职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其转让其财产份额或退伙的；

B. 该合伙人及其配偶离婚，未能协商一致全部合伙人份额归该合伙人所有，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其转让财产份额或退伙的；

C. 丧失劳动能力、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其转让其财产份额或退伙的；

D.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限售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E. 限售合伙人从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退休且该限售合伙人要求退伙的。

上述情形转让价格=该合伙人原始认购价格（或财产份额原始受让价格）+利息（按5%计）-持股期间所得分红（税前）；

③约定锁定期届满，但法定锁定期尚未届满的，限售合伙人可以内部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或转让给其他合伙人以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但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之相关要求及该合伙人所作上市股份锁定的承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此享有优先购买权；

④合伙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及法定锁定期均届满，合伙人可以通过转让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出售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并减少相应所持财产份额的方式减少其所持的财产份额或退伙，但应符合合伙协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之相关要求及该合伙人所作上市股份减持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未明确服务期限、绩效考核指标、回购约定等具体安排。”

(二)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王付君作为时任财务顾问被列入激励对象的相关原因、简历情况及合理性，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4、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激励对象范围为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的，对公司销售、管理、生产等方面起重要作用的员工；激励对象不得有刑事犯罪记录。

公司董事会下设股权激励日常管理工作小组。确定激励对象时，由工作小组根据公司上述标准确定具体人员名单，报董事会批准，形成股权激励方案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王付君曾任中山市宏茂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山市大信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负责人和合伙人、中山市普华立信会计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对财务部门内部控制和公司日常经营有一定了解。

经公司股东正信二号、正信十二号推荐，王付君自2018年7月起代表中山市普华立信会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自2021年11月起以个人名义担任公司财务顾问，为财务部内控管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提供意见。考虑到公司长期发展管理所需，公司拟长期任用王付君，并在2021年12月给与王付君通过城润投资入股公司的待遇，具有合理性。王付君持有城润投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

(三)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3、股权激励具体内容”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均完成相关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授予，均不存在预留份额，其中2021年12月增资、2022年9月增资已实施完毕，2022年12月股权激励相关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已授予完毕，目前仍处于锁定期，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通过城润投资、奇创投资两种方式进行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相关定价依据和公允性；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通过城润投资、奇创投资两种方式进行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相关定价依据和公允性，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9、关于其他事项/三、/(一)、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5、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如下：

序号	股权激励时间	对控制权、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影响
1	2021年12月增资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表决权比例由58.40%上升到60.95%，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流动资金增加518.90万元，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
2	2022年9月增资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表决权比例由60.95%上升到62.90%，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流动资金增加1,350万元，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

序号	股权激励时间	对控制权、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影响
3	2022年12月股权激励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表决权比例由62.90%上升到66.57%，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重要销售、管理、生产人员通过本次股权激励取得公司股份股权，有利于提高员工积极性，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流动资金增加1,276.60万元，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

(五)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6、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公司各次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增资	2022年9月增资	2022年12月股权激励
激励对象	直接股东：城润投资 间接股东：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曾信雄、王付君	直接股东：奇创投资 间接股东：陈保明	直接股东：城润投资 间接股东：陈保明、温小华以及11名公司员工
授予价格(元/注册资本元)	2.08	10.26	7.60
激励份额(万股)	250.00	131.58	167.97
公允价值(元/注册资本元)	10.80	24.24	30.74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2,181.10	1,839.47	3,887.23
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参照2022年4月的外部投资者夏路吉、梁铭、沈安祥购买正信十二号部分股权价格，公司整体估值为2.7亿元，折合10.80元/注册资本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3)第B00692号”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0,600.00万元，折合24.24元/注册资本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4)第B00103号”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0,900.00万元，折合30.74元/注册资本元
等待期与股份支付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年度	本次激励未约定服务期或离职回售等要求，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本次激励未约定服务期或离职回售等要求，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陈保明和温小华无服务期约定和离职回售要求，对应股权激励支付支出一一次性计入在2022年；其他激励对象设置了六年的锁定期，股份支付费用在6年锁定期内进行分摊
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各项费用	按被激励员工的任职的职务性质和岗位职责，分别	按被激励员工的任职的职务性质和岗位职责，计入	按被激励员工的任职的职务性质和岗位职责：

项目	2021年12月增资	2022年9月增资	2022年12月股权激励
	计入管理费用1,714.27万元和销售费用466.83万元	管理费用1,839.47万元	陈保明和温小华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2022年管理费用3,239.36万元; 其他激励对象按任职情况分别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或制造费用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公司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公司各次股权激励，分别根据授予股权激励时近期外部投资者对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或委托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相关股权的公允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公司根据各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确定各次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分别为2,181.10万元、1,839.47万元以及3,887.23万元。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结合各次股权激励的等待期、锁定期相关条款，对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进行一次性计入当期或在分摊计入规定的锁定期各会计年度，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于股份支付的费用，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公司根据按被激励员工的任职的职务性质和岗位职责，将股份支付支出分别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或制造费用，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会计处理恰当。

(2) 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销售费用	466.83	1.62	19.44	19.44	19.44	19.44	19.44	17.82
管理费用	1,714.27	5,080.90	32.12	34.55	34.55	34.55	34.55	31.67
研发费用	-	1.89	22.68	22.68	22.68	22.68	22.68	20.79
制造费用	-	3.42	33.74	31.31	31.31	31.31	31.31	28.70
合计	2,181.10	5,087.83	107.98	107.98	107.98	107.98	107.98	98.98

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5,087.83 万元和-107.98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占当年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44.35%和 1.83%，占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71.241%和-1.94%；对未来 4 年（2024 年-2027 年）每年的影响金额为-107.98 万元，对 2028 年的影响金额为-98.98 万元。2022 年一次性确认了较多股份支付费用，2022 年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自 2023 年起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六) 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结合报告期企业业绩下滑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和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司估值发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三、/（四）通过城润投资、奇创投资两种方式进行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相关定价依据和公允性；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7、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变动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2年略有下

降，主要系公司2023年收入规模上升但毛利率下降，同时各项费用随收入规模变动而上升等因素综合导致，上述因素在2022年下半年尚未显现，未影响2022年11月30日公司估值情况。

2022年下半年，因国内锂电池产量和新能源汽车产量较上半年分别增长67.86%、65.24%，创下历史新高，而公司产品应用于上述领域，业务数据的增长展示出公司极大的增长前景，当时公司内部以及拜访公司的投资者团队均对公司估值有较高的预期，上述产业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2年 7-12月	2022年度	2022年下半 年增长	2022年下半 年增长比例
锂离子电池产量 (GWh)	280.00	470.00	750.00	190.00	67.86%
新能源汽车产量 (万辆)	266.10	439.70	705.80	173.60	65.24%

注：锂电池、新能源汽车2022年1-6月和2022年度产量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锂离子电池行业运行情况、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2022年下半年整体估值增长较快，期间未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司股权无可观察的市场报价，实施股权激励时点公司股权公允价值较难确定，因此公司聘请了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和截至2022年11月30日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相关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	评估报告文号	评估结果
2022年6月30日	银信评报字(2023)第B00692号	截至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06亿元，折合24.24元/注册资本元
2022年11月30日	银信评报字(2024)第B00103号	截至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09亿元，折合30.74元/注册资本元

综上所述，公司截至2022年11月30日估值较2022年6月30日发生大幅增长系当时国内供应链下游产业发展迅速，带动公司估值大幅增长；公司计算股份支付时公允价值，已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增长原因以及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均具有合理性。”

(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主要执行以下程序：

(1) 查阅奇创投资合伙协议、城润投资合伙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激励方案（草案）等文件，了解股权激励相关各项具体约定、激励对象选定标准及履行程序、股权激励实施的进展以及是否存在预留份额等情况；

(2) 核查激励对象职业经历、出资凭证以及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访谈就股权激励情况访谈激励对象，了解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

(3) 查阅形成股份支付相关股权激励及增资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文件；获取股权激励对象名单，了解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4) 核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包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股权激励方案等，了解授予股权激励工具的条款以及与可行权条件相关的约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 股权激励实施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各项具体约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激励对象选定标准及履行程序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已完成相关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授予，均不存在预留份额情况；

(2) 根据王付君的职业经历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王付君作为时任财务顾问被列入激励对象具有合理性，其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 公司各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因实施时间不同、激励对象等情况不一致而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能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八)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至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主要执行以下程序：

(1)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以及股权

公允价值和等待期确定的合理性和准确性；查阅发行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评估报告；

（2）重新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复核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的计算金额是否准确；评价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检查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做出恰当披露；

（3）访谈公司管理，了解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确定过程、定价依据；从实际控制人表决权比例、公司财务状况等方面分析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影响；

（4）检索股权激励授予价格时公司所在行业业务情况，查阅计算股份支付相关评估报告，分析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的变动原因与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等规则，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依据合理，计算准确，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符合股份支付准则等股份支付相关的要求；

（2）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和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司估值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下游行业发展迅速带动导致；相关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系依据评估结果确定，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期间费用。公司 2023 年公司将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比例从 3% 调整到 3.50%，因收购韩国子公司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上升 54.03%。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请公司说明：①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质量保证金计提是否充分，公司产品质量是否下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③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上升的合理性，与员工人数是否匹配；④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研发费用归集、分配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一) 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收入	销售费用率	销售费用	收入	销售费用率
德新科技 ^{注1} [603032]	949.48	56,221.57	1.69%	997.64	58,228.26	1.71%
曼恩斯特 [301325]	5,995.05	79,503.51	7.54%	2,525.33	48,847.14	5.17%
鼎通科技 [688668]	1,513.83	68,266.42	2.22%	755.19	83,911.82	0.90%
威唐工业 [300707]	2,222.34	81,914.54	2.71%	2,127.21	82,304.36	2.58%
震裕科技 [300953]	3,609.09	601,851.22	0.60%	6,945.40	575,233.20	1.21%
同行业可比公司 均值	2,857.96	177,551.45	2.95%	2,670.15	169,704.96	2.32%
日信高科	2,563.46	24,590.71	10.42%	2,063.37	21,819.48	9.46%

注 1：德新科技全资子公司致宏精密经营业务与公司类似，致宏精密的业务占比德新科技 95%以上，因未单独披露致宏精密财务数据，该表列示德新科技合并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2023 年的销售费用率均值为 2.32%、2.95%，同期挂牌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9.46%、10.42%，挂牌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但挂牌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挂牌公司规模较小，规模效应相对更弱，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19.95	39.79%	914.33	44.31%
产品质量保证金	850.40	33.17%	646.55	31.33%
业务招待费	322.45	12.58%	286.46	13.88%
差旅办公费	200.88	7.84%	93.17	4.52%
样品费用	58.41	2.28%	71.64	3.47%
广告宣传费	53.74	2.10%	21.84	1.06%
股份支付	19.44	0.76%	1.62	0.08%
折旧及摊销	13.80	0.54%	4.72	0.23%
其他	24.40	0.95%	23.05	1.12%
合计	2,563.46	100.00%	2,063.37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差旅办公费构成。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

(1) 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为规模效应不显著；

(2) 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加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产品用于锂电池极片的裁切，裁切达一定次数后，需要下机研磨或维修，公司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设立了多个售后驻点，售后服务费相应较高。除德新科技以外的其他可比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模具，并非从事裁切模具业务，无需在寿命期内持续为客户提供下机研磨等售后服务，因此挂牌公司的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3) 差旅办公费占营业收入的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华北及境外区域，占比超过 95%，其中报告期内华东、华北及境外区域的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03%、46.85%，由于上述区域距离东莞市相对较远，产生了较多的差旅费用，所以公司的差旅办公费占营业收入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管理费用	收入	管理费用率	股份支付	管理费用率 (扣除股份支付)	管理费用	收入	管理费用率	股份支付	管理费用率 (扣除股份支付)
德新科技 ^{注1} [603032]	6,263.34	56,221.57	11.14%	1,503.34	8.47%	12,019.03	58,228.26	20.64%	3,284.04	15.00%
曼恩斯特 [301325]	4,428.24	79,503.51	5.57%	255.46	5.25%	1,701.85	48,847.14	3.48%	324.66	2.82%
鼎通科技 [688668]	5,573.16	68,266.42	8.16%	-70.5	8.27%	4,745.96	83,911.82	5.66%	799.28	4.70%
威唐工业 [300707]	7,086.11	81,914.54	8.65%	4.19	8.65%	5,719.18	82,304.36	6.95%	28.97	6.91%
震裕科技 [300953]	24,521.16	601,851.22	4.07%	229.28	4.04%	19,054.14	575,233.20	3.31%	842.81	3.17%
同行业可比公司 均值	9,574.40	177,551.45	7.52%	384.35	6.93%	8,648.03	169,704.96	8.01%	1,055.95	6.52%
日信高科	2,168.15	24,590.71	8.82%	32.12	8.69%	6,547.34	21,819.48	30.01%	5,080.90	6.72%

注 1：德新科技全资子公司致宏精密经营业务与公司类似，致宏精密的业务占比德新科技 95%以上，因未单独披露致宏精密财务数据，该表列示德新科技合并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见，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2023 年的管理费用率均值分别为 6.52%和 6.93%，同期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72%、8.69%。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2022 年挂牌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2023 年挂牌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筹备上市相关工作及引进外部投资者，相关的中介咨询费发生较多，剔除股份支付及中介咨询费的影响后，2023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为 7.4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费用	收入	研发费用率	研发费用	收入	研发费用率
德新科技 ^{注 1} [603032]	3,167.91	56,221.57	5.63%	3,697.57	58,228.26	6.35%
曼恩斯特 [301325]	7,013.87	79,503.51	8.82%	4,013.36	48,847.14	8.22%
鼎通科技 [688668]	7,268.46	68,266.42	10.65%	6,557.50	83,911.82	7.81%
威唐工业 [300707]	3,261.78	81,914.54	3.98%	2,694.50	82,304.36	3.27%
震裕科技 [300953]	25,257.06	601,851.22	4.20%	21,474.01	575,233.20	3.73%
同行业可比公司 均值	9,193.82	177,551.45	6.66%	7,687.39	169,704.96	5.88%
日信高科	1,203.81	24,590.71	4.90%	1,014.65	21,819.48	4.65%

注 1：德新科技全资子公司致宏精密经营业务与公司类似，致宏精密的业务占比德新科技 95%以上，因未单独披露致宏精密财务数据，该表列示德新科技合并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德新科技、曼恩斯特和鼎通科技，高于威唐工业和震裕科技，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

(1) 德新科技实施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及实际执行情况，在 2021 年至 2026 年内进行摊销股权激励费用。因此德新科技的研发费用率高于挂牌公司；(2)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曼恩斯特的研发人数分别为 177 人和 442 人，占其员工总人数的比重分别为 33.97%和 34.03%，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鼎通科技、威唐科技和震裕科技的研发人员占期末总人数比重略高于 10%，德新科技与日信高科低于 10%）。因此，曼恩斯特研发人员的薪酬总额等

费用较高，相较挂牌公司研发费用率更高；（3）随着 IPO 募投项目的逐步落地，鼎通科技对研发的投入也有所增加，2021 年末其研发人员为 177 人，2022 年提升至 280 人。人员的增加使研发费用大幅提升，相关研发活动的增加也提高了材料、设备等研发投入，因此鼎通科技的研发费用率高于挂牌公司；（4）威唐工业的研发活动中，对生产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研发项目较多，相关研发活动耗用的研发材料等较少，因此威唐工业的研发费用率低于挂牌公司；（5）震裕科技收入规模高于其他可比公司，规模效应明显，因此震裕科技的研发费用率低于挂牌公司。

（二）质量保证金计提是否充分，公司产品质量是否下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及实际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主营业务收入	24,297.03	21,551.74
计提比例	3.50%	3.00%
售后服务费计提金额	850.40	646.55
实际发生金额	969.02	594.24
计提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的差异	-118.62	52.31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223.51	342.13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累计计提金额为 1,496.95 万元，售后服务费累计实际发生金额为 1,563.26 万元，累计计提金额略低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小，且期末预计负债余额仍为正数，计提金额较为充分，计提比例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计提比例合理。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对客户造成损失进行赔偿的情形，同时公司为了更及时满足客户售后服务需求，扩大售后驻点数量，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更加适应国内电池厂商的生产应用需求。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质量保证金计提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	质保金计提政策
致宏精密	未计提质保金

同行业可比公司	质保金计提政策
曼恩斯特	未披露质保金计提比例，按其 2023 年报披露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除营业收入，测算出计提比例 0.84%
鼎通科技	未披露质保金计提比例，按其 2023 年报披露预计负债中本期增加产品质量保证除营业收入，测算出计提比例 0.49%
威唐工业	产品质量保证按最近 12 个月模具销售收入的 3%计提
震裕科技	未披露质保金计提比例，按其 2023 年报披露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除营业收入，测算出计提比例 0.06%

公司质保金计提比例高于曼恩斯特、鼎通科技及震裕科技，与威唐工业较为相近，且同行业可比公司致宏精密存在未计提质量保证金的情况，考虑到各家公司售后政策、质保服务及销售产品均存在一定区别，且公司经营规模也有较大差异，目前制定的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预计负债总额能够覆盖质保金的实际支出水平，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上升的合理性，与员工人数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677.24 万元、1,043.18 万元，其中 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 54.03%，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管理人员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人

人员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人员	平均人数	50.08	32.50
	人均薪酬	20.83	20.84

注 1：各岗位平均薪酬=各岗位职工薪酬合计/加权平均员工人数，加权平均员工人数=∑（每月发薪员工人数）/对应期间月数。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32.50 人、50.08 人，人均薪酬分别为 20.84 万元/人、20.83 万元/人，人均薪酬较为平稳，而 2023 年公司管理平均人数较 2022 年增加 17.58 人，由此可见公司 2023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人员增加。公司管理人员增长的原因主要是：

（1）2023 年公司合并范围新增韩国子公司，管理人员数量上升；（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为更好实施精细化管理，公司新招聘了一些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数量上升，新增人员以财务、行政后勤等职能为主。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与员工人数相匹配。

（四）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研发费用归集、分配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1、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相关规定，将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结构、年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学历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科	7	4
大专及以下	33	30
合计	40	34
年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1-30 岁	13	6
31-40 岁	18	20
41-50 岁	9	8
合计	40	3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34 和 40 人，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为增强研发实力，扩大研发队伍，引进了部分研发人员。

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深度理解，主要通过自主研发方式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具体研发工作包括新产品、新功能的工艺设计、原辅材料选型、工艺参数设置与定型、产品性能的测试与提升等，研发过程侧重于生产、设计工艺的不断调试与改进，需要大量的试产、测试以获取大量的试验数据和开发经验，相应的核心技术需通过长期的生产制造实践摸索和积累。公司的研发人员具有长期的一线工作经历，是高精密冲切模具、裁切刀制造行业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关领域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具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和知识储备，能够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改进生产工艺水平。

综上所述，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符合相关准则的规定，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具有合理性，研发人员的专业水平较高，行业经验丰富，能够与研发项目匹配，可

以胜任研发工作。

2、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均为专门从事研究开发工作，其薪酬按照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分配至各研发项目。公司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能够明确划分，不存在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

3、研发费用归集、分配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设置研发部专门从事相关研发活动，公司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核算内容主要包括研发项目参与人员的职工薪酬、材料动力费、折旧摊销费用及其他费用，相关费用归集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统一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等相关规定对研发费用进行核算，研发费用根据投入的相关成本和费用金额据实进行归集，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动力费、折旧摊销费用及其他费用等，相关费用的归集方法如下：

项目	研发费用的归集、分配方式
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根据研发项目的人员工时记录表、研发人员工资表，按照参与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
材料动力费	研发活动过程中直接消耗的材料、水电费等，根据各研发项目的实际领料、耗用情况归集核算
折旧摊销费	研发活动相关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根据研发部门的设备台账、固定资产折旧分摊计算表按实际情况分摊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
其他费用	除上述费用外的办公费、差旅费、产品检测费等，根据各研发项目实际发生金额归集

因此，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分配准确，符合相关准则的规定。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花名册，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研发人员认定具体情况，了解研发人员背景及稳定性，分析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的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清单、研发费用明细表等资料，抽查研发费用相关的相关凭证，核查公司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分配方法是否符合相关准则规定；

(3) 通过年度报告等资料，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及明细，并与公司期间费用率进行比较分析。

(4) 获取公司售后驻点名单及费用支出明细，分析质量保证金上涨的具体原因。

(5)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名单及工资表，核查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支出是否计提准确。

2、核查结论

(1) 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的规定。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和人员结构与研发项目相匹配，研发人员较为稳定；公司的研发人员均为专职研发人员，不存在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分配准确，符合相关准则的规定。

(2) 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各项费用支出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

(3) 质量保证金计提充分，计提比例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因扩大售后驻点数量，报告期内质量保证金计提数上涨，具有合理性。

(4) 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上升系管理人员人数增加，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五、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说明：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及对公司的影响；②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请说明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③请公司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④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于 2021 年 12 月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14400240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经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预计符合标准并能于 2024 年再次通过认定，具体如下：

序号	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 1 年以上	公司于 2014 年成立，成立已有 1 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拥有 13 项发明专利、62 项实用新型专利，对公司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产品属于相关规定中“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五）新型机械 1.机械基础件及制造技术”范围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 2023 年全年研发人员人数为职工总数比例超过 12%	符合
5	企业近 3 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 3 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 1 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	公司 2023 年收入为 2.28 亿元，超过 2 亿元，适用“不低于 3%”的标准；2021 年至 2023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超过	符合

序号	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4.5%，且研究开发费用均在境内发生	
6	近 1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23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18,901.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8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于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通过自主研发成功取得 58 项专利，具有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创新能力符合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 1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注：上表中公司情况均列示高新技术企业申请主体日信高科具体情况，不包含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预计正常情况下，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存在障碍，公司未来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但若因不可抗力、政策变更等原因导致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因国家调整税收政策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中披露上述风险。

（二）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请说明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 5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人	发明人	签署协议日期	过户日期	转让价格	转让方式
1	分段压力弹簧结构	实用新型	陈学文	陈学文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8 月	-	直接转让
2	一种模具表面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陈学文	陈学文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8 月	-	
3	一种模具表面除尘装置	发明	陈学文	陈学文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8 月	-	
4	一种旋转式冲压模具顶出机构	发明	刘赞	刘赞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10 月	3.20	专利代理机构代转
5	一种用于平面度测量的量具	发明	东北林业大学；张绍群	张绍群；花军；陈光伟；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9 月	4.00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人	发明人	签署协议日期	过户日期	转让价格	转让方式
				许威				

1、自陈学文处继受取得专利情况

基于技术保护的考虑，公司将独立研发形成的“分段压力弹簧结构”、“一种模具表面除尘装置”两项技术，委托实际控制人陈保明侄子陈学文以其个人名义申请专利，后续获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发明专利授权；相关技术与陈学文无关且陈学文当时未在公司任职，不属于陈学文的职务发明。为保证资产完整性，公司与陈学文协商，以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的方式解除委托。

公司与陈学文已签订转让协议，并完成专利转让登记手续；经与陈学文访谈确认，就上述 3 项专利的申请与转让，陈学文与公司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潜在纠纷或未结清的债权债务。

2、自专利代理机构继受取得专利情况

出于提升公司经营发展和技术储备的需要，公司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寻找适合的专利。经协商，公司以合计 7.2 万元的价格受让取得“一种旋转式冲压模具顶出机构”、“一种用于平面度测量的量具”2 项发明专利的所有权，专利代理机构作为转让方的代理人与公司签署出让合同，并协助办理相关专利的过户手续等；上述专利之发明人刘赞、张绍群、花军、陈光伟和许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专利代理机构已签订转让协议，并完成专利转让登记手续，各方对专利的转让不存在异议。经与专利代理机构的访谈确认，相关专利不涉及出让方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转让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及权属瑕疵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相关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均已变更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权属瑕疵。

(三)请公司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挂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

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中对重要性水平的具体判断标准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报告期利润总额的5%作为合并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四）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2022年8月、2022年12月分别分配利润2,438.75万元、4,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8月，公司向奇创投资定向分红2,438.75万元

为激励陈保明对公司销售拓展和内部管理的贡献，经2022年8月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决定向奇创投资定向分红2,438.75万元；经奇创投资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奇创投资决定将取得的上述公司分红款2,438.75万元全部定向分配给陈保明；最终陈保明实际取得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分红款1,951万元，其中1,350万元用于陈保明对奇创投资增资（奇创投资将资金用于向公司增资1,350万元），剩余601万元用于偿还陈保明从公司的借款。

本次定向分红符合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奇创投资合伙协议的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或奇创其他合伙人对定向分红不存在异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中小股东或奇创投资其他合伙人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分红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分红款均投资或偿还给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情形。

2、2022年12月，公司向全体股东分红4,000万元

公司2022年度整体经营情况良好，2022年12月预计全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超过7,000万元。在充分考虑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下，为增强股

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为全体股东提供合理投资回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分红 4,000 万元，穿透后的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股东	税前分红款	最终取得分红款方	税后分红款
奇创投资	2,197.28	陈保明	745.22
		温小华	439.24
		曾信明	406.97
		曾信雄	161.39
		奇创投资留存	5.00
正信十二号	494.00	正信十二号自行分配	395.20
曾广春	410.40	曾广春	328.32
城润投资	380.00	陈保明	150.56
		温小华	54.54
		曾信明	45.82
		曾信雄	18.17
		王付君	29.90
		城润投资留存	5.00
任磊	328.32	任磊	262.66
夏路吉	77.41	夏路吉	61.93
沈安祥	56.30	沈安祥	45.04
梁铭	56.30	梁铭	45.04
合计	4,000.00	-	3,200.00

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用途	对应税后金额	折算税前金额
陈保明	向城润增资	851.06	1,063.83
	理财	44.72	55.90
温小华	向城润增资	212.77	265.96
	偿还银行借款	130.08	162.60
	偿还对公司借款	106.10	132.62
	证券投资	44.84	56.05
曾信明	购房、购车等消费	185.69	232.11
	理财	150.00	187.50

项目	具体用途	对应税后金额	折算税前金额
	偿还公司借款	87.10	108.87
	对奇创出资	30.00	37.50
曾广春	期货投资	328.32	410.40
任磊	证券投资	262.66	328.33
曾信雄	理财	179.56	224.45
王付君	经营税务师事务所周转	15.00	18.75
	理财	14.90	18.63
正信十二号	自行分配	395.20	494.00
夏路吉	自行使用	61.93	77.41
沈安祥	自行使用	45.04	56.30
梁铭	自行使用	45.04	56.30
奇创投资留存	-	5.00	6.25
城润投资留存	-	5.00	6.25
合计	-	3,200.00	4,000.00
用于公司部分	-	1287.03	1,608.78
用于公司占比	-	40.22%	40.22%

上述分红款中，约 40% 分红资金通过投入到城润投资后向公司增资、偿还公司借款等方式重新投入到公司；分红款发放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超过 1,800 万元，能满足各项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 2023 年全年整体经营情况稳定、盈利状况良好，本次分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主要执行以下程序：

(1) 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检查公司成立时间、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实际情况，判断公司预测自身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依据是否充分；

(2) 检查公司继受取得相关专利的转让合同、专利证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平台中相关专利的基本信息、专利申请权和

专利权的转让情况；就转移交易过程以及专利申请情况，访谈专利交易的对手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 公司预测自身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2) 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属于出让方的职务发明、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相关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均已变更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权属瑕疵。

(六)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主要执行以下程序：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查阅《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一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

(2)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的决议文件，检查利润分配是否符合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奇创投资合伙协议相关规定；

(3) 询问管理层关于公司分红的原因与背景，分析其合理性；

(4) 检查公司主要股东取得分红后的资金支出情况；结合主要股东取得分红后的资金支出情况，以及公司分红后的经营情况，分析分红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 重要性水平确认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的决议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合伙协议等内部文件规定，且具有合理性；

(3) 分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申请文件相关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时申请进入层级为创新层。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布局及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市场层级的议案》，将挂牌方案调整为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方案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日信高科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就《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对照，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形。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推荐报告中予以披露。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提交辅导备案申请并完成备案，目前处于辅导期，备案拟申报板块为创业板。公司辅导机构民生证券拟于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后，向广东证监局提交申请变更拟申报板块为北交所。就上述进展情况，中介机构已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温小华
温小华

2024 年 8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艺霖
王艺霖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郭丽丽
郭丽丽

刘素
刘素

邹林达
邹林达

杨智鹏
杨智鹏

